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2019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2	摘要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41	企業管治報告
5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4	董事會報告
1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6	公司資料
237	釋義

摘要

財務摘要

- 收入總額為人民幣775.1百萬元，主要由於特瑞普利於2019年2月商業化後銷量攀升所致。
- 由於就研發持續投資，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946.1百萬元，較2018年增加75.8%，主要為關鍵臨床試驗的不斷推進，及合作研發及授權許可項目的引進將本公司研發管線拓展至小分子藥物及抗體藥物偶聯物(ADCs)。
- 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320.1百萬元，主要由於特瑞普利推出及商業化所致。
- 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741.1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714.6百萬元略微增加，主要受惠於特瑞普利的銷售貢獻，但被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3.6百萬元，主要由於透過行使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H股總值人民幣403.8百萬元H股超額配股權所得的現金淨額。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52.0百萬元，主要由於(1)建設臨港生產基地的投入所致，臨港生產基地預期將提升我們現有的產能十倍；以及(2)透過股權投資使我們的研發管線多樣化，研發管線擴展至小分子藥物及ADC。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末期股息。

業務摘要

於報告期內，我們在產品商業化、臨床試驗、管線擴張、生產基地建設等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

-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利用我們的核心平台，通過與第三方合作，開發包括21種遴選藥品的產品管線，涵蓋了未被滿足醫療需求相關的各種疾病領域。

摘要

- 報告期內，本公司核心產品特瑞普利（商品名：拓益*）的銷售收入達人民幣774.1百萬元。銷售毛利率88.3%，銷售開支佔銷售收入佔比約41.3%。
- 截至本年報日期，同時進行14項關鍵的註冊臨床試驗，涵蓋特瑞普利的廣泛適應症，包括：尿路上皮癌（「**UC**」）、鼻咽癌（「**NPC**」）、黑色素瘤、非小細胞肺癌（「**NSCLC**」）、小細胞肺癌（「**SCLC**」）、三陰性乳腺癌（「**TNBC**」）、食管癌（「**EC**」）、肝細胞癌（「**HCC**」）、胃癌（「**GC**」）及腎細胞癌（「**RCC**」）。
- 報告期內，特瑞普利在學術研究領域獲得很高聲望。相關結果於《單克隆抗體》(mAbs)、《血液學與腫瘤學雜誌》(Journal of Hematology & Oncology)、《腫瘤學年鑑》(Annals of Oncology)和《臨床腫瘤學雜誌》(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上發表。除了在頂級學術期刊上的突出表現，特瑞普利也在報告期內參加一系列權威學術會議，例如美國臨床腫瘤協會年會（「**ASCO**」）、歐洲腫瘤協會年會（「**ESMO**」）、世界肺癌大會（「**WCLC**」）和中國臨床腫瘤學會學術年會（「**CSCO**」）。特瑞普利具有經過臨床驗證的卓越安全性和療效，也被納入2019年版《CSCO黑色素瘤診療指南》。
- TAB004/JS004（抗BTLA單抗）已獲得FDA的IND批准。我們正在美國進行I期臨床試驗。此外，TAB004/JS004已於2020年1月23日獲得NMPA的批准用於IND，我們隨後將制定其國內臨床開發策略。
- 我們已向NMPA提交UBP1211（修美樂生物類似藥）的NDA申請，並於2019年11月獲得受理。
- JS005（抗IL-17A單克隆抗體）已於2019年8月獲NMPA的臨床試驗批准，JS005的I期臨床試驗預計將於2020年上半年完成首例患者入組。
- 上海的30,000L臨港生產基地是按照cGMP標準建造的，並獲得了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藥品生產許可證》。

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3,757	1,148	934	775,089
毛利	2,771	702	667	684,405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31,490)	(320,802)	(716,500)	(744,23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28,667)	(326,915)	(714,593)	(741,05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7,720)	(326,688)	(714,654)	(740,744)
非控股權益	(947)	(227)	61	(31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元)	(0.26)	(0.55)	(1.19)	(0.95)
攤薄(人民幣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19)	(0.95)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604,122	708,703	1,347,126	2,511,324
流動資產	544,908	511,006	2,910,184	1,911,116
資產總值	1,149,030	1,219,709	4,257,310	4,422,440
非流動負債	3,453	41,815	465,112	828,548
流動負債	18,962	58,560	471,065	605,376
負債總額	22,415	100,375	936,177	1,433,924
資產淨值	1,126,615	1,119,334	3,321,133	2,988,516

附註：2016年及2017年業績乃節錄自招股章程。

摘要

中國會計準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2,887	5,939	54,500	2,928	775,089
毛利	2,754	2,646	48,373	(1,269)	677,105
年內虧損	(57,970)	(136,269)	(317,571)	(722,854)	(747,72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7,274)	(128,667)	(326,915)	(721,582)	(744,55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元)	(3.94)	(0.27)	(0.55)	(1.21)	(0.96)
攤薄(人民幣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27,790	596,082	704,380	1,340,137	2,500,838
流動資產	500,591	552,948	515,328	2,910,184	1,911,116
資產總值	628,381	1,149,030	1,219,708	4,250,321	4,411,954
非流動負債	6,930	3,452	41,815	465,111	855,700
流動負債	14,163	18,963	58,560	471,067	578,225
負債總額	21,093	22,415	100,375	936,178	1,433,925
資產淨值	607,288	1,126,615	1,119,333	3,314,143	2,978,029

經營業績*包括非持續經營業績。

主席報告

各位投資者：

2019年是君實生物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第一年，作為一家年輕的創新生物醫藥公司，我們也將交出上市以來的第一份答卷。

君實生物從創立之初就專注於生物製藥源頭創新，致力於為中國和全球患者提供價格更低、效果更好的生物藥，造福人類健康。正是在這樣的信念下，我們堅持求真務實的作風，以技術創新為核心，快速發展成為中國生物醫藥領域的領先企業。

2019年，對於君實生物來說是至關重要的一年，公司業務取得了多項突破性進展，開創了全新的局面，打開了充滿想象的發展空間。

首先，基於公司自有的高質量抗體平台，我們自主研發的特瑞普利單抗正式上市銷售，成為首個獲批的PD-1藥物，年內即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774.1百萬元。特瑞普利單抗作為高質、優價的治療選擇，讓更多腫瘤患者獲益。除已獲批上市的適應症外，公司不斷拓展特瑞普利單抗的適應症。目前，包括14項關鍵註冊臨床試驗在內的30餘項單藥和聯合用藥臨床項目正在全球開展。

除了專注自主研發，君實生物繼續圍繞「創新驅動」和「患者可及」，通過源頭創新與合作形成互補，增加管線的強度，拓展管線廣度。截至目前，公司已構建起包括21種產品的在研管線，類型涵蓋單抗、融合蛋白、ADC、小分子藥物等。

一流的產品離不開一流的產能和一流的質量體系。2019年，臨港及吳江生產基地經過升級、新建，實現33,000L發酵產能。同時公司建立起覆蓋藥品全生命周期的質量體系，為產品質量保駕護航，助力公司實現惠及患者、佈局全球的願景。

此外，公司持續探索於學術前沿，數篇特瑞普利單抗最新研究發現登陸各大頂級學術期刊，數項臨床優秀數據亮相權威學術會議。

2019年，君實生物在研發、生產、商業化等全產業鏈運營方面取得了關鍵性成果，整體競爭力有了質的提升，2020年，公司將充分利用發展勢能，進一步鞏固競爭優勢，未來成長可期。

主席報告

作為一家創新驅動的公司，我們將繼續深化技術創新戰略。2020年，公司首個「全球新」腫瘤免疫治療重磅品種－BTLA單抗在NMPA臨床申請獲批，實現該項目中美兩地臨床的同步開展。此外，在ASCO GU研討會上，君實生物公佈了尿路上皮癌的完整分析數據，再次顯示出特瑞普利單抗針對多瘤種的卓越療效與安全性。

同時，在可預見的未來，公司將迎來新的發展機遇。我們正在為實現兩地上市而努力，公司的另一款產品UPB1211正等待獲批，特瑞普利單抗的拓展適應症－尿路上皮癌及鼻咽癌也正在與NMPA就NDA申報積極溝通中。

君實生物的創始人團隊大部分是海歸科學家，公司成立之初心，是為患者提供效果更好、花費更低的治療選擇，因此一直以來都致力於提高藥物可及性，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公司於2019年與慈善機構開展「益路相伴」藥物援助項目，以惠及更多腫瘤患者。此外，公司參與了冠狀病毒疫苗研發企業的投資，並與中科院微生物所合作，充分發揮自身抗體藥物研發優勢，積極開展抗擊新型冠狀病毒中和抗體研發工作，以期能夠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全球的當下，貢獻出中國醫藥企業的一份力量。

「大人不華，君子務實」，人無精神不立，國無精神不強，同樣，企業無精神不興。君實生物的這種企業精神，讓我們在短短七年時間內，躋身中國生物醫藥領域前列。未來，我們將不忘初心，砥礪前行，成為「立足中國的全球領先生物製藥源創者」。期待有更多的投資者同行，共同見證中國生物醫藥發展的歷史性機遇。

主席

熊俊

2020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及商業化。自2012年12月成立以來，利用我們先進的研發平台和全球一體化研發流程，我們已開發了一系列我們認為生物機制可靠的在研藥品：我們是第一家獲得抗PD-1單克隆抗體國內上市批准的中國創新藥企業，同時也是國內企業中首家獲得抗PCSK9單抗和抗BLyS單抗臨床試驗批准的公司，我們於2019年實現了全球首個(first-in-human)腫瘤免疫治療藥物－BTLA單抗在美國FDA的申報，並已開展該藥物的臨床試驗。本公司首個上市銷售產品－特瑞普利單抗(抗PD-1單抗注射液)臨床數據驕人，在多個適應症上顯示了令人滿意的療效和安全性。

目前，我們建有兩個符合GMP標準全球領先的單克隆抗體生產基地。其分別位於蘇州吳江經濟科技創新園區及上海自貿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本公司在上海臨港已建成面向全球供藥的世界先進抗體生產工廠，臨港生產基地一期的發酵規模達到30,000L，本公司引進了最高標準的國際化生產、灌裝和檢測設備，將嚴格按計劃遵循cGMP進行生產；運用智能化全流程數據交互系統，對藥物生產全流程進行實時管控，確保產品達到全球最高標準。

我們旨在通過源頭創新來開發首創(first-in-class)或同類最優(best-in-class)的藥物，成為轉化醫學領域的先鋒，為患者提供效果更好、花費更低的治療選擇。我們的研發平台變得更複合和多樣化。目前，我們能夠開發單抗和小分子藥物，且已具有開發其他類型的新型分子的能力，例如抗體－細胞因子融合蛋白，雙特異性抗體和抗體藥物偶聯物(ADCs)，以及癌症和自身免疫性疾病下一代創新療法的探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管線

截至目前，我們共有21項在研產品，13項是由本公司自主研發的原創新藥，8項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我們多樣化的在研藥品管線分別處於不同研發階段，我們的產品JS001（特瑞普利單抗，重組人源化抗PD-1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商品名：拓益*）已正式上市銷售，獲批適應症為既往標準治療失敗後的局部進展或轉移性黑色素瘤；9項在研產品已獲得NMPA的新藥研究（「IND」）批准，其中有條件獲批上市銷售的JS001正在開展適應症拓展的臨床試驗，UBP1211（修美樂生物類似藥）已獲NMPA的新藥申請（「NDA」）受理，JS002（重組人源化抗PCSK9單抗注射液）正在開展臨床II期試驗，JS001（安維汀生物類似藥）、JS003（重組人源化抗PD-L1單抗注射液）、JS101（Pan-CDK抑制劑）、TAB004/JS004（重組人源化抗BTLA單抗注射液）和JS005（重組人源化抗IL-17A單抗注射液）已進入I期臨床試驗，UBP1213（重組人源化抗BlyS單抗注射液）正在進行臨床試驗準備；2項在研產品已獲得美國FDA的臨床試驗批准，其中，JS001正在美國開展Ib期臨床試驗，TAB004/JS004（重組人源化抗BTLA單抗注射液）是全球首個獲得臨床試驗批准的抗BTLA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正在美國進行臨床I期試驗；12項產品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其中JS108（注射用重組人源化抗Trop2單抗—Tub196偶聯劑）已向NMPA提交IND申請並獲NMPA受理。各項核心產品市場規模廣闊，本公司在研產品管線豐富且具備明顯的技術優勢。

本集團產品管線佈局的主要策略重點包括：

- (1) 專注於抗腫瘤、自身免疫、代謝類疾病和神經系統疾病等治療領域，全力推動現有在研藥品的研發進度。針對我們現有產品管線，我們將盡快推進JS001後續多個腫瘤適應症的國內臨床試驗及獲得國內NDA批准並快速推進JS001美國及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將重點支持全球首個(first-in-human)在研藥品TAB004/JS004的中美兩地臨床試驗推進；我們將積極推進JS002和JS005的臨床試驗，加速在研藥品的商業化，同時加快臨床前產品的研發。
- (2) 以全產業鏈自主開發為主：我們的產品管線以自主開發的產品為主，且具備全產業鏈的藥物開發和商業化能力。在現有產品管線中，共有13項產品為公司自主開發。利用自主建立的研發平台和全球一體化研發流程，本公司旨在可持續地開發出能夠解決未滿足的臨床需求的藥品。同時，本公司也將進一步提升產能，在確保產品產量穩中有升的同時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注重創新和未滿足的臨床需求，快速擴展產品管線：我們一直致力於通過自主創新開發同類首創和同類最優的大分子藥物，注重新靶點的發現和應用，我們將繼續對適合大分子藥物開發的潛在靶點進行跟踪及探索性研究，利用先進的抗體發現、高效篩選平台和高表達細胞株構建平台，發現及遴選新的在研藥品。在小分子研發、細胞因子等領域，我們也將投入適當資源進行全新藥物靶點的探索和研發，推進與其他優秀的生物醫藥公司的研發合作。我們也將開展核酸類藥物、細胞治療、腫瘤疫苗、ADC領域的探索性研究，尋求機會進一步拓展產品管線。同時，鑑於抗PD-1單抗是腫瘤免疫治療的基石類藥物，本公司展開了廣泛的創新類型組合的探索和佈局，通過聯合用藥的探索擴充藥品創新類型的組合，所開發的藥物也致力於滿足國內外的未滿足的臨床需求。
- (4) 藥品政策組合：我們的產品種類包括創新藥和生物類似藥、大分子藥物與小分子藥物的組合，適用於不同的藥品管理政策。同時，我們在產品管線的開發方面注重國內國際的協同發展，既立足於國內市場，也積極拓展國外市場，適用不同國家和地區的藥品政策：JS001、TAB004/JS004正在美國開展臨床試驗，JS001產品也正在進行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本公司在全球、亞洲、中國市場均積極佈局，並將爭取在較短時間內取得進展。

就研發管線而言，憑藉深厚的科研基礎和對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的了解，本公司目前已構建包含21項在研產品的豐富研發管線，治療領域覆蓋抗腫瘤、代謝類疾病、自身免疫疾病、神經系統疾病和抗感染類疾病，產品類型包含單抗、融合蛋白、ADC、小分子藥物等多種類型。從研發的速度而言，憑藉本公司的自身研發平台實力和高效的執行力，我們的JS001為第一個在國內獲批的國產PD-1單抗，且多種適應症預期在未來幾年內陸續獲批，TAB004/JS004為第一個在全球獲批IND的抗BTLA單抗，創新藥研發實力已獲證實。同時，我們計劃每年遞交2-3個IND申請，在推進現有臨床階段產品的開發外，還將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產品管線佈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在研藥物研發進度如下：

治療領域	藥品代號	靶點	適應症	臨床前	臨床一期	臨床二期	臨床三期	NDA	開發來源	臨床試驗地區	細分階段
腫瘤	JS001	PD-1	黑色素瘤、黏膜黑色素瘤、鼻咽癌、尿路上皮癌、非小細胞肺癌、三陰性乳腺癌、食管癌和肝癌等	已於2018年12月17日獲批					自主研發	中國	已批准上市
	JS003	PD-L1	尿路上皮癌、黑色素瘤、非小細胞肺癌、三陰性乳腺癌、食管癌、鼻咽癌和肝癌等						自主研發	中國	招募中
	JS004	BTLA	黑色素瘤、肺癌、淋巴瘤						自主研發	美國	招募中
	JS006	TIGIT	多種實體瘤						自主研發	中國	尚未招募
	JS007	CTLA-4	多種實體瘤						自主研發	／	工藝開發
	JS009	未予披露	肺癌、黑色素瘤						自主研發	／	工藝開發
	JS011	未予披露	未予披露						自主研發	／	成藥性分子優化
	JS012	未予披露	未予披露						自主研發	／	成藥性分子優化
	JS101	Pan-CDK	乳腺癌						自主研發	中國	尚未招募
	JS104	Pan-CDK	乳腺癌						合作開發	／	工藝開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治療領域	藥品代號	靶點	適應症	臨床前	臨床一期	臨床二期	臨床三期	NDA	開發來源	臨床試驗地區	臨床階段細分階段
	JS105	PI3K- α	乳腺癌、腎癌、霍奇金淋巴瘤	↑					合作開發	/	工藝開發
	JS014	IL-21	腫瘤	↑					合作開發	/	工藝開發
	JS001	VEGF (安維汀生物類似藥)	轉移性結直腸癌和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	↑	↑				合作開發	中國	招募完成
	JS108	抗Trop2單抗-Tub196偶聯劑	Trop2陽性三陰性乳腺癌、小細胞肺癌、胰腺癌等實體腫瘤	↑					合作開發	除日本、韓國以外的全部亞洲國家及區域	IND申請已獲受理
代謝疾病	JS002	PCSK9	高血脂症	↑	↑	↑			自主研發	中國	招募完成
	JS008	未予披露	未予披露	↑					自主研發	/	成藥性分子篩選
自身免疫	UBP1211	TNF- α (修美樂生物類似藥)	類風濕性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銀屑病關節炎	↑	↑	↑	↑		合作開發	中國	NDA已受理
	JS005	IL-17A	銀屑病、類風濕性關節炎	↑	↑				自主研發	中國	招募中
	UBP1213	BLyS	系統性紅斑狼瘡	↑					合作開發	中國	劑型改進與臨床試驗準備中
神經系統	JS010	未予披露	未予披露	↑					自主研發	/	工藝開發
抗感染	JS016	S蛋白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合作開發	中國	臨床申報準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註：

- 1、 JS001針對既往標準治療失敗後的局部進展或轉移性黑色素瘤適應症以II期關鍵臨床試驗數據申報獲有條件批准，獲批時無需進行III期臨床試驗。根據《臨床急需藥品有條件批准上市的技术指南（徵求意見稿）》的要求，在特瑞普利有條件獲批時本公司已就該有條件批准的確證性臨床試驗方案與監管機構達成一致意見並開始實施，即一項考察JS001對比達卡巴嗪一線治療不可切除的或轉移性的黑色素瘤的隨機、對照、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目前正在進行中。
- 2、 針對UBP1211，本公司根據《生物類似藥研發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試行）》同時進行I期及III期研究以比較UBP1211及修美樂用於治療中度至重度類風濕關節炎患者的相似性，目前已遞交NDA且獲得受理。
- 3、 針對各期臨床試驗，箭頭長度按照「尚未招募、招募中、招募完成」進行列示，各期具體進展已於表格中列明；臨床前階段箭頭長度按照「成藥性分子篩選、成藥性分子優化、工藝開發」進行列示，各期具體進展已於表格中列明。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我們產品的商業化、研發、臨床試驗、早期研發以及藥品許可和商務拓展等方面取得突破。

商業化階段產品及有關臨床開發

- 特瑞普利單克隆抗體注射液（以下簡稱「**JS001**」或「**特瑞普利**」）是本公司自主研發、第一個獲NMPA批准上市的國產抗PD-1單抗。報告期內，特瑞普利（商品名：拓益*）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774.1百萬元。銷售毛利率88.3%，銷售開支佔銷售收入佔比約41.3%。本公司在過去一年對特瑞普利單抗的商業化推廣中，結合產品特性、臨床數據及處方數據，積極組建和培訓銷售團隊、樹立拓益的品牌形象、制定有效的市場策略及計劃並持續不斷地進行學術推廣。同時，我們也結合市場潛力和產品特點，開展了有意義的研究者發起臨床試驗（「**ISS**」）及真實世界研究（「**RWS**」），持續尋找最佳腫瘤免疫治療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截至本年報日期，除已獲批上市的用於治療既往標準治療失敗後的局部進展或轉移性黑色素瘤的適應症外，本集團在全球正在開展超過30個特瑞普利單藥治療及聯合治療的臨床試驗，包括14項關鍵註冊臨床試驗。特瑞普利已開展的關鍵註冊臨床試驗包括一線治療黑色素瘤、與化療聯合一線治療復發性或轉移性鼻咽癌、與化療聯合一線治療食管鱗癌、與化療聯合用於治療EGFR敏感突變TKI治療失敗的晚期非小細胞肺癌、與化療聯合用於一線治療EGFR突變TKI治療失敗晚期非小細胞肺癌、非小細胞肺癌新輔助治療、與化療聯合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與白蛋白紫杉醇聯合一線治療三陰性乳腺癌、肝細胞癌術後輔助治療、與安維汀聯合一線治療肝細胞癌、一線及二線治療鼻咽癌、二線治療尿路上皮癌、與阿西替尼聯合治療腎細胞癌、三線治療胃癌等，覆蓋多項病人群體大、致死程度高且尚無標準治療的癌症種類。同時，本集團在美國正開展特瑞普利的Ib期臨床試驗。特瑞普利正在進行的關鍵註冊臨床試驗如下圖所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藥品代號	靶點	適應症	臨床前	臨床一期	臨床二期	臨床三期	臨床試驗地區	細分階段
JS001	PD-1	黑色素瘤（一線治療、單藥）	關鍵註冊臨床				中國	招募中
		鼻咽癌（一線治療、與化療聯合）	關鍵註冊臨床				亞太多中心	招募完成
		食管癌（與化療聯合）	關鍵註冊臨床				中國	招募中
		三陰乳腺癌（與白蛋白紫杉醇聯合）	關鍵註冊臨床				中國	招募中
		肝細胞癌（單藥、術後輔助）	關鍵註冊臨床				中國	招募中
		肝細胞癌（一線治療、與貝伐珠單抗聯合）	關鍵註冊臨床				中國	尚未招募
		腎細胞癌（與阿昔替尼聯合）	關鍵註冊臨床				中國	尚未招募
		EGFR陰性非小細胞肺癌（一線治療、與化療聯合）	關鍵註冊臨床				中國	招募中
		EGFR突變TKI失敗晚期非小細胞肺癌（與化療聯合）	關鍵註冊臨床				中國	招募中
		非小細胞肺癌（新輔助治療）	關鍵註冊臨床				中國	尚未招募
		廣泛期小細胞肺癌（與化療聯合）	關鍵註冊臨床				中國	招募中
		鼻咽癌（二線治療、單藥、關鍵臨床）	關鍵註冊臨床				中國	招募完成
		尿路上皮癌（二線治療、單藥、關鍵臨床）	關鍵註冊臨床				中國	招募完成
		胃癌（三線治療、單藥、關鍵臨床）	關鍵註冊臨床				中國	尚未招募
		多種實體瘤					美國	招募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註：

- 1、 JS001僅列示關鍵註冊臨床和正在進行的主要臨床試驗。
- 2、 JS001針對既往標準治療失敗後的局部進展或轉移性黑色素瘤適應症以II期關鍵臨床試驗數據申報獲有條件批准，獲批時無需進行III期臨床試驗。根據《臨床急需藥品有條件批准上市的技術指南（徵求意見稿）》的要求，在特瑞普利有條件獲批時本公司就該有條件批准的確證性臨床試驗方案與監管機構達成一致意見並開始實施，即一項考察JS001對比達卡巴嗪一線治療不可切除的或轉移性的黑色素瘤的隨機、對照、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目前正在進行中。

- 在學術研究領域，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已經獲得很高聲望。

在報告期內，特瑞普利單抗研究團隊在期刊《單克隆抗體》(mAbs)上發表了關於其結構和結合特點的文章，闡釋了特瑞普利單抗與PD-1的結合不依賴於任何糖基化修飾，主要通過特有的長HCDR3與PD-1的FG環結合，從而阻斷T細胞表面PD-1與腫瘤表面PD-L1的結合。

此外，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結果表明其耐受性良好，且對尿路上皮癌、腎細胞癌以及亞洲更為常見的肢端及黏膜型黑色素瘤亞型均顯示出持久的抗腫瘤作用，相關結果已於2019年1月在《血液學與腫瘤學雜誌》(Journal of Hematology & Oncology)上發表。

在國內高發的胃癌領域，研究者對於腫瘤突變負荷(TMB)作為化療復發胃癌患者接受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治療的生物標誌物的療效預測價值進行了研究，相關結果已於《腫瘤學年鑑》(Annals of Oncology)上發表。

最為重磅的是，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聯合阿昔替尼用於治療晚期黏膜黑色素瘤的研究結果顯示，該聯合治療方案具有可控的安全性和持久的抗腫瘤活性，相關結果已於2019年8月在《臨床腫瘤學雜誌》(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上發表。

憑藉着臨床已證實的、出色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也被納入了2019年版《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黑色素瘤診療指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除了在頂級學術期刊上的突出表現外，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也於報告期內，在一系列權威學術會議上大放異彩。

2019年6月，在2019 ASCO年會上，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的五項臨床研究成果以壁報展示及壁報討論等形式呈現，覆蓋鼻咽癌、尿路上皮癌、胃癌、食管癌及黑色素瘤，包括：1) 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難治性／轉移性鼻咽癌的安全性及有效性(POLARIS-02)中期結果；2) 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轉移性尿路上皮癌的安全性及有效性(POLARIS-03)初步結果；3) 腫瘤突變負荷(TMB)對於化療復發胃癌患者接受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治療的療效預測價值；4) 11q13擴增對於晚期食管鱗狀細胞癌患者接受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治療的療效預測價值；5) 腫瘤生長速率(TGR)對於晚期黑色素瘤患者特瑞普利單抗治療的療效預測價值；

2019年9月，在2019 WCLC大會上，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卡鉑－培美曲塞用於治療EGFR-TKI治療失敗的晚期或復發性EGFR敏感突變、T790M陰性非小細胞肺癌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的研究成果以口頭匯報形式呈現；

2019年9月，在2019 CSCO年會上，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針對尿路上皮癌和非小細胞肺癌兩項適應症的臨床研究結果以口頭匯報的形式呈現，包括：1) 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轉移性尿路上皮癌的安全性及有效性(POLARIS-03)更新結果；2) 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卡鉑－培美曲塞用於治療EGFR-TKI治療失敗的晚期或復發伴EGFR敏感突變、T790M陰性非小細胞肺癌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的研究結果；

在2020年2月的最新ASCO GU研討會上，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晚期轉移性尿路上皮癌的安全性及有效性(POLARIS-03)最新結果以壁報展示形式呈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下表載列特瑞普利已公開的主要註冊臨床相關適應症的臨床結果：

適應症	客觀緩解率 (ORR)	疾病控制率 (DCR)	可評估 患者人數	備註
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 (II期)	25.7%	45.9%	148	入組完成後的 臨床結果
難治性或轉移性鼻咽癌 (II期)	25.5%	47.1%	165	關鍵註冊臨床的 中期結果
非小細胞肺癌 (EGFR-TKI治療失敗, II期)	50%	87.5%	40	/
晚期食管鱗狀細胞癌 (II期)	18.6%	47.5%	59	/

數據來源：ASCO (美國臨床腫瘤協會年會)、CSCO (中國臨床腫瘤學會學術年會)、WCLC (世界肺癌大會) 及 ASCO GU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泌尿生殖系統腫瘤研討會)

附註：

- 表中的臨床試驗階段為進行臨床數據評價時，產品當時所在的臨床試驗階段。
- 可評估患者人數指與臨床數據相對應的，進行療效評價的人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核心產品開發

- TAB004/JS004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全球首個(first-in-human)獲臨床批准的特異性針對B和T淋巴細胞衰減因子(BTLA)的重組人源化抗BTLA單克隆抗體注射液。TAB004/JS004申請用於晚期不可切除或轉移性實體瘤的治療(包含淋巴瘤以及PD-1抗體耐藥患者)，2019年3月22日向美國FDA提交IND申請，4月18日獲得美國IND批准。TAB004/JS004亦已於2020年1月23日獲得NMPA的IND批准，及後我們將就此產品制定其在國內的臨床開發策略。目前，全球沒有其他同類產品進入臨床階段。本集團正在美國開展TAB004/JS004的I期臨床試驗。該I期臨床試驗於2019年10月開展劑量遞增試驗並完成首例患者給藥，預計於2020年上半年完成；隨後將進行劑量擴展試驗，擬招募120名接受抗PD-1單抗後疾病進展的患者，初步計劃適應症包括黑色素瘤、肺癌、淋巴瘤等。
- JS002是由本公司自主研發的注射用重組人源化抗PCSK9單克隆抗體，用於治療心血管疾病。本公司是國內首家獲得該靶點藥物臨床試驗批件的中國企業。本公司已完成與臨床試驗中心阜外醫院合作的為檢測JS002於志願患者中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而進行的I期臨床試驗，目前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入組，正在進行隨訪。根據已獲得的臨床研究數據，JS002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研究過程中未報告任何嚴重不良事件或任何因不良事件導致的退出。在降低LDL-C方面，JS002顯示出與同靶點產品可比的降脂幅度，以及更長的持續時間。目前，本公司也正在啟動在更廣泛患者人群中的III期臨床研究的籌備工作。
- UBP1211為重組人源抗TNF- α 單克隆抗體注射液，針對包括類風濕性關節炎在內自身免疫性疾病，為修美樂(阿達木單抗)的生物類似藥。本公司已向NMPA提交UBP1211的NDA申請並於2019年11月獲受理。
- JS005為重組人源化抗IL-17A單克隆抗體注射液，針對包括銀屑病在內的自身免疫性疾病。JS005於2019年8月獲得NMPA核准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通知書》。JS005的氨基酸序列，特別是CDR區(與靶分子結合區域)的序列與已上市同類單抗的CDR序列不同，為獨有的新型結構。在臨床前研究中，JS005顯示出與已上市抗IL-17單抗藥物相當的療效和安全性。JS005的I期臨床試驗預計將於2020年上半年完成首例患者入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生產設施

- 本公司擁有2個生產基地。其中蘇州吳江生產基地擁有3,000L發酵能力並獲得GMP認證，正在進行本公司產品的商業化生產和臨床試驗用藥的生產。上海臨港生產基地按照cGMP標準建設，並於2019年11月獲得了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核准簽發的《藥品生產許可證》，而臨港生產基地一期已於2019年底投入試生產，一期項目擁有30,000L發酵能力。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升大分子藥物發酵產能、探索新型生產工藝以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
- 本公司始終關注產品的質量管理，通過建立綜合標準、流程和規範，保障產品質量。本公司根據實際情況，明確部門和個人工作及職責範圍，加強績效考核，不斷改進管理；加強設備使用和維護管理，充分發揮設備技術性能；落實GMP常態化管理，細化各項操作規則，強化員工規則和質量意識，確保藥品生產質量合格。

其他業務發展摘要

- 2019年2月，本公司與潤佳（蘇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簽署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合作開發兩個項目，即JS104和JS105。JS104是一種能有效抑制多種周期蛋白依賴性蛋白激酶包括CDK-1、CDK-2、CDK-4、CDK-6及CDK-9等活性的泛CDK抑制劑。在已完成的臨床前研究顯示該候選藥物在實驗動物體內的藥代動力學特徵良好，且發現具有顯著低急性毒性的特徵。JS105是一種口服小分子 α 特異性PI3K抑制劑。在攜帶PIK3CA突變的乳腺癌細胞系中，該候選藥物顯示出抑制PI3K通路的潛力，並具有抑制細胞增殖作用。該候選藥物的藥代動力學性質體現出藥效高、毒性低的特點。根據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本公司已獲得該兩項藥物各50%的權益。目前國內僅兩款CDK抑制劑獲批、尚無PI3K- α 抑制劑獲批。
- 2019年6月，本公司與Anwita Biosciences, Inc.（「Anwita」）簽署股份購買協議。同時，本公司與Anwita簽署許可協議，以於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台灣、澳門及香港）開發及商業化AWT008（一種新IL-21融合蛋白）。IL-21為一種活性細胞因子，可刺激先天性和適應性免疫細胞的激活，如自然殺傷(NK)細胞及細胞毒性T細胞。目前國內外尚未有同類產品獲批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19年6月，本公司與上海華奧泰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奧泰生物藥業**」）簽署《技術轉讓與合作開發合同》。本公司從華奧泰生物受讓安維汀單抗生物類似藥(JS501)的現有研發成果並獲得其後續技術支持。目前國內除針對轉移性結直腸癌和非小細胞肺癌的原研藥獲批外，僅有齊魯製藥的一款生物類似藥獲批。JS501已獲得NMPA核准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件》，處於I期臨床試驗階段。
- 2019年12月，本公司與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簽署了《藥品開發及許可合同》，通過獨佔許可授權方式在授權區域內開發及商業化JS108。JS108是抗Trop2單抗通過智能鏈接體偶聯抗微管蛋白Tubulysin B類似物的藥物。目前全球尚無同靶點的藥物上市。JS108（注射用重組人源化抗Trop2單抗－Tub196偶聯劑）已向NMPA提交IND申請並獲受理。

本公司在進行產品授權引進時充分考慮了相關產品的創新性、未來市場潛力以及與本公司現有產品的協同。上述授權產品具有較強的創新性和市場潛力，有利於拓展本公司產品管線，增強本公司創新產品組合類型。

財務回顧

收入

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本集團自藥品銷售產生收入。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入攀升至人民幣775.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74.1百萬元來自銷售特瑞普利。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29,222	3,756
政府補貼（附註）	31,546	4,631
	60,768	8,387

附註：政府補貼包括中國政府授予的津貼，專用於(i)廠房及機械產生的資本開支，其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ii)用於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津貼，其於符合若干條件時確認為收入；及(iii)並無附加具體條件的津貼獎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臨床試驗開支、臨床前研究成本、試劑及耗材、員工薪金及福利、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38.2百萬元及人民幣946.1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聯合研發及許可項目增加，使我們的研發管線多樣化；(ii)臨床試驗開支及臨床前研究成本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為若干新適應症開展了多項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並加速了臨床試驗進程；(iii)研發人員的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此乃主要由於研發項目人員的數量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部員工成本、營銷活動以及差旅費。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320.1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JS001銷售活動的開展及銷售團隊的組建。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辦公室行政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審計及諮詢費。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44.2百萬元。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新招聘；(ii)中介諮詢費、審計機構費用；(iii)配合業務擴展導致辦公室行政開支有所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3.6百萬元減至人民幣1,214.0百萬元。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發行H股的所得款項。請參閱本年報「上市所得款項用途」。減少乃主要由於(i)對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新的聯合研發及許可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及收購製藥行業的公司；(iii)投資生產基地，尤其是臨港生產基地。

為優化本公司的建議資本結構並增強本公司的自我發展能力，本公司已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版進行A股首次公開發行和上市。請參閱本年報「建議A股上市」。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外匯銀行結餘如下：

千元

港元	16
美元	110,318
歐元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宣派任何股息。

每股虧損

(a) 基本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43,922)	(716,414)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就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3,624,056	601,917,89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43,922)	(716,414)
減：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89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虧損	(743,922)	(716,503)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1分，乃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人民幣89,000元以及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

(b) 攤薄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本公司於2018年2月23日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為計算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其並無假設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因為其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本集團於2018年5月14日授出購股權，並根據2018年12月16日所訂立包銷協議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在2019年1月獲行權。由於假設本公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

存貨

我們的存貨從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0.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增加了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量，以配合我們臨床試驗的進展和特瑞普利單抗商業化。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9,081	48,468
在產品	35,004	—
成品	16,581	—
	180,666	48,4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金融產品(附註a)	—	5,500
— 基金(附註b)	17	16
	17	5,516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未上市股權投資(附註c)	69,345	18,000

附註：

- (a) 本集團已與金融機構就金融產品(「金融產品」)訂立合約，合約期限介乎7天至21天。有關金融機構並不保證本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回報率為3.95%。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未出售金融產品。
- (b)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若干基金合約(「基金」)。本金並無保證，而基金回報參照股本及債務證券等相關工具的表現釐定。
- (c) 本集團於2018年4月向河北博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博科」)投入公允價值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博科5%的註冊資本。博科主要從事於藥物發掘及發展諮詢服務。本集團亦於2018年9月向北京臻知醫學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臻知」)投入公允價值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臻知15%的註冊資本。臻知主要從事於技術服務及醫藥研發。本集團亦於2019年10月向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多禧」)投入公允價值人民幣51.3百萬元，相當於杭州多禧4.5479%的註冊資本。杭州多禧主要從事於藥物發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7.4百萬元及零。於兩個年度作出的估計技巧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如交易對手方進行清算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時；或貿易應收款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撇賬。已被撇賬的貿易應收款項概無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96,647	—
31—90天	60,235	—
91—180天	534	—
	157,41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已呈列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58,726	33,372
31—60天	2,946	198
61—180天	11,426	81
180天以上	1,518	6,527
	74,616	40,1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約負債

本集團在提供服務前收到付款，將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確認收益為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年初已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人民幣1.0百萬元（2018年：零）已在服務提供時，減計人民幣0.1百萬元的增值稅後確認。

債項

無抵押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來自中國招商銀行的無擔保及無抵押借款為人民幣75.7百萬元。該借款按4.3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有抵押借款

於2019年，我們與上海銀行訂立一項最高人民幣90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為期2019年9月12日至2022年11月22日，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根據該融資提取人民幣746.1百萬元的有擔保及有抵押貸款。該貸款融資按5.23%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該貸款由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蘇州眾合醫藥擔保，並以我們的附屬公司君實生物工程及蘇州眾合醫藥所持有我們位於上海臨港及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按揭作抵押。

本集團為以下原因而產生借款：i)為在研藥品持續進行臨床試驗和臨床前研究；ii)建設臨港和吳江生產基地。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7,916	775,938
預付租賃款	—	62,915
使用權資產	62,425	—
	1,670,341	838,853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 一年內	76,891	178,632
— 兩年後但五年期間	744,896	150,000
	821,787	328,632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2019年7月5日，本集團行使權利贖回債券持有人的所有可換股貸款票據。已贖回2,000,000張可換股貸款票據，總計人民幣228.2百萬元（包括贖回日的本金和利息）。

年內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貸款票據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2月23日（發行日期）	200,000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32,396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9,36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41,763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3,520)
利息支付	(28,243)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20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發行日期及於2018年12月31日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允價值。

合約承擔

資本承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27.1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9百萬元增加11.3%，主要由於吳江生產基地。

融資計劃

來年，本集團擬向銀行申請額外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信貸額度（2018年：人民幣2,000百萬元），以支持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及快速項目建設。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乃使用計息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資產負債率並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熊俊，46歲

董事會主席、法定代表、戰略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5年3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3年4月

熊先生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即江蘇眾合醫藥、前海君實、蘇州君實、蘇州君奧及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彼亦擔任江蘇眾合醫藥、蘇州君實及蘇州君奧總經理，以及香港君實有限公司董事。

熊先生自2013年1月開始向本集團投資。於2004年3月至2006年7月，熊先生在國聯基金管理公司擔任研究員及基金經理助理；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彼擔任上海眾合醫藥（一間此前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公司（前股份代號：430598.NEEQ），於2016年6月與本公司合併）董事會主席，並於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其總經理；彼自2015年3月擔任四川華朴現代農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此前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公司，前股份代號：837890.NEEQ）董事；自2007年2月以來，彼擔任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熊先生在200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熊先生是熊鳳祥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以及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中一名訂約方）的兒子。於2019年12月31日，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17,231,53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一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李寧，58歲

行政總裁、總經理兼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8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1月

李博士加入本集團前的主要經歷包括：彼曾在FDA擔任各種職務，包括生物統計學辦公室的團隊負責人、數理統計師負責人和統計評審員；2009年9月至2018年1月，彼任職於賽諾菲，而所擔任的最後一個職位為全球監管事務亞洲監管事務副總裁；2010年11月至2012年11月，彼擔任北京大學臨床研究所客座教授及於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彼擔任北京大學醫學信息學中心兼職教授。

李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公共衛生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10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醫療專業碩士學位。彼於1994年8月獲得美國愛荷華大學預防醫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輝，43歲

首席運營官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5年3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4年1月

馮博士於生物科技及藥物發現行業有逾10年經驗。其經驗橫跨藥物研發的多個領域，包括抗體發現、蛋白質工程及腫瘤免疫療法。自2003年至2007年，彼任職於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2007年至2010年，擔任HumanZyme Inc.生產經理；2010年9月至2013年11月，彼擔任MedImmune Inc.（一間阿斯利康之附屬公司）之科學家。

馮博士擔任TopAlliance的首席運營官、君實生物工程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蘇州君盟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北京天實的董事兼經理。彼參與本集團有關JS001、JS002及JS003的若干註冊專利及申請中專利發明。

馮博士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生物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9月獲得美國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分子藥理學醫學博士學位。馮博士發表多篇學術論文，發明多項專利。

於2019年12月31日，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3,14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一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張卓兵，52歲

副總經理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6年12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2年12月

張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10年以上經驗。張先生亦自2011年11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上海眾合醫藥的董事，自2008年7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上海眾合醫藥副總經理，自2013年10月擔任蘇州眾合醫藥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6年5月擔任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18年6月被轉讓為止）及自2016年4月擔任北京天實的董事。

張先生於本公司在2012年12月成立時作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並於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擔任本公司監事。彼亦自2013年10月起擔任蘇州眾合醫藥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張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生物化學系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5年榮獲山東地區發明獎一等獎。

於2019年12月31日，張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8,608,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一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武海，47歲

副總經理兼首席科學官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6年12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3年6月

武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10年以上經驗。自2003年3月至2007年9月，彼於斯坦福大學擔任博士後助理研究員一職；2007年8月至2009年2月，彼擔任Trellis Biosciences的科學家；2009年2月至2013年5月，彼擔任Amgen高級科學家。彼現時擔任TopAlliance的首席科學家兼行政總裁。彼參與本集團有關JS002及JS003的若干註冊及申請中專利發明。

武博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生物化學系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5月獲得美國達拉斯西南醫學中心德克薩斯大學博士學位。彼於《自然》(Nature)、《科學》(Science)及《歐洲分子生物學雜誌》(EMBO)等學術期刊上發表了大約20篇關於生物製藥的論文。

姚盛，44歲

副總經理兼TopAlliance高級副總裁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6年12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4年6月

姚博士加入本集團前的主要經歷包括：2004年，彼於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皮膚科擔任研究員；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彼擔任耶魯大學人類和轉化免疫學系研究助理科學家；2011年10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阿斯利康一家附屬公司Amplimmune Inc.的高級科學家，負責腫瘤免疫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抗體研究項目。姚博士亦擔任TopAlliance的高級副總裁及蘇州君奧的董事。彼參與本集團有關JS002及JS003的若干註冊專利及申請中專利發明。

姚博士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月獲得美國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博士學位。姚博士已在多本期刊發表多篇文章，包括《自然通訊》(Nature Communications)、《科學進展》(Science Advances)、《免疫》(Immunity)、《Jem》、《Blood》及《JI》。姚博士亦是六項註冊專利或實用專利的發明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湯毅，51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5年5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5年5月

湯先生在股權投資行業擁有20年以上經驗。湯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96年6月起，彼擔任深圳泛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01年3月起，彼擔任深圳市泛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0年12月起，彼擔任深圳市鼎源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加加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650.SZ）董事一職；2011年6月至2018年11月，彼擔任蘇州船用動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前股票代碼：832549.NEEQ，於2017年8月除牌）董事一職；自2013年4月起，彼擔任深圳源本董事一職；自2014年6月起，彼擔任我們的其中一名股東蘇州瑞源執行合夥人代表；自2017年7月起，彼擔任江蘇芯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擔任蘇州君實及蘇州君奧的董事，及前海君實及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湯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0年1月獲得中國國立華僑大學機械工程與工商管理雙學士學位。

於2019年12月31日，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03,325,23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一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李聰，56歲

審核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6年12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6年12月

李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14年以上經驗。2004年1月至2019年3月，彼成功獲聘為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67.SH）區域經理、銷售總監及總經理，負責生產糖尿病相關產品與運營。

李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鐵道大學醫學院（現稱為同濟大學醫學院）醫療專業學士學位。

於2019年12月31日，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657,6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一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易清清，48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6年12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6年12月

易先生自2005年任職於高瓴資本集團，現為高瓴資本集團的合夥人。易先生於高瓴的工作包括於健康醫療領域的投資。

易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海事大學工程系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5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4年10月以來，易先生亦擔任百濟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GNE.NASDAQ）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60.HK）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利軍，46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8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6月

自2015年11月起，林先生創辦正心谷創新資本並擔任主席。自2015年6月起，彼擔任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04年5月至2015年5月，彼擔任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先生自2015年7月擔任杭州九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此前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公司，前股份代號：836484.NEQ）擔任董事，及自2017年6月起擔任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0.HK））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於下列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於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49.SH））、自2017年9月起於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25.SH）、自2016年4月起於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YIN.US））、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於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66.HK））、2015年11月至2019年3月於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6.HK））。

林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全球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2019年12月31日，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78,852,000股內資股及37,18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一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63歲

戰略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8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6月

陳博士於醫學及醫藥研發及教育行業擁有超過35年的經驗。彼於1999年發現了B7-H1（亦稱為PD-L1）分子及證明了PD-L1在避免腫瘤微環境免疫中的作用；於1999年至2002年建立PD-1/PD-L1途徑作為腫瘤免疫療法的靶點；於2006年發起並協助舉辦用於治療人類癌症的抗PD-1單克隆抗體的首次人體臨床試驗，並開發PD-L1染色作為預測治療結果的生物標誌物。陳博士的經歷包括：1990年，彼為百時美施貴寶公司(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的科學家；1997年，彼為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及梅奧診所的教授；2004年，陳博士加入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自2011年以來，陳博士在耶魯大學醫學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免疫生物學教授、醫學（腫瘤內科學）教授、皮膚學教授、耶魯癌症中心癌症免疫學項目聯合主任和聯合技術公司癌症研究教授。彼亦任職於耶魯大學醫學院肺癌SPORE。

陳博士為福州拓新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州拓新」）董事會主席，並直接於該公司的60%股權中擁有權益。該公司於2017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根據其營業執照，福州拓新獲授權從事（其中包括）生物和製藥領域的研發等業務活動。經陳博士確認，福州拓新專注於實踐細胞免疫療法領域。該公司目前維持最低限度的運營，沒有實質性的業務。本公司認為，由於福州拓新沒有重大業務經營或研發活動，福州拓新未與本集團競爭。陳博士已承諾向本公司保證及時及充分了解其業務或其他會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衝突或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活動。

陳博士為大有華夏生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大有華夏」）董事，並直接於該公司的15%股權中擁有權益。該公司於2016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根據其營業執照，大有華夏獲授權從事生物製藥技術和診斷技術的研發、醫學研究和測試等業務活動。經陳博士確認，大有華夏從事新抗體在研藥品（其中包括）開發和實踐免疫療法，目前處於研發的早期階段，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公司尚未註冊或申請註冊任何專利，目前本集團的生物在研藥品與大有華夏的生物在研藥品之間沒有重疊。本公司認為，由於大有華夏僅處於研發初期，並參考本集團已取得的進展，本公司與大有華夏之間並無實際競爭，然而，倘若大有華夏未來在研發方面取得任何重大進展，則日後可能存在潛在競爭。

陳博士於1982年獲得中國福州福建醫科大學醫學博士學位、1986年獲中國北京協和醫科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9年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費城德雷克塞爾大學醫學院博士學位。陳博士曾獲得多項獎項和專業榮譽，包括癌症研究所的William B. Coley獎（2014年）、美國免疫學家協會AAI-Steinman獎（2016年）、Warren Alpert基金會獎（2017年）及康涅狄格州議會世界事務光輝獎（2018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佳，65歲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戰略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8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6月

何博士於金融及教育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何博士自1996年9月起擔任休斯敦大學的副教授（終身任職）、自1997年8月至2014年8月為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教授及自2001年6月至2002年7月為中國證監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何博士曾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起於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8.HK））；自2017年1月起於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65.SZ））、自2016年3月起於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0.SH）上市的公司）、自2015年9月起於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7.HK））、自2015年5月起於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100.SH））、自2014年5月起於深圳市新國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130.SZ））、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於西藏華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020.SH））及自2003年2月起於東英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40.HK））。

何博士亦曾擔任多個其他職位，包括擔任中國南方科技大學講座教授、長江教育部訪問講座教授、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及學術委員、泉州市政府財務顧問。

何博士於1978年8月畢業於中國黑龍江大學，主修數學（工農兵專業學生），並於1983年11月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決策科學工程雙碩士學位，於1988年8月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得金融學博士學位。

陳新軍，47歲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8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6月

陳先生的經歷包括：1998年4月至2005年3月，彼任職於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負責一般証券業務；2005年3月至2011年9月，彼擔任平安証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執行總經理，負責一般証券業務；2011年8月至2015年9月，彼為華林証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門的董事總經理；自2015年11月起，彼擔任海通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1998年4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自2007年3月以來，彼已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且自2004年以來一直擔任中國証券業協會的保薦代表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錢智，51歲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8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6月

錢先生曾於Jiangsu Law School、南京謝滿林律師事務所及江蘇維世德律師事務所任職；自2006年3月，彼擔任江蘇冠文律師事務所律師，現亦為其合夥人。

錢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2月獲中國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錢先生亦於2015年11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一級律師」。錢先生於2017年9月起擔任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並自2017年12月起受僱為南京人民政府法律顧問。

Roy Steven Herbst，57歲

戰略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8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6月

Herbst博士自1991年7月至1994年6月為哈佛醫學院臨床研究員；彼於德克薩斯大學安德森癌症中心(UT-MDACC)擔任多個職位，包括Barnhart家族特殊靶向治療教授、癌症生物學教授及胸／頭頸部內科腫瘤科胸部內科腫瘤科科長；自2011年3月起，彼於耶魯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醫學教授(腫瘤學)、藥理學教授、醫學教授、耶魯癌症中心腫瘤內科主任、Smilow Cancer Hospital I期癌症臨床研究計劃負責人、耶魯癌症中心轉移研究副主任及耶魯癌症中心胸科腫瘤項目疾病對齊研究團隊負責人。

Herbst博士於1984年6月獲得美國耶魯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於1990年6月獲美國洛克菲勒大學分子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於1991年5月獲美國Cornell University Medical College醫學博士學位，於1997年11月獲美國哈佛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12月獲耶魯大學榮譽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鄔煜，34歲

監事會主席

獲委任加入監事會日期：2018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6月

鄔先生的經歷包括：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彼擔任國金證券研究所分析師；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彼任職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0月起，彼擔任上海國股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投資總監。鄔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和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數學碩士學位。

王萍萍，38歲

獲委任加入監事會日期：2018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6月

自2006年3月以來，王女士一直擔任上海電力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的專職教師。彼於2006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9月獲上海市教委授予大學教師資格。

聶安娜，26歲

獲委任加入監事會日期：2019年5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3月

聶女士現任本公司證券部經理。聶女士曾於2017年就讀於Université Lyon III並於2018年3月畢業於上海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李若璘，27歲

獲委任加入監事會日期：2019年5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7年8月

李女士現任本公司投融資部經理助理。李女士於2017年4月畢業於密歇根大學，獲得公共衛生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俊，41歲

獲委任加入監事會日期：2019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9年6月

劉先生自2007年5月至2009年10月於長江證券研究所先後擔任研究員及高級研究員。彼自2009年10月至2016年9月於光大證券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行業研究員、策略研究員、研究總監、投資總監及權益投資部總經理。自2016年9月起，彼擔任上海古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總經理。劉先生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6年5月於中國同濟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王剛，62歲

王博士自2019年8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質量官。王博士的主要經歷包括：1995年10月至1998年6月，於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1998年6月至1999年7月，擔任美國Osiris Therapeutics研究科學家；1999年8月至2003年8月，擔任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學家；2003年8月至2005年6月，擔任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助理教授；2005年6月至2017年4月，擔任美國FDA資深政策顧問、駐華辦公室助理主任、資深審評員及主持檢查員等；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NMPA藥品審評中心負責合規及檢查的首席科學家；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擔任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質量部副總裁。王博士於1995年獲得美國達特茅斯醫學院藥理學與毒理學博士學位。

韓淨，46歲

韓先生自2019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韓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1996年9月至1998年4月，為上海市徐匯區中心醫院普外科醫生；1998年4月至2000年2月，任職於杭州默沙東製藥有限公司；2000年2月至2004年8月，任職於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藥業有限公司，擔任地區銷售經理；2004年8月至2011年4月，任職於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擔任區域銷售總監；2011年4月至2013年6月，任職於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擔任南中國區銷售總監；2013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職於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銷售總監。韓先生1996年本科畢業於中國上海市第二醫科大學臨床醫學系，2018年畢業於中國中歐國際商學院EMB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段鑫，47歲

段先生自2019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段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1994年7月至1998年12月，為京煤集團大台醫院住院醫師；1999年3月至2000年8月，任職於北京健芙盟保健品有限公司；2000年9月至2001年4月，任職於北京秦脈信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2001年5月至2002年5月，任職於美國昆泰醫藥有限公司；2002年6月至2006年7月，任職於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擔任腫瘤事業部地區銷售經理；2006年8月至2011年7月，任職於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擔任腫瘤事業部銷售總監；2011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職於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擔任全國銷售總監；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職於安進生物技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商業運營總監；2018年3月至2019年4月，任職於齊魯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總公司事業部總經理。段先生於2017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原璐，37歲

原女士自2018年6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原女士在財務管制擁有10年以上經驗。原女士的主要經歷包括：2007年4月至2009年7月，彼擔任陶氏化學(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分析師；2009年8月至2011年5月，彼獲聘任為博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Bosch (China) Co., Ltd.)「博世經理人培養計劃」(財務與控制方向)高級財務分析專員；2011年5月至2017年9月，彼任職於漢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BU-Adhesive Consumer China主管；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彼擔任費斯托(中國)有限公司的亞太地區業務總管。原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陳英格，28歲

陳女士自2018年1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陳女士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陳女士於2014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中醫藥大學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1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藥物設計理學碩士學位。陳女士自2017年11月起獲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董事會秘書資格，並於2019年10月起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董事會秘書資格。

其他高級管理層團隊

其他高級管理層包括李寧博士(總經理)、張卓兵先生(副總經理)、武海博士(副總經理)及姚盛博士(副總經理)。有關李寧博士、張卓兵先生、武海博士及姚盛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陳英格

有關陳英格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高級管理層」。

黃譚嫻（於2020年1月14日獲委任）

黃女士於2020年1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亞洲領先的業務拓展專家，專注於綜合商業、企業和投資者服務）企業服務部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約八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及跨國公司、私營公司及海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黃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黃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商學士學位。

袁穎欣（於2020年1月14日辭任）

袁女士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1月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之董事。袁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營公司及海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準則。

董事會相信，對於為本集團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戰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度而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準則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實踐的基礎。

本公司亦已實行企業管治框架，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一系列政策及流程。該等政策及流程為提升董事會實施管治的能力及適當監管本公司業務行為及事務提供基礎。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整個年度（「**報告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詢問後，彼等確認其於整個報告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獲得本公司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其條文之嚴謹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僱員有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以及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及董事有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15名董事組成，包括6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主席兼法定代表）
李寧博士（行政總裁兼總經理）
馮輝博士
張卓兵先生
武海博士
姚盛博士

非執行董事

湯毅先生
李聰先生
易清清先生
林利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
何佳博士
陳新軍先生
錢智先生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40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積極參與。

除定期會議外，主席亦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熊俊先生及李寧博士擔任。主席負責領導公司、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和領導董事會、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實施本公司及其經營的決策、監督本集團的監管和商業適用性和可持續性。行政總裁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日常管理及經營，並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的經營，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監管和商業適用性及可持續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關於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並且每名董事（包括具特定任期的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各董事的委任期均為三年。任期屆滿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及重新委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示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制定戰略並監督執行情況來領導管理層並為其提供指導，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實施完善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提供不同領域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長，使董事會得以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之監管報告，以及透過就企業行動及運營發表實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維持董事會平衡，為本公司貢獻彼等之技能、專長及背景。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可提出要求，充分、及時獲取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包括協助辨識任何衝突及競爭情況，及在實際或潛在出現任何衝突或競爭情況時協助實施上述機制）徵詢法律顧問及其他獨立專業人士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履行彼對本公司的職務。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位之詳情。

董事會保留為其就政策事務、戰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以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經營事項作出決策之權力。管理層獲授權履行董事會決策以及領導及統籌本公司日常業務及管理事務。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而引起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投購合適責任保險，並會每年檢討投保範圍。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了解最新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發正式、全面及針對性的入職培訓，確保彼等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董事將獲提供並須接受有關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的持續專業培訓，包括董事的受信責任及避免衝突責任，以及辨識潛在衝突情況。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時為董事安排內部用簡介，並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報告期內，本公司曾安排律師為全體董事籌辦一次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法規更新等。此外，董事已獲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及監管更新資料／研討會資料，以供彼等參考及研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到有關董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註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A/B
李寧博士	A/B
馮輝博士	A/B
張卓兵先生	A/B
武海博士	A/B
姚盛博士	A/B
非執行董事	
湯毅先生	A/B
李聰先生	A/B
易清清先生	A/B
林利軍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	A/B
何佳博士	A/B
陳新軍先生	A/B
錢智先生	A/B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A/B

附註：

培訓類別

A：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其他相關規定和法例相關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佳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新軍先生及錢智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聰先生）組成。陳新軍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就報告期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業務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內部審計職能、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委託非審計服務以及相關的工作範圍、關聯交易及僱員就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的重大事宜。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佳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錢智先生及陳新軍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熊俊先生及李寧博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發展相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根據表現釐定的薪酬。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並就薪酬政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推薦建議。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新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錢智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熊俊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對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進行檢討，以確保該政策的成效。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闡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並在本公司網站刊載。

為實現可持續及平衡的發展，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多元化乃支持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要素。所有董事會任命均基於精英管理，將根據適當標準考慮候選人，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功績及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載列按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要求披露的董事性別、年齡及服務年期：

董事	性別	年齡	董事服務年期（獲委任為董事之日）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男	46	超過5年（2015年3月27日）
李寧博士	男	58	超過1年（2018年6月24日）
馮輝博士	男	43	超過5年（2015年3月27日）
張卓兵先生	男	52	超過3年（2016年12月22日）
武海博士	男	47	超過3年（2016年12月22日）
姚盛博士	男	44	超過3年（2016年12月22日）
非執行董事			
湯毅先生	男	51	超過4年（2015年5月30日）
李聰先生	男	56	超過3年（2016年12月22日）
易清清先生	男	48	超過3年（2016年12月22日）
林利軍先生	男	46	超過1年（2018年6月2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	男	63	超過1年（2018年6月24日）
何佳博士	男	65	超過1年（2018年6月24日）
陳新軍先生	男	47	超過1年（2018年6月24日）
錢智先生	男	51	超過1年（2018年6月24日）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男	57	超過1年（2018年6月24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任命董事的職責及權力下放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規定了與提名及任命本公司董事有關的甄選程序，目的是確保董事會具備合切本公司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於董事會層面上的領導角色。提名政策的詳情載列如下：

1.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提名或重新任命候選人時應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及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2. 提名委員會應按照以下程序甄選及任命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a) 積極與本公司有關部門溝通，以研究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要求，並編寫書面材料；
 - b) 於本公司內部及人才市場中廣泛尋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
 - c) 收集有關入圍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驗及所有兼職工作的資料，並編寫書面材料；
 - d) 於提名被提名人時徵求其意見，否則該等人士將不被視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
 - e)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聘用要求審查入圍候選人的資格；
 - f) 在選舉新董事前，提交有關董事候選人的推薦建議及材料；在任命前，提交有關高級管理層新成員候選人的推薦建議及材料；
 - g) 在履行職責時，提名委員會可在必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的人士及來自獨立專業諮詢公司的專家參加其會議或召集專家小組；並聘請獨立的專業諮詢公司參與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計劃；及
 - h) 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及回應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列平博士、Roy Steven Herbst博士及何佳博士），及兩名執行董事（即熊俊先生（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李寧博士）組成。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在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戰略計劃，並就制定合適政策及慣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實現本集團之戰略目標及業務計劃。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出席紀錄

報告期內，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率及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熊俊先生	9/9	—	2/2	2/2	1/1	1/1	0/1
李寧博士	9/9	—	2/2	—	1/1	0/1	0/1
馮輝博士	9/9	—	—	—	—	0/1	0/1
張卓兵先生	9/9	—	—	—	—	1/1	1/1
武海博士	9/9	—	—	—	—	0/1	0/1
姚盛博士	9/9	—	—	—	—	0/1	0/1
湯毅先生	9/9	—	—	—	—	0/1	0/1
李聰先生	9/9	2/2	—	—	—	0/1	0/1
易清清先生	9/9	—	—	—	—	0/1	0/1
林利軍先生	9/9	—	—	—	—	0/1	0/1
陳列平博士	8/9	—	—	—	1/1	0/1	0/1
何佳博士	9/9	1/1	2/2	—	1/1	0/1	0/1
陳新軍先生	9/9	2/2	2/2	2/2	—	1/1	0/1
錢智先生	9/9	2/2	2/2	2/2	—	0/1	0/1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8/9	—	—	—	1/1	0/1	0/1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彼等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其在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透過就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計劃，以達到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摘要包括下列幾項：

科學及臨床藥物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立科學及臨床藥物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若干部門主管組成。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主要負責本公司藥物發展投資、策略及規劃的整體管治及決策。

上市規則合規 — 我們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內幕消息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等不同方面。

行為守則 — 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向每名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及我們的基本行為準則。

所有部門均會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以及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各方面造成影響的風險。各部門亦會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各部門妥善遵守監控政策。

管理層與各部門主管相互配合，評估發生風險事件的可能性、提供應對計劃及監控風險管理程序，並就一切有關結果及該系統的效能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報告。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已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年度審閱還涵蓋了財務報告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以為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高級職員及有關僱員就處理保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嚴厲禁止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司提供內部審核職能，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其成效進行獨立檢討。內部審核職能審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的主要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其調查結果及提供改進建議。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之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130頁至第13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報告期內，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為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1,986,000元。

就於報告期內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包括上海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
核數服務	2,400,000
— 年度報告	2,400,000
非核數服務	1,986,000
— 中期報告	900,000
— 稅項服務	1,000,000
— 其他	86,000
	4,386,000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報告期內，陳英格女士及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袁穎欣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袁穎欣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董事會秘書陳英格女士。

因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內部人力資源調配，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黃譯嫻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取代表穎欣女士，自2020年1月14日起生效。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4日的公告。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務取得聯席公司秘書所提供的意見及服務。

於報告期內，聯席公司秘書陳英格女士及袁穎欣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不同通訊渠道與股東溝通，並已將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項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有權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

上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上述股東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企業管治報告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本公司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至少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新議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至少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向召集人提交書面議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訂明臨時提案的內容的議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議案或新增議案。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送呈書面查詢，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H股股東

地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
傳真：+852 2810 8185

內資股股東

地址：中國上海市海趣路36、58號2號樓13層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
郵編：201203
傳真：+86 021 8016 4691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的經簽署正本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送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例規定而予以披露。如需協助，股東可致電+86 021 2250 0300聯絡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竭力維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疑問。

本公司章程細則已獲本公司股東分別於本公司在2019年6月17日、2019年9月23日及2020年2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訂。變動主要反映：

1. 業務範圍擴大；
2. 中國公司法有關股份回購的有關規定；
3. 更改註冊地址及更改投資者關係聯繫資料；及
4.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通知期的要求。

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均刊載了最新的本公司章程細則。

在本公司於2019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了本公司章程細則修訂，以將本公司的A股在科創板上市。修訂將於本公司A股在科創板發行及上市完成後生效。

股東相關政策

本公司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回應股東意見及關注事項。本公司會定期檢討有關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採納支付股息制度，詳情概述如下：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或以上的形式）分配股利：

- (1) 現金；
- (2) 股票；及／或
- (3)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現金股息、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 報告時間範圍：

本報告的時間範圍是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 實體範圍：

本報告範圍與年報一致，包含的實體為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君實生物」）及其上市範圍內實體，包括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眾合」）、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君實工程」）、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君盟」）、江蘇眾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江蘇眾合」）、蘇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君實」）、泰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君實」）、北京軍科鏡德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軍科鏡德」）、深圳前海君實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君實」）、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公司（「蘇州君奧」）、北京眾合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眾合」）、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蘇州君實」）、香港君實有限公司（「香港君實」）以及拓普艾萊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TopAlliance」）。

為方便表述和閱讀，「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市範圍內實體」簡稱「君實生物」、「公司」或「我們」；「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設立的總部簡稱「上海總部」。

環境數據的範圍包含對環境影響較大已運營的所有生產基地：蘇州眾合、君實工程。

- 編製標準

本報告的編製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其主要修訂概要。君實生物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指標選擇

本報告主要考慮了與主要議題績效披露相關的各具體指標的量化性、重要性、平衡性以及一致性。我們將會在今後的報告中對披露指標進行持續調整與優化。

重要性：君實生物使用權益人權力－利益模型、權益人參與機制、以及重要性評估矩陣，識別對公司及權益人而言重要或相關的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量化性：君實生物通過披露可予以計量的關鍵績效指標體現了量化性原則。

平衡性：君實生物在報告中公正、客觀的呈現了公司在環境、社會以及管治方面的工作。

一致性：君實生物採用了一致的數據披露方法，並在報告中進行了數據的比對，並對統計方法、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進行了標註。

- 信息來源

本報告使用的定性、定量信息均來自上海君實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上市範圍內實體的公開信息、內部文件和相關統計數據。

- 發佈形式

本報告網絡版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和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ww.junshipharma.com)查閱下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關於君實生物

君實生物成立於2012年，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發及商業化。公司的宗旨是為患者提供效果更好、花費更低的治療選擇。利用蛋白質工程的核心平台技術，我們已處在大分子藥物的研發前沿。2018年12月，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憑借卓越的創新藥物發現能力、先進的生物技術研發、全產業鏈大規模生產技術及快速擴大極具市場潛力的在研藥品組合，我們在腫瘤免疫療法、自身免疫性疾病及代謝疾病治療方面處於中國領先地位。我們旨在通過源頭創新來開發首創或同類最優的藥物，並成為轉化醫學領域的先鋒。我們具備從研發到產業化的全流程覆蓋能力：公司一方面依托在美國舊金山灣區和馬里蘭中心的早期開發，實現國際化合作；另一方面，依托蘇州工藝開發和中試生產中心推動產業化進程。

- 我們的主要業務範圍如下：
 - 上海總部：負責在研藥品的研發和評價、臨床開發、藥品註冊及商業化；
 - 蘇州眾合：負責吳江生產基地的運營以及在研產品的商業化，已取得GMP認證；
 - 君實工程：負責臨港生產基地的開發和運營，目前已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
 - 蘇州君盟：負責生物製藥研發；
 - TopAlliance：負責單克隆抗體創新及高效篩選平台的開發、提供重組抗體及Fc融合蛋白抗體的研發及工程服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作為一家年輕的創新型生物製藥企業，我們以「解決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實現病有所醫」為使命，不斷推動公司發展壯大。2019年公司業務發展迅猛，研發、生產和商業化等不同領域均取得不凡成績。

2019年 經營業績

2019年，我們的產品管線迅速擴張。截至目前，我們的在研藥品合計21項，包括19個創新藥，2個生物類似藥。

2019年，我們的研發進展不斷推進，其中重組人源化抗IL-17A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產品代號JS005）的藥物臨床試驗申請已獲得中國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

2019年，4月我們自主研發的重組人源化抗BTLA單克隆抗體注射液（TAB004/JS004）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藥物臨床試驗批准。2020年1月，TAB004/-JS004藥物臨床試驗申請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

2019，我們於臨港的生產基地（君實工程）已經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30,000L的發酵能力將大大提高我們的產能。

2019年，我們商業化進程也在不斷加速，其中阿達木單抗注射液（產品代號：UBP1211）的新藥申請獲得了中國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受理。

2019年，我們實現特瑞普利銷售收入為人民幣774.10百萬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019年榮譽清單：

2019年1月，獲得「2018年度張江科學城優秀機構創新成果獎」

2019年4月，獲得研發客編輯之選「年度海外上市企業」獎項

2019年7月，獲得2019中國大健康產業創新獎之「最佳生物醫藥創新企業」獎項並入選中國醫藥工業百強排行榜專家委員會評選的「2018年度中國生物醫藥企業TOP20排行榜」

2019年8月，獲得2019年「中國醫藥工業最具成長力企業」獎項

2019年9月，獲得「獨墅湖杯」醫藥創新品牌評選活動「最具臨床價值創新藥」提名獎

2019年10月，獲得「壯麗70年，奮鬥新時代」新中國成立70周年醫藥產業驕子企業獎項

2019年11月，獲得2019第一財經科創大會「華創獎」評選的「生物醫藥最具成長性企業」獎項以及香港公益金頒佈的「2018/2019年度公益卓越獎」。

2019年12月，獲得2019中國醫藥新智匯論壇價值先鋒榜「2019醫藥行業最具價值成長企業」獎項

2020年1月，君實生物自主研發的特瑞普利單抗獲得第十二屆健康中國（2019年度）十大創新藥物，以及第九屆中國公益節頒發的「2019企業社會責任行業典範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 公司治理

公司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進行公司治理。公司股東大會是最高的決策機構，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意志，擁有決策權。總經理執行董事會的意志，負責企業管理。董事會下設立審計、提名、戰略、薪酬四個委員會，並制定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四個對應的實施細則，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積極發揮風險防控、企業決策等重要作用。公司始終秉持負責任的方式提升運營效率與企業競爭力，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公司價值。

我們十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的承擔，致力於與權益人在環境、社會、經濟層面共同創造可持續的價值。我們的董事會參與環境、社會以及管治相關工作並對其戰略負責，並監督戰略的落實情況。公司在擬定戰略規劃的過程中充分考慮社會責任戰略，也會在評估經營過程中面臨的內外部風險時關注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並制定相應的應對策略。

为了更好地推進和落實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建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董事會秘書、證券部、環境健康安全部門、質量部門骨幹人員組成，工作小組負責具體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其他職能部門配合工作小組圍繞公司社會責任議題開展實踐活動。此外，我們注重全體員工社會責任意識的培養，努力推動社會責任全員參與，將社會責任工作切實融入到我們的日常經營活動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信息的匯報和披露是我們持續改善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以及與權益人進行溝通的重要渠道，我們明晰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匯報路徑，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人向董事會進行年度工作的匯報，並通過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向公司權益人披露我們社會責任的履行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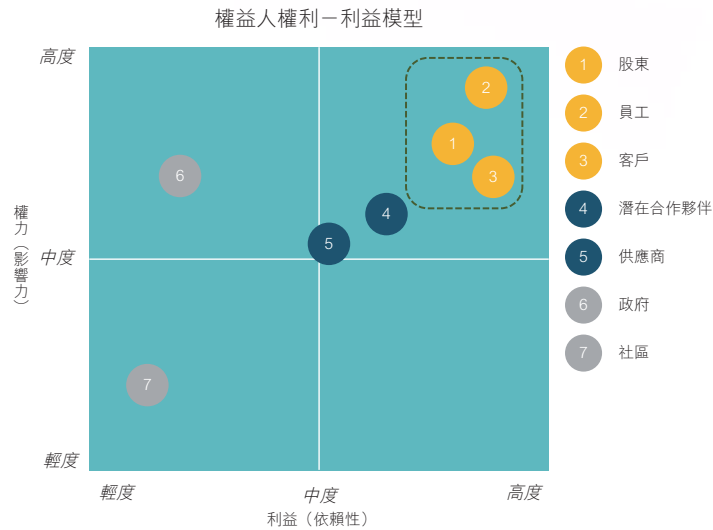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實質性議題分析

本報告的撰寫重點，是圍繞權益人關注的實質性議題。為了更好地了解權益人的訴求和關注點，我們對權益人進行了分析，識別出公司的重要權益人。在此基礎之上，公司對權益人關注的利益訴求進行了分析和篩選，最終確認了17個重要的實質性議題。

1. 權益人的識別與分析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等相關指引和標準，我們利用權益人權利－利益模型，對不同權益人的影響力與依賴性程度進行評估。



圖為：君實生物權益人權利－利益模型

如上圖所示，股東、員工、客戶是我們最重要的權益人，這三方的權益在對我們的影響力以及依賴性這兩個維度評估中均取得了較高的評分。因此，本報告在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要求的關鍵性績效指標的同時，對於這三方所關注的實質性議題，將進行重點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實質性議題的篩選

我們通過訪問、會議、行業交流、意見調查等形式與權益人進行了溝通，對日常經營過程中收集的權益人關注的實質性議題進行了總結，並採取了對應的溝通與回應方式，充分滿足權益人的訴求，如下表：

權益人	實質性議題	溝通與回應方式
股東	公司治理	信息披露及時
	技術研發	擴大產品管線
	知識產權保護	保護知識產權
員工	員工權益保障	制度體系完善與落實
	職業健康與安全	定期體檢
	員工職業發展	定期培訓
客戶	完善客戶服務體系	提升客戶服務
	產品質量與安全	完善產品質量體系
潛在合作夥伴	產品質量與安全	完善產品質量體系
	合作共贏	加強合作
	技術研發	擴大產品管線
供應商	責任採購	完善供應商管理
政府	合規經營	信息披露與反腐敗
	安全生產管理	完善安全生產管理
	廢棄物排放	嚴格處理廢棄物
	綠色辦公	節約使用資源
	極端天氣應對	建立防台防汛小組
社區	踐行公益慈善	公益贈藥
	社區建設	校企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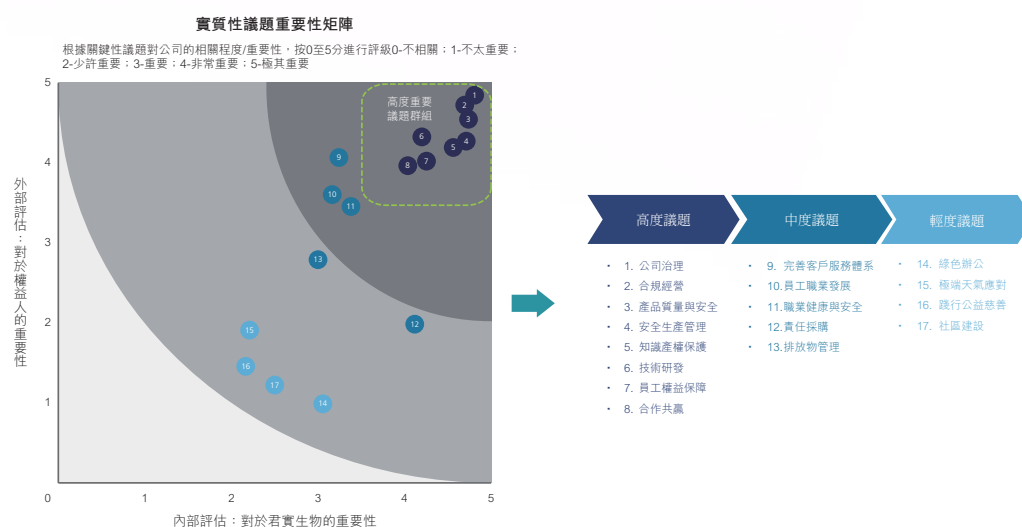
圖為：君實生物權益人期望與訴求及對應的溝通與回應方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實質性議題的評估與確認

我們運用重要性矩陣模型對於權益人關注的實質性議題形成初步評估結果，由君實生物相關部門負責人組成的專家組進行綜合評價，最終確定出對權益人影響較大的實質性議題，作為君實生物可持續發展經營管理和信息披露的重要依據。

2019年重要實質性議題



圖為：實質性議題重要性矩陣及議題重要程度確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 合規經營，穩健發展

我們注重合規體系的建設，嚴格遵循國家相關的法律法規及醫藥行業的監管政策，在經營過程中不斷完善合規管理要求，制定了反舞弊、會議交流、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確保公司一直處於健康、合規的運營環境當中。2019年公司未發生不合規事件。

1. 反舞弊與合規

我們始終遵循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準則，遵守醫學、倫理學準則和國際法律法規，對腐敗行為及商業賄賂行為保持零容忍的態度。我們在《公司章程》中規定了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必須遵守誠信原則和履行忠實義務，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及挪用公司資金。我們擬定了《防止舞弊與鼓勵舉報制度》，明確了舉報適用的範圍、舞弊案件的報告和查證程序，列述了舉報證實後的補救措施和處罰條款，旨在規範全體員工的職業行為，防止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發生。我們鼓勵員工及與公司直接或間接發生經濟關係的社會各方通過舉報電話熱線、電子郵箱、信函等途徑舉報實際或疑似舞弊的行為，或對員工違反職業道德情況進行投訴。同時，我們在《供應商管理辦法操作規程》中設置了供應商廉潔誠信管理條款，要求與所有供應商必須簽訂廉潔合規相關協議，並對供應商廉潔誠信行為進行監督。2019年公司未發生貪污及受賄事件。

2. 會議交流合規管理

我們嚴格遵循國家《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並在此基礎上制定了《會議合規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確了君實生物自行舉辦會議時應當遵循的會議地點、場地、差旅、品牌提示物等方面的要求以及參加第三方舉辦的會議時，會議相關費用的管理要求，且若存在更加嚴格的政策時，員工應遵循更加嚴格的要求。此外，為了規範與外部機構和人員就傳遞公司和產品信息、提供相關科學、研發和教育資訊以及支持醫學研究和教育等所進行的互動交流活動，我們也制定了《與外部機構和人員互動交流》以及《與外部機構和人員互動交流限制標準》等操作流程，明確了相關人員參與交流活動時應當遵循的客觀性、獨立性、透明性等原則以及具體流程的管理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信息披露合規

我們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的有關規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確了我們開展信息披露工作的基本原則、信息披露的範圍及責任人和披露程序，以規範公司的信息披露行為，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我們嚴格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章制度，積極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切實保護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我們致力於建立並維護與證券監管部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行業協會、媒體和相關機構之間良好的公共關係，立即了解和掌握監管部門出台的政策和法規，引導媒體對公司情況進行客觀、公正的報道。在涉訟、重大重組、關鍵人員的變動以及經營環境重大變動等重大事項發生後，實施有效處理方案，積極維護公司的公共形象。

我們指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和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投資者利益保護

我們重視對投資者利益的保護，為了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聯繫，切實維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與投資者之間建立長期、穩定的良性關係，我們制定了《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明確了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內容、方式、組織與實施等要求，通過制度的執行，我們努力構建互信和諧的投資者關係。

公司董事長和管理層注重與投資者的溝通，我們在官網上設置了投資者關係頁面，為投資者了解公司提供了平台，避免與投資者之間信息不對稱的影響。同時，我們成立了證券部，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和股東資料管理工作，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與合規性，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和認同，建立穩定和優質的投資者基礎，獲得長期的市場支持，並形成服務投資者、尊重投資者的企業文化。

我們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避免進行選擇性的披露，主動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實現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雙向溝通，形成良性互動。公司採取的與投資者的溝通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公告和臨時報告、股東大會、公司網站、電話諮詢、新聞發佈會等，並適時舉辦了分析師說明會、業績說明會及路演活動，接受分析師、投資者和媒體的諮詢。此外，我們還接待投資者的來訪或電話問詢，積極傾聽投資者的訴求，維護投資者的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研發驅動，引領發展

創新是生物製藥企業的生存力量，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秉承「堅持創新驅動」的研發理念。我們組建了實力雄厚的研發團隊，並與行業內領先企業達成合作，共同致力於攻克「不可成藥」靶點，在全球範圍內解決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我們在公司成立早期就於美國設立研發中心，吸收融合海外的研發技術，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研發實力。公司的研發創新領域已經從創立之初的單克隆抗體藥物延申到小分子，雙抗，抗體藥物偶聯物，成為一家研發系統更為立體的公司。同時，我們也注重知識產權保護，通過一系列措施保障研發成果與技術專利，以加快技術積累和產品升級。

1. 研發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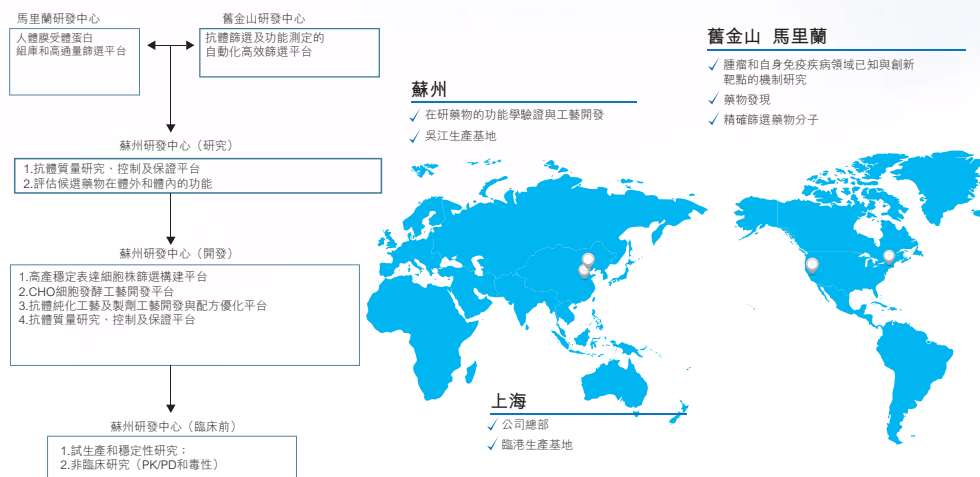
- 研發團隊

作為科研密集型企業，我們認為唯有不斷的創新，才能給企業注入持續發展的力量。公司每年增加研發投入，用於臨床試驗及招攬專業研發人才。2019年度公司研發開支為人民幣946.10百萬元，較2018年增加75.8%。

公司設立了專門的研發部門，致力於藥物發現、工藝開發、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全產業鏈研發工作。公司組建了專業知識儲備深厚、行業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且大多數核心研發人員曾在中外重要研究機構和跨國藥企任職，主導或參與多個創新藥物的臨床試驗，具有堅實的理論基礎和操作經驗。2019年，我們完善了研發相關制度規範，建立了《研發項目生命周期管理規程》、《研發團隊管理規程》、《研發項目溝通管理規程》等標準管理規程，明確了相關部門的職責，研發項目流程管理與溝通管理的要求，提升了研發項目的管理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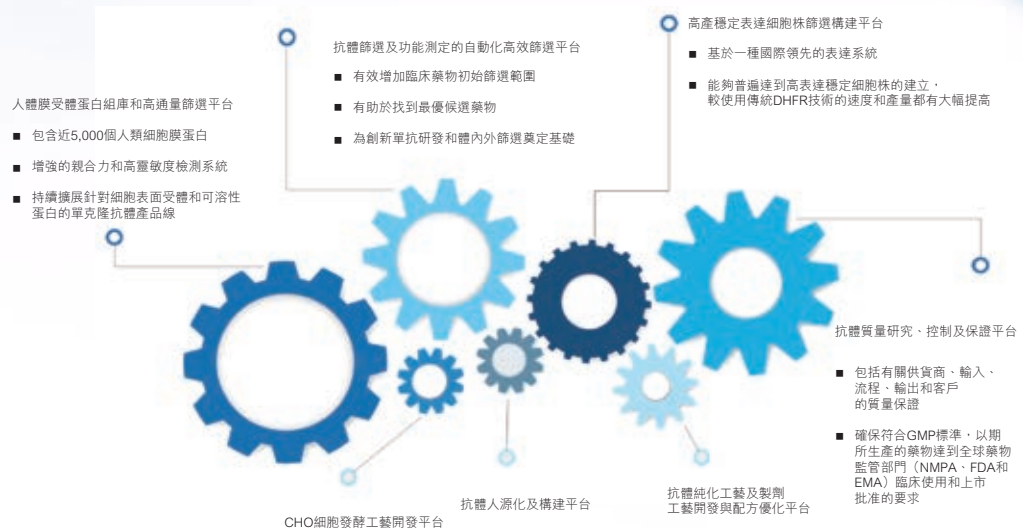
公司通過最優的資源搭配、卓越的創新藥物研發能力、先進的生物研發技術、全產業鏈大規模生產技術，在全球範圍內開展臨床研發及藥物商業化。我們不僅在蘇州建立了研發中心，還在美國舊金山和馬里蘭建成兩個海外研發中心，如圖所示：



圖為：君實生物研發中心分佈技術平台

依托優秀的人才儲備和持續的資金投入，公司建立了全球一體化的研發流程。公司自主開發並建立了涵蓋蛋白藥物從早期研發到產業化的整個生命周期的完整技術體系，該體系由七個技術平台組成，含核心技術平台四個：抗體篩選及功能測定的自動化高效篩選平台、人體膜受體蛋白組庫和高通量篩選平台、抗體質量研究、控制及保證平台、高產穩定表達細胞株篩選構建平台，詳細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圖為：君實生物7大技術平台

• 戰略合作

公司已經與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休斯頓德克薩斯大學健康科學中心(UTHealth)、和記黃埔醫藥(上海)有限公司等國內外知名的醫藥企業、醫療機構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和成熟的合作機制，在臨床治療方面持續開展合作，以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多方共贏，服務社會公眾。依托我們強大的技術平台，2019年我們與更多合作夥伴達成合作，如潤佳(蘇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潤佳」)、Anwita Biosciences, Inc. (以下簡稱「Anwita」)、上海華奧泰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奧泰生物」)、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多禧」)等，合作夥伴的信任也是對我們研發能力的認可。詳細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隨著全球及中國生物醫藥研發市場的不斷發展，我們將在抓住外部機遇、加大創新投入及努力優化自身研發能力的同時，積極推進聯合用藥、in-license等的研發進程，攜手探索未知、開拓創新。

2. 研發進展和成果

• 在研項目及成果

2019年，我們的在研項目取得了多項進展。2019年2月，公司自主研發的特瑞普利單抗(JS001)正式上市銷售。2019年8月，用於銀屑病及類風濕關節炎治療的JS005的藥物臨床試驗申請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2019年4月，JS004的藥物臨床試驗申請獲得FDA的批准。2019年10月，JS004的一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患者給藥。2019年三個關鍵註冊臨床完成患者入組（包括兩個二期單臂以及一個三期亞太多中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特瑞普利單抗首張處方

特瑞普利單抗是公司具備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治療用生物製品1類新藥，且是國內首個獲批上市的國產PD-1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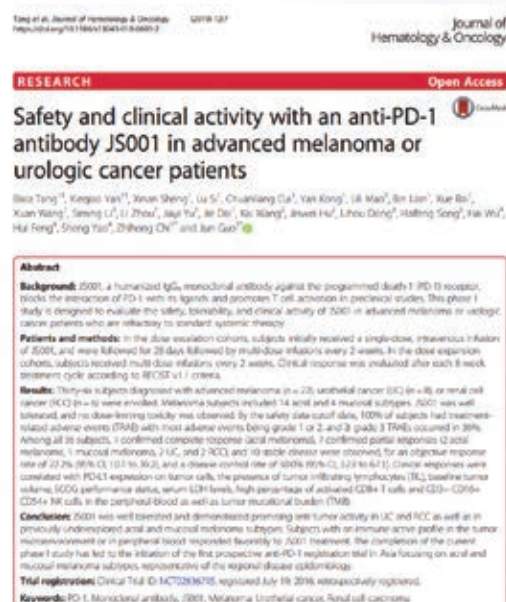
2019年2月26日，北京大學腫瘤醫院副院長，中國黑色素瘤領軍人物郭軍教授開出了首張特瑞普利單抗處方，用於治療皮膚黑色素瘤。特瑞普利單抗通過激活人體自身的免疫系統來對抗腫瘤細胞，達到長期控制或消除腫瘤的效果，為廣泛的中國腫瘤患者帶來生存的希望。其上市銷售得到了各類媒體的廣泛報道，受到了社會各界的廣泛關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研發成果共享

2019年，我們獨立研發的創新藥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在學術研究領域獲得聲望，相關研究結果在國外知名雜誌發表。



圖為：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外知名學術期刊

我們也積極參加各類學術會議，與行業內的專家學者共同探討專業領域的新觀念、新知識和新技術。2019年度，特瑞普利單抗取得多項前沿進展，在包括美國臨床腫瘤學會（以下簡稱「ASCO」）、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世界肺癌大會（WCLC）和國內的中國臨床腫瘤學會（以下簡稱「CSCO」）等多項權威臨床研究會議中亮相，持續應用於各類腫瘤治療的研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ASCO年會再次證實特瑞普利單抗的療效和安全性

2019年5月31日至6月4日，世界上規模最大，學術水平最高，最具權威的臨床腫瘤學會議－ASCO年會在美國芝加哥召開。在本次年會上，中山大學附屬腫瘤醫院徐瑞華教授牽頭進行的POLARIS-02研究入選壁報討論，這一II期臨床研究在轉移性鼻嚥癌中再次證實了特瑞普利單抗的療效和安全性，引發了全球研究者的關注。除此之外，特瑞普利單抗用於轉移性尿路上皮癌的初步研究結果、食管鱗癌相關研究均在大會展示，顯示出特瑞普利單抗的有效前景。



案例：CSCO會議期間，君實生物邀請多位專家分享免疫治療新進展

2019年9月18-22日，第22屆全國臨床腫瘤學大會暨2019年CSCO學術年會在廈門召開。在此期間，君實生物舉辦了以「拓益進取，集思廣益－肺癌衛星會」為主題的專題會議，我們邀請多位肺癌領域的專家教授，分享免疫治療新進展等熱門話題，以推動深入研究，造福更多患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CSCO君實－黑色素瘤診治巡講分享特瑞普利單抗的最新研究數據

2019年3月23日，CSCO君實黑色素瘤診治巡講在上海召開，來自全國各地的多位專家代表參加了此次學術盛宴。會議中，北京大學腫瘤醫院副院長、CSCO黑色素瘤專家委員會主任委員郭軍教授對君實生物作為民族企業在黑色素瘤診治巡講中的參與進行了肯定，並介紹了來自君實生物的特瑞普利單抗的最新研究數據更新，即POLARIS-1(NCT03013101)研究，與各位學者分享了研究進展與成果。郭軍教授還對中國原研PD-1單抗的廠家給予高度評價。

案例：陳列平教授分享「腫瘤免疫調節新通路」

2019年7月27日，我們在昆明舉辦了以「YOUNG風範，拓未來」為主題的CSCO君實免疫腫瘤中青年論壇。公司獨立董事、華人科學家、耶魯大學醫學院免疫生物科學家教授陳列平，出席了該次活動，並作題為「腫瘤免疫調節新通路」的分享，與在場中青年學者共同探討腫瘤免疫治療領域的熱門問題，交流最新成果和研究進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知識產權

為了保障創新的持續推進，我們注重保護公司的知識產權及專利。專利部負責知識產權和專利相關的事務處理，包括制定並實施公司知識產權戰略和規劃，建立知識產權風險管理體系，預防知識產權及專利相關風險，管理實施專利佈局、挖掘及申請管理工作，必要時協助處理知識產權相關訴訟等。

我們參照中國《專利法》、中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商標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對專利權、商標權等無形資產的管理制度進行了梳理，制定了《專利管理制度》和《無形資產管理制度》，通過體系化制度的建立，規範知識產權與專利管理，搭建了專利、商標等無形資產的維護和保障機制，積極維護公司與合作夥伴在臨床適應症和聯合用藥等方面的知識產權。

在商標管理方面，我們在主動實施申請的同時，會實時關注市場上類似商標的使用情況。在獲得授權之後，專利部委派專人實時關注是否有侵權事項的發生，並通過系統監控商標續展情況。

在員工保密管理方面，公司要求所有員工在入職時需簽署保密協議，協議條款會列明未來形成知識產權的歸屬、工藝方法和技術產權等內容，對於接觸技術信息的研發人員還需另行簽訂技術保密協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六、品質管理，精益求精

作為一家醫藥生產企業，產品的質量就是我們的生命線，我們非常注重產品的質量管理，為此建立了完善的質量管理制度體系，並且嚴格管理供應商。同時，我們不斷拓展銷售團隊，完善客戶服務，以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



圖為：我們的實驗室

1. 質量管理

我們十分重視產品質量，一致秉持「質量為先，尊重生命，持續創新，追求卓越」的質量方針，嚴格遵守現行的中國《藥品管理法》、中國《藥品管理實施條例》、《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藥品召回管理辦法》以及歐盟藥事管理法規、美國聯邦法規及人用藥物註冊技術要求國際協調會議三方協調指南等要求，並在此基礎上制定《質量手冊》，明確質量管理系統、質量控制系統、生產系統等方面的質量要求，以及各質量相關部門的管理職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制定了多項與質量有關的標準化操作流程，指導員工日常操作，並定期對員工展開質量培訓。2019年蘇州眾合和君實工程合計開展了約3,000次專業知識培訓，內容涵蓋消防知識、體系文件、微生物知識培訓等多個方面，培訓測試通過率在95%以上。另外，我們在質量管理和生產管理方面進行跨公司以及跨部門的內部審計，並對審計中發現的缺陷進行即時整改。



圖為：質量培訓活動現場

為了更加科學高效地管理我們的產品質量，2019年蘇州眾合引入了數據管理系統，對工藝數據、質量數據進行收集並實時進行分析與監控，從而實現了數據和資料的可視化，生產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問題，能夠及時被發現和處理，有助於持續提升產品質量的穩定性與可靠性。

蘇州眾合自2018年底我們自主研發的特瑞普利單抗通過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上市批准後，連續生產了52個商業批次，未出現任何不合格產品，全部順利上市銷售。這充分反映出我們的核心工藝技術、生產人員的操作水平以及質量控制體系具有高度的穩定性與可靠性。高標準的質量管理也使君實工程（臨港生產基地）在2019年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並順利投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臨港新片區重點發展生物製藥產業的「第一張證」－君實生物臨港生產基地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



圖為：臨港生產基地

臨港生產基地是君實生物在國內設立的第二座現代化生物醫藥產業化生產基地，於2017年度獲得上海市臨港地區戰略性新興產業項目立項支持。該基地按照國際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cGMP)進行建造。在短短2年時間裏，君實生物完成了從項目土建到重要設備的安裝與驗證工作，並啟動了多個產品的試生產和GMP生產。作為臨港生命科技園引進的首批生物醫藥企業，獲得了臨港新片區重點發展生物製藥產業的「第一張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客戶服務

- 銷售團隊

我們建立了專業的銷售團隊，負責特瑞普利單抗及其他在研藥品的商業化。團隊負責人和主要成員都來自於跨國藥企，有豐富的藥物銷售經驗。

我們不斷加強對銷售渠道的拓展，並根據特瑞普利單抗的特點和臨床試驗數據制定創新的營銷醫療策略。公司與具有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以下簡稱「GSP」）資質的經銷商簽訂協議，通過經銷商將特瑞普利單抗銷售至醫院及藥房。

- 客戶隱私保護以及投訴處理

我們注重保護客戶權益，積極建立與客戶溝通交流的渠道。在客戶隱私信息的保護方面，我們通過制定《與外部機構和人員互動交流》的標準操作規程明確了隱私保密的範疇，要求公司業務人員嚴格按照制度要求進行客戶隱私保護。

對於客戶信息溝通與反饋方面，我們編製了《客戶投訴管理標準操作規程》和《藥品不良反應管理標準操作規程》，建立了不良反應監測體系，密切關注客戶對產品的使用體驗。我們開通了第三方電話平台以及在公司官網設置了不良事件報告頁面，以便客戶通過各種渠道向我們反饋不良反應等情況，並設置專人開展後續的跟蹤處理。

- 產品召回

我們關注患者的用藥安全，並且制定了《藥品召回管理標準操作規程》和《產品退貨管理標準操作規程》規範了產品退貨和召回相關管理流程，並進行產品召回的全過程地模擬演練，保障產品召回機制的運行有效性。



圖為：模擬產品召回流程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供應商管理

規範和加強供應商管理，可以為公司創造良性競爭環境，降低採購風險，促進採購質量、成本、服務、效率綜合效益最優化。我們制定了《供應商管理辦法操作規程》、《採購標準操作規程》、《臨床服務的外包及管理》等採購與供應商管理制度，規範了採購申請、付款和驗收等流程環節，明晰了不同類型供應商的評估和選擇標準、動態管理和信息檔案管理要求。此外，公司還上線了企業資源管理系統(ERP系統)，在制度完善的同時，通過系統支持對採購進行全流程科學、高效的管理。2019年，我們的採購工作順利開展，未發生延誤生產、臨床試驗和工程建設的情況。供應鏈管理的不斷完善，給生產和項目研發提供了保障。對需要進行招投標的工程和服務類項目，我們嚴格按照中國《招標投標法》執行。

我們對供應商管理遵循「嚴格准入、量化評價、過失退出、動態管理」的原則，構建動態、閉環的管理體系。在供應商准入時，我們委派專人進行實地考察，保留信息完整的供應商考核記錄。在供應商選擇時，公司在綜合衡量產品及服務質量、價格水平和技術標準後會優先考慮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履責方面較好的供應商，也會對當地的供應商進行扶植。對於合格的供應商，我們將其列入《合格供應商清單》，並對其開展年度績效評價工作，對於存在質量缺陷、環境影響評估不合格或有誠信問題的供應商我們將淘汰並列入黑名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七、綠色經營，助力環保

我們深知企業的發展與環境息息相關，我們一直強調綠色生產的重要性以及必要性。在日常生產經營過程中，我們秉持「節約使用，循環利用」的資源使用方針，嚴格處理生產過程中排放的各類廢棄物。同時，我們關注極端天氣對生產的影響，以保證生產經營的可持續性。2019年未發生與環境有關的不合規案件。

1. 資源使用

我們遵守中國《節約能源法》、《關於加強工業節水工作的意見》等法律法規，制定了「節約使用，循環利用」的資源使用方針，並且在生產過程以及經營管理中積極落實此方針。

生產過程中，我們主要消耗的資源有水資源、天然氣以及電力。2019年，我們安裝了樓宇管理系統(BMS)，除了保證生產過程中的物理環境持續滿足生產要求外，也增強了我們對建築物能耗的控制力，提高能源的使用效率，從而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損耗。除此之外，我們定期對生產設備進行維護，對於需要替換的部件定期及時更換，保證生產效能與安全的同時進一步降低生產設備的能源消耗。

在日常經營管理過程中，我們提倡綠色辦公，鼓勵「無紙化」辦公與辦公用品的循環使用。行政部門通過區域內的標語提示、通知下達等方式持續提示員工在辦公過程中對資源的節約使用，例如倡導採用雙面打印方式、節約用電、廢舊紙張循環使用以及合理規劃公務用車行駛線路等。

2. 排放物管理

我們設立了專門的環境健康安全部門，對研發、生產過程中的排放物進行有效管理。同時我們參照中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江蘇省環境保護條例》等法律法規條款，制定了《廢棄物管理標準操作規程》、《生物廢棄物管理標準操作規程》和《生產車間防止污染、交叉污染和差錯標準操作規程》，明確了對各類廢棄物的收集、堆放和處理方法，以實現各類廢棄物的資源化、無害化處理，從而最大程度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廢氣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廢氣包括：緩衝液配制廢氣、實驗廢氣、鍋爐燃燒廢氣等。為了有效控制廢氣排放濃度，減少對環境的污染，我們針對不同的廢氣種類，採用不同的處理方法，例如鹼液噴淋、活性炭吸附等，確保其經過恰當處理後再排放。2019年，君實生物未發生廢氣超標排放的情況，且廢氣的排放數據遠低於各類標準規定的最高允許排放濃度和排放速率限值。

- 廢水

我們建有自己獨立的污水處理設備，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質檢室廢水、生物濾池廢水等進行預先處理，保證處理過的廢水水質、水量均在污水處理廠的接納範圍內。

- 固體廢棄物

我們主要的固體廢棄物均來自於生產過程，分為一般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包含活性污泥、廢分子篩和生活垃圾。有害廢棄物包含廢一次性搖瓶、廢一次性反應器、廢過濾器、廢離子交換樹脂、不合格品、實驗室固體廢棄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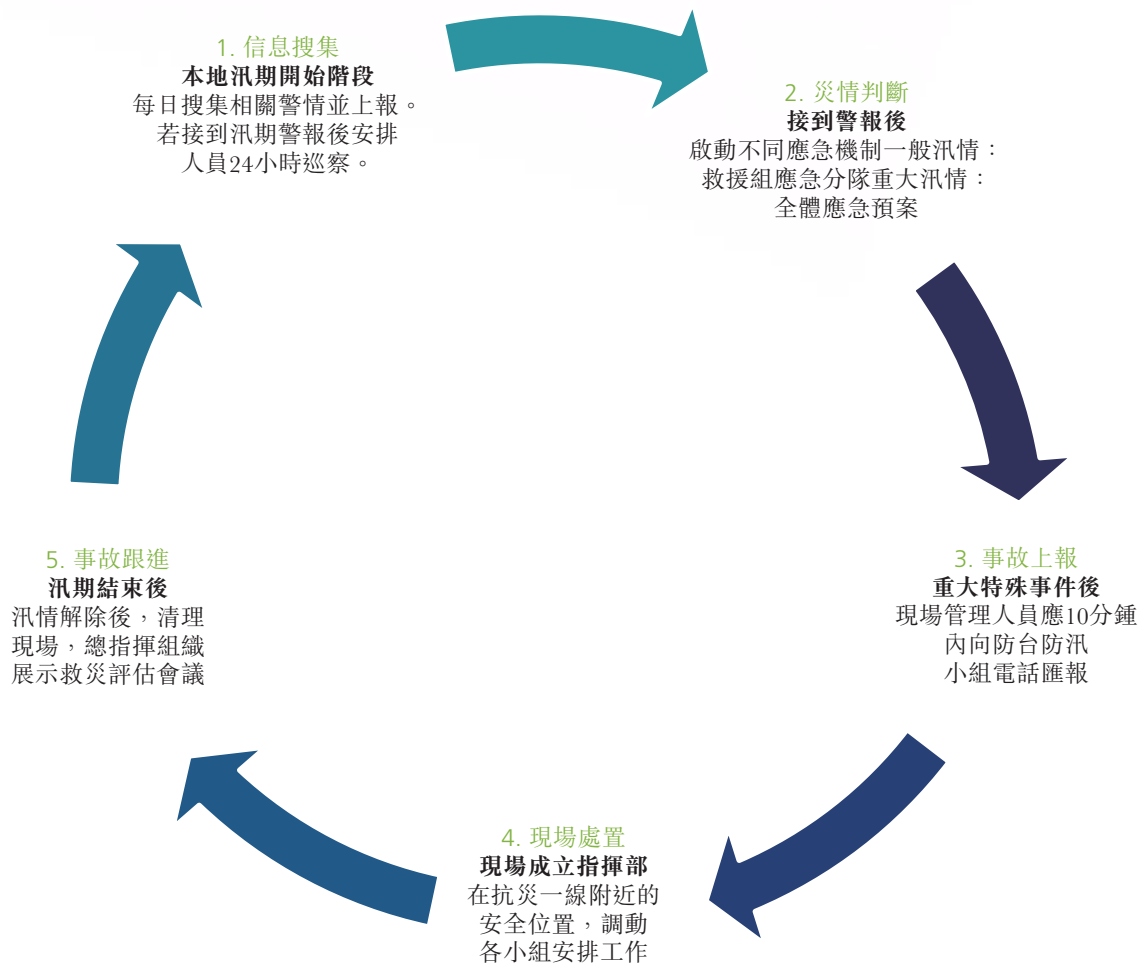
對於一般廢棄物，我們將其區分為可回收與不可回收廢棄物，對於不可回收類廢棄物由環衛部門統一清運。對於可回收類廢棄物，交由有關部門進行回收。此外，為了減少對環境的污染，對活性污泥壓濾後，在外送之前我們會用消石灰進行穩定處理，進一步減少污泥的含水量，從而扼制細菌和病原體的繁殖。

對於有害廢棄物，我們在生產系統和質檢車間集中收集後統一裝入專用滅菌袋，經固廢高溫滅菌設備滅菌後存於危險廢物暫存間，之後委託專業的、持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單位在固定時間接收並處理。為了確保員工安全，我們要求其在分揀、轉移過程中進行必要的防護，從而防止有害物質的接觸感染。另外，我們也十分重視實驗過程中的有害廢棄物管理，我們在實驗室中擺放了待滅菌的廢棄物放置桶，為不同化學性質的實驗廢液設置了不同的廢棄桶，並在桶上貼付了危廢標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極端天氣應對

為了應對極端天氣，保證正常生產經營，我們制定了防台防汛災害應急預案。以總經理、副總經理為總指揮，成立了防台防汛小組並設立了救援組、保障組和協調組。我們明確了不同階段的應急處置流程，涵蓋信息搜集、災情判斷、事故上報、現場處理、事故跟進各個重要環節，以提升我們抵禦特殊災害天氣的能力，提升公司對特殊災害天氣的管理意識。



圖為：汛情應急處置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八、和諧共建，美好生活

員工是保持企業可持續經營和穩步發展的重要資源，我們關愛員工的身心健康，努力維護每位員工的合法權益，完善員工職業發展體系，創建和諧的勞資關係，並積極為員工營造溫馨的工作環境。與此同時，我們積極投身公益，通過新藥公益捐助項目回饋社會公眾，以不斷的藥品研發及創新和親民的定價回報中國患者家庭，履行社會責任。

1. 關愛員工

2019年度，我們參照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國家及地方的相關法律法規，重點梳理了人力資源相關的制度文件，制定了《勞動合同管理辦法》、《招聘及入職管理辦法》、《員工績效管理辦法》、《工時與假期管理辦法》、《員工培訓管理辦法》、《員工晉升、調動、輪崗管理辦法》等管理辦法，形成了規範化的人力資源制度體系，從平等僱傭、績效管理、職業晉升等多個角度保護員工權益。

秉持著「和諧發展，持續共生」的基本原則，我們堅決抵制招用童工和強制勞動等行為，我們未發生任何與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有關的違法違規事宜。在2019年度內，我們與所有員工簽訂了勞動合同。

我們堅持「同工同酬，男女平等」的原則，力爭建立平等化、多樣化、國際化的團隊。我們員工中，除中國籍外，還有來自美國、加拿大等地的員工。同時，我們的團隊中還包括多名少數民族同事，例如滿族、回族、壯族、蒙古族等少數民族。對於不同國籍、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員工，我們堅守公司的原則，在員工聘用、薪酬福利、升職、解聘和退休等方面公平對待，一視同仁。

我們重視員工意見，通過設立員工意見箱、員工問卷調查等多種渠道對員工意見進行收集。我們於2019年度建立了人力資源夥伴制度，為每位員工配備人力資源夥伴，針對員工提出的各項問題和訴求進行反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員工績效管理辦法》保障了員工的職業發展權益，為員工提供了一個明確、合理的職業路徑及職業平台。2019年度，我們逐步建立了員工職業發展通道，構建了完整的員工職級體系，為員工的持續性職業發展提供了指南和依據。同時，我們確定了以服務期限、員工績效等為考量因素的獎金計算原則和公式，以保證績效管理和績效回報公平公正。

我們關注員工的職業發展，2019年我們組織了各類培訓，如：新員工培訓、各類專業知識技能培訓、各類規章制度培訓等，培訓覆蓋高中級管理人員以及基層員工，其中，基層員工的受訓百分比達82.33%。2019年總培訓時數超過10萬小時，人均受訓時數超過70小時。

- **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中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並在此基礎上制定了《安全生產管理標準操作規程》、《安全事故管理標準操作規程》、《安全事故應急預案》、《職業病預防與控制管理標準操作規程》等制度，明確各部門在安全生產方面的管理職責、安全生產以及安全事故的管理流程以及員工在生產經營活動中的注意事項，以全面保障安全生產工作。

為了預防職業病，我們聘請專業第三方上海市肺科醫院對公司生產工藝、生產環境、勞動過程、建設過程進行職業病風險識別，幫助我們評價職業病危害因素，並有針對性地採取有效預防措施，例如通過流程控制以及升級個人防護裝備等方式，進一步降低員工的健康隱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每年為員工安排體檢，以及早發現職業病、職業禁忌證等異常，保護員工的職業健康。此外，我們還設立《個人職業病監護檔案》，每年根據第三方職業病危險因素檢測結果，對涉及到職業污染的崗位，安排在崗員工定期進行崗前、崗中、離崗職業病體檢，並為員工繳納醫療保險以及員工意外保險，免除員工後顧之憂。2019年，我們組織全部員工進行體檢，體檢項目包括不限於：一般檢查、內外婦科、心電圖、血脂、血常規、尿常規、肝腎功能、耳鼻喉口腔眼科及腫瘤標志物等。對於涉及職業污染的崗位，我們為員工增加相應的體檢項，以切實保護所有員工的職業健康。

同時，為了防止安全事故的發生，有效消除或減少危害員工職業健康的因素，公司依據GMP的要求制定了嚴格的安全管理機制，覆蓋了安全作業管理、安全檢查、危險源辨識與評估、安全監測台賬設置、安全教育培訓等方面。除此之外，我們也開展了各種安全培訓，如：消防以及應急預防培訓、防毒面具使用培訓等，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並強化員工的實際安全管理能力。2019年，君實生物未發生工傷以及因公死亡的事件。

案例：消防及應急救援培訓

我們於2019年5-6月的安全生產月內，開展了消防及應急救援培訓，主題包括滅火器演練、心臟復蘇等。公司共有67名相關員工參與本次的培訓活動，在學習相關理論知識的同時接受實際操作訓練。培訓完畢後公司對所有員工進行實際操作考核，通過率達100%。

本次培訓達成了良好的培訓效果，使員工提升了安全技能，強化了安全意識，增強了應對各種災害時的信心，為更好的投入公司運營做足了準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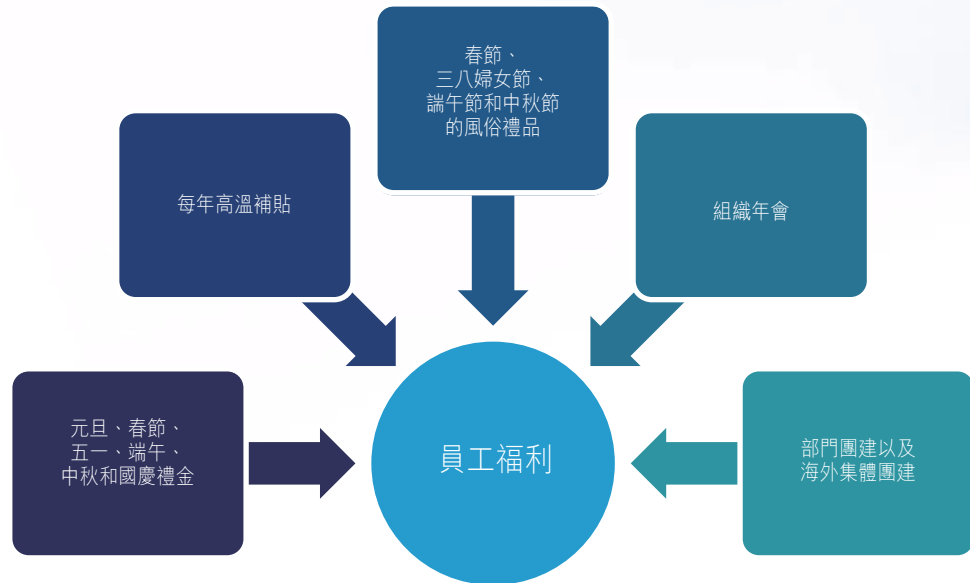
案例：防毒面具使用培訓

2019年7月29日，我們組織了防毒面具使用培訓活動，由講師詳細講解了防毒面具的佩戴方法及注意事項，並進行了現場演示。在員工實際操作練習環節，講師對操作不熟練的員工進行多次指導，直至所有員工完全掌握防毒面具的使用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員工福利



圖為：員工福利展示

我們始終視人才為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在《工時與假期管理辦法》中，規定每位員工依法享有帶薪年假的權利，且設立了女性員工孕期保護條款，減輕其在懷孕期間的工作負擔。為了加強對員工的福利保障，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的同時，我們還為員工購買額外商業保險。除此之外，我們不定期發放各種福利津貼，還為外地來蘇州吳江工作的新員工提供為期一個月的免費過渡住房福利。

我們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和生活質量，於2019年組織了員工拓展、七夕聯誼、觀影活動、公司運動會、五子棋大賽、馬拉松奠基跑等活動。這些活動豐富了員工的業餘生活，為他們提供了一個交流和提升的機會，也營造了團結向上、持續學習、高效工作的氛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舉辦馬拉松比賽，加強員工意志

2019年11月，為了迎接公司吳江地區研發樓、車間等項目開工建設，我們舉辦了跑馬拉松比賽，並給與所有賽程完成者榮譽獎牌。此次活動使員工在放鬆身心同時也增強意志。



案例：員工素質拓展活動

2019年3月—4月，我們開展了多項員工素質拓展活動。既有運動熱身類活動，又有富有趣味的尋寶活動，充分體現了員工間互幫互助的團結精神以及盡情釋放的蓬勃朝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君實生物喬遷派對

2019年8月，君實生物舉辦了喬遷派對並邀請所有員工參加，活動現場提供豐富茶點，本公司還進行了幸運抽獎環節，使員工充分感受到公司的文化以及人文關懷。



2. 和諧社區

我們熱衷於參與社區公益活動，始終認為公益活動的開展不僅是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體現，更是建立良好公司形象與提升員工自豪感的重要舉措。隨著公司的不斷發展壯大，我們愈發堅定對社會公益事業的履責。

案例：白求恩·拓益公益捐助項目

我們規劃並參與社區公益，主動承擔社會責任。2019年度，我們參與了白求恩「益路相伴」慈善捐贈計劃，該項目使家庭困難或因病致貧的患者得到及時和持續有效的治療，減輕疾病為患者家庭帶去的經濟負擔，為更多的腫瘤患者帶來了希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件

(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排放

		2019年 ¹	2018年
NOX排放總量	噸	5.60	1.42
SOX排放總量	噸	0.16	0.07 ²
廢氣排放總量	噸	5.76	1.49
廢氣排放量密度	噸／百萬營業額	0.01	0.51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	3,812.70	1,643.0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	13,007.78	5,219.0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	16,820.48	6,862.0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範圍2）	噸／百萬營業額	21.70	2,344.38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的總量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63.65	19.51
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百萬營業額	0.08	6.67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的總量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615.00	48.60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百萬營業額	0.79	16.60

¹ 2019年環境範圍相較於2018年增加了君實工程（臨港生產基地）且2019年業務較2018年大幅增長，所以各類資源消耗與排放數據較2018年有大幅提升。

² 已根據實際情況對數據進行了重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9年 ¹	2018年
A2.1 按類型劃分的能源總耗量			
電力	千個千瓦時	18,490.09	7,418.83
天然氣	千個千瓦時	18,227.66	8,039.00
能源消耗總量	千個千瓦時	36,717.75	15,457.83
能源消耗密度	千個千瓦時／ 百萬營業額	47.37	5,281.12
A2.2 總耗水量			
水資源消耗總量	立方米	194,273.00	61,399.00
水資源消耗密度	立方米／百萬營業額	250.65	20,976.77
A2.5 包裝材料消耗			
內包材（鍍膜膠塞、西林瓶等）	噸	22.09	1.48
外包材（產品包裝盒、底托等）	噸	14.81	0.49
包裝材料消耗總量	噸	36.90	1.97
包裝材料消耗密度	噸／百萬營業額	0.05	0.6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9年

B1.1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總數		1,421
性別	男	738
	女	683
僱傭類型	全職	1,357
	兼職	29
	承包商員工	35
	年齡：≤30	596
年齡	年齡：30~50	759
	年齡：≥50	66
地區	國內	1,410
	海外	11

B1.2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性別	男	16.71%
	女	18.14%
年齡	年齡：≤30	15.80%
	年齡：30~50	19.61%
	年齡：≥50	8.20%

B2.1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無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的比率	不適用

B2.2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9年

B3.1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性別	男	73.58%
	女	68.52%
僱員類型	高級管理層	38.00%
	中級管理層	50.18%
	普通員工	79.89%

B3.2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性別	男	72.69
	女	68.75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35.70
	中級管理層	49.62
	普通員工	80.21

B7.1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	指引編號	章節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七、綠色經營， 助力環保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2. 排放物管理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1	附件（一）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1.2	附件（一）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為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3	附件（一）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為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4	附件（一）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為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5	七、綠色經營， 助力環保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 排放物管理
	A1.6	七、綠色經營， 助力環保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 排放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引編號	章節
	A2 資源使用	七、綠色經營， 助力環保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1. 資源使用
	A2.1	附件（一）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2.2	附件（一）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2.3	七、綠色經營， 助力環保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1. 資源使用
	A2.4	七、綠色經營， 助力環保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1. 資源使用
	A2.5	附件（一）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七、綠色經營， 助力環保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1. 資源使用
	A3.1	七、綠色經營， 助力環保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1. 資源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引編號	章節
B 社會	A4 氣候變化	七、綠色經營， 助力環保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3. 極端天氣應對
	A4.1	七、綠色經營， 助力環保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3. 極端天氣應對
	B1 僱傭	八、和諧共建， 美好生活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1. 關愛員工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1	附件（一）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2 健康與安全	B1.2	附件（一）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B2 健康與安全	八、和諧共建， 美好生活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1. 關愛員工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引編號	章節
	B2.1	附件(一)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B2.2	附件(一)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3	八、和諧共建， 美好生活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3 培訓及發展	八、和諧共建， 美好生活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3.1	附件(一)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2	附件(一)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B4 勞工準則	八、和諧共建， 美好生活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1	八、和諧共建， 美好生活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2	八、和諧共建， 美好生活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引編號	章節
	B5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六、品質管理， 精益求精 3. 供應商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六、品質管理， 精益求精 3. 供應商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 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六、品質管理， 精益求精 3. 供應商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 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六、品質管理， 精益求精 3. 供應商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貨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 執行及監察方法。	六、品質管理， 精益求精 3. 供應商管理
	B6 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 及補救方法的：	六、品質管理， 精益求精 1. 品質管理 2. 客戶服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六、品質管理， 精益求精 1. 品質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引編號	章節
	B6.2	六、品質管理， 精益求精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2.客戶服務
	B6.3	五、研發驅動， 引領發展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3.知識產權
	B6.4	六、品質管理， 精益求精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1.品質管理
	B6.5	六、品質管理， 精益求精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客戶服務
	B7 反貪污	四、合規經營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1.反舞弊與合規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1	四、合規經營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1.反舞弊與合規
	B7.2	四、合規經營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反舞弊與合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引編號	章節
	B7.3	四、合規經營 1.反舞弊與合規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8 社區投資	八、和諧共建， 美好生活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2.和諧社區
	B8.1	八、和諧共建， 美好生活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2.和諧社區
	B8.2	八、和諧共建， 美好生活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2.和諧社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及商業化。

本集團利用其核心平台，通過與第三方合作，開發包括二十一種遴選藥品的產品管線，十三項是由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原創新藥，八項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涵蓋了具有大量未被滿足醫療需求的多種適應症。

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報告期間概無重大變化。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表現所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21至28頁的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134至13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

未來及展望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立足於醫療創新的前沿，本公司的使命是為患者提供效果更好、花費更低的治療選擇。

在藥物研發方面，我們將在加快推進在研管線的研發進度及商業化進程的基礎上，以大分子藥物開發為主，繼續對適合大分子藥物開發的潛在靶點進行跟踪和探索性研究，開發新的在研藥品，同時在小分子研發領域投入適當資源進行全新藥物靶點的探索和研發，並開展細胞治療與腫瘤疫苗領域的探索性研究。在自主研發的基礎上，我們還將通過許可引進等方法進一步擴充產品管線，以始終處於研發創新藥物的第一線。在生產方面，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大分子藥物發酵產能、探索新型生產工藝以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在商業化方面，我們將持續完善營銷與商業化團隊的建立。本公司致力於成為一家集研發、生產和商業化於一體、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创新型生物製藥公司，實現「中國製造，佈局全球，同步服務海內外市場」的宏偉目標。

董事會報告

我們計劃向NMPA提交JS001治療鼻咽癌和尿路上皮癌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我們正在啟動在更廣泛患者人群中的III期臨床研究的籌備工作。TAB004/JS004已於2020年1月23日獲得NMPA的IND批准，我們隨後將制定其國內臨床開發策略。JS005的I期臨床試驗預計將於2020年上半年完成首例患者入組。

建議A股上市

為優化本公司的建議資本結構，提升本公司自我發展能力，本公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申請首次公開發行本公司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A股上市**」）。於2019年6月，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審議通過了A股上市的議案。2019年9月，A股上市的申請已獲得上交所的正式受理。本公司已分別於2019年12月和2020年2月回覆上交所的第一輪和第二輪問詢函。A股上市申請已通過科創板股票上市委員會審議。若本公司成功在科創板發行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將用於創新藥研發項目、君實生物科技產業化臨港項目、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期後事項

於2020年2月3日，本公司與斯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斯微生物**」）及其現有股東簽署了《關於斯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A+輪增資協議書》，據此，本公司出資1,000萬元人民幣參與斯微生物A+輪融資並獲得其2.86%的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5日之公告。

於2020年2月4日，本公司收到NMPA核准簽發的「重組人源化抗BTLA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的臨床試驗通知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4日之公告。

於2020年3月20日，本公司宣佈，為積極應對當前疫情，響應國家號召，滿足對新型冠狀病毒中和抗體（「**新冠病毒抗體**」）的緊急需要，憑藉自有的完整抗體商業化開發實力和基礎，本公司將與中國科學院微生物研究所合作開發新冠病毒抗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之公告。

於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宣佈，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聯合阿昔替尼用於治療黏膜黑色素瘤的治療方案獲美國FDA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

其他重大期後事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董事會報告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以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上市」）而發行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3,003.4百萬元（附註a），而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828.0百萬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就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已經並將會根據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其後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有關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載用途動用。下表載列直至2019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

用途	於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前 ^(附註d)					於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後 ^(附註d)				
	佔所得 款項總額	計劃所得 款項用途	利息	已動用所得 款項 ^(附註b)	未動用 所得款項	佔所得 款項總額	計劃所得 款項用途	利息	已動用所得 款項 ^(附註b)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在研藥品研發及 商業化	65%	1,952,203	-	964,440	987,763	72%	2,162,440	-	1,698,395	464,045
研發及商業化本集團 核心產品JS001	40%	1,201,356	-	579,778	621,578	40%	1,201,356	-	992,071	209,285
研發本集團其他在研藥品， 為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16%	480,542	-	114,357	366,185	16%	480,542	-	330,951	149,591
興建臨港生產基地及 吳江生產基地	9%	270,305	-	270,305	-	16%	480,542	-	375,373	105,169
本集團投資及收購製藥 行業的公司	25%	750,847	-	3,700	747,147	18%	540,610	-	213,943	326,667
本集團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300,339	11,117	33,456	278,000	10%	300,339	28,529	291,556	37,312
總計	100%	3,003,389	11,117	1,001,596	2,012,910	100%	3,003,389	28,529	2,203,894	828,024 ^(附註c)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a)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117.3百萬元。經扣除應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3.9百萬元，將動用作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003.4百萬元。
- (b) 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所得款項計劃用途轉換為人民幣及美元，有關款項因自上市以來的匯率波動而作出輕微調整。
- (c) 於2019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828.0百萬元，包括存放上市所得款項的銀行儲蓄戶口所得利息約人民幣28.5百萬元。
- (d) 本公司已於2019年8月29日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以劃線標示項目指對所得款項用途作出的更改。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公告。

核心產品的研發活動

JS001 (特瑞普利單抗、抗PD-1單抗，商品名：拓益(TUOYI®))

JS001 (或特瑞普利單抗) 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是一種針對各種惡性腫瘤的重組人源化抗PD-1注射用單克隆抗體。本集團通過多個研發步驟優化JS001，特別是發現並高效鑑定新的分子實體、小鼠抗體的人源化、體內抗體產生的功能性評估以及生產性及穩定細胞株的構建，所有這些使得JS001成為具有獨特治療優勢的創新藥物。

特瑞普利單抗是中國公司研發的首個獲NMPA批准新藥研究(「IND」)申請和新藥申請(「NDA」)的抗PD-1單克隆抗體。JS001針對既往標準治療失敗後的局部進展或轉移性黑色素瘤適應症以II期關鍵臨床試驗數據申報獲有條件批准，獲批時無需進行III期臨床試驗。根據《臨床急需藥品有條件批准上市的技術指南(徵求意見稿)》的要求，在特瑞普利有條件獲批時本公司就該有條件批准的確證性臨床試驗方案與監管機構達成一致意見並開始實施，即一項考察JS001對比達卡巴嗪一線治療不可切除的或轉移性的黑色素瘤的隨機、對照、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目前正在進行中。本集團亦自江蘇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JS001的GMP證書，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9日。JS001於2018年12月17日獲有條件批准投放市場進行針對局部進展或轉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療，並以商品名拓益(TUOYI®)正式上市銷售，獲批適應症為局部進展或轉移性黑色素瘤。

截至本年報日期，除已獲批上市的用於治療既往標準治療失敗後的局部進展或轉移性黑色素瘤的適應症外，本集團在全球正在開展超過30個特瑞普利單藥治療及聯合治療的臨床試驗，包括14項關鍵註冊臨床試驗。特瑞普利已開展的關鍵註冊臨床試驗包括(其中包括)惡性黑色素瘤、尿路上皮癌、胃癌、食管癌、鼻咽癌、非小細胞肺癌和乳腺癌。

JS001亦已取得FDA的IND批准，而本集團已在美國開展Ib期臨床試驗。JS001產品也正在進行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

有關JS001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JS001的研發活動產生約人民幣716.7百萬元的費用。

董事會報告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為患者提供療效更好花費更低的治療選擇」的企業宗旨聚攏人心，為管理層及核心技術人員提供更好的發展機會，使得他們與本公司一同成長，造就公司，成就自我。憑借生物藥卓越的療效、生物科技的顯著發展以及研發投入不斷增加，預計到2023年全球生物藥市場將進一步增長至4,021億美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0%。

受不斷增長的研發投資、生物科技重大發展及有利政策共同驅動，預期原研生物藥市場將在近期持續增長。同時，生物類似藥的全球市場，亦已在保護原研生物藥的專利到期、療效相若且價格更低的藥品需求增加、監管制度發展良好及生物類似藥生產方研發能力提高等因素驅動下而快速增長。中國的自主研發藥物數量亦有所增加。隨着行業逐漸進入快速分化、結構升級、淘汰落後產能的階段，具有醫藥自主創新能力以及擁有知識產權保護的企業會在未來市場競爭中處於優勢地位。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及商業化。本公司的宗旨是為患者提供效果更好、花費更低的治療選擇。利用蛋白質工程的核心平台技術，本公司已處在大分子藥物的研發前沿。在國內，憑借卓越的創新藥物發現能力、先進的生物技術研發、全產業鏈大規模生產技術及快速擴大極具市場潛力的在研藥品組合，本公司在腫瘤免疫療法、自身免疫性疾病及代謝疾病治療方面處於領先地位。本公司旨在通過源頭創新來開發首創(first-in-class)或同類最優(best-in-class)的藥物，並成為轉化醫學領域的先鋒。隨着豐富產品管線及探索藥物聯合治療，本公司創新領域將擴展至包括小分子藥物和抗體藥物偶聯物(ADCs)等更多類型的藥物研發，以及癌症和自身免疫性疾病下一代創新療法的探索。本公司將堅持以下發展戰略：

- 1、 專注現有在研藥品的推進和商業化
- 2、 快速拓展產品管線
- 3、 提高大分子發酵產能，降低生產成本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1. 新藥研發風險

新藥研發作為技術創新，具有研發周期長、投入大、風險高、成功率低的特點，從實驗室研究到新藥獲批上市是一個漫長歷程，要經過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新藥註冊上市和售後監督等諸多複雜環節，每一環節都有可能面臨失敗風險。

本公司將加強前瞻性戰略研究，根據臨床用藥需求確定新藥研發方向，制定合理的新藥技術方案，不斷加大新藥研發投入力度，在進行新藥研發的立項過程中秉持審慎原則，尤其在研發過程中對在研藥品進行階段性評價，一旦發現不能達到預期效果將及時停止該品種的後續研發，從而最大可能降低新藥研發風險。

2. 市場競爭風險

新藥的研發和商業化領域競爭非常激烈。公司目前的在研藥品以及未來可能尋求研發或商業化的任何藥品將面臨來自全球的製藥公司和生物科技公司的競爭。如果競爭對手研發出比本公司研發的藥物更安全、更有效、副作用更少的藥物，並將相關藥物商業化，則本公司的商業機會可能會因此而減少甚至消失。競爭對手也有可能先於本公司取得NMPA、FDA的批准，這可能會導致競爭對手在本公司能夠進入市場之前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本公司將通過較快的藥物研發、藥品臨床進展、確證的藥效和穩定的生產工藝來保持市場競爭力。

3. 藥品質量控制風險

藥品質量安全問題，不僅關係到用藥者的身體健康，也會受到社會關注。由於受各種因素的影響，藥品在研發、生產、流通、和使用的各個環節存在質量控制風險。因此，風險控制貫穿於藥品研發、生產、流通、和使用的全過程。本公司將配備必要的資源，加強風險管理培訓，完善各項規章制度，嚴格執行GMP標準，有效控制藥品質量風險。

董事會報告

4. 短期不能盈利風險

生物醫藥行業的一個重要特徵在於盈利周期較長，處於研發階段的生物醫藥企業，盈利一般都需要較長時間。本公司作為一家創新型生物製藥企業，正處於重要研發投入期，隨着產品管線的進一步豐富，以及在研產品臨床試驗在國內、國際的快速推進，本公司將繼續投入大量的研發費用。未來盈利取決於在研藥品上市進度及上市後藥品銷售規模，而高昂的研發投入、商務推廣成本及運營成本又進一步給盈利帶來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短期存在不能盈利風險。

5. 行業監管及政策風險

鑑於醫療及衛生體系進一步改革以及建立新的國家醫療保障局以及實施一系列政策（例如控制醫療保險費）、發佈經修訂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一致性評估、藥品審批改革、合規性法規、開始試行集中採購「4+7」藥品及對進口藥品實行「零關稅」，鼓勵製藥企業創新及降低藥品價格趨勢無可避免，行業局面臨轉變。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以「創新」為核心競爭力。除生物類似藥UBP1211及JS501外，其他19種在研產品均為第I類新藥。面對上述行業和政策風險，本公司將通過不斷提高創新能力同可持續產品開發能力，加大研發投入並加快創新藥物的臨床試驗和市場營銷以適應外部政策的變化，以應對創新帶來的挑戰。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將進一步擴大生產能力，降低產品單位成本，以解決藥品降價問題。同時，本公司亦將通過使其業務活動適應法規政策的變動，遵守法律，從而避免政策風險。

6. 外匯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記帳本位幣以外的外幣計價的資產和負債。當匯率波動增加時，以美元／港元計價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匯兌收益或虧損將出現劇烈波動，並對本公司利潤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面對匯率風險。

董事會報告

7. 產品集中度較高的風險

報告期內，特瑞普利單抗是本公司唯一的上市銷售產品，如果特瑞普利單抗的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銷售產生波動、臨床開發進度不達預期等，將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將加快推進其他在研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增加上市銷售產品的種類，降低對單一產品的依賴度，強化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

8. 研發技術服務及原材料供應風險

本公司業務經營需要大量研發技術服務以及原材料供應。目前本公司與現有供應商關係穩定，若研發技術服務或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同時，本公司供應商可能無法跟上本公司的快速發展，存在減少或終止對本公司研發服務、原材料的供應的可能性。此外，本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依靠直接或間接進口，若國際貿易情形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產生一定影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期內，

- (i) 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的10.04%（2018年：11.48%），五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的33.40%（2018年：30.60%）；及
- (ii)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收益總額的20.99%（2018年：33.08%），五大客戶佔收益總額的64.40%（2018年：73.88%）。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的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會報告

股本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2019年1月4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已按每股H股19.38港元的發售價配發23,836,500股H股。此後，H股數量由158,910,000股增至182,746,500股。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4日的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有784,146,500股已發行股份（當中包括601,400,000股內資股及182,746,500股H股）。

本公司已授出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透過發行新內資股或收購現有內資股予以行使）。見下文「—股份激勵」。本公司亦已贖回2018年可換股債券。見下文「—2018年可換股債券」。

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配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配儲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2018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2月23日，本公司按相等於其面值100%（即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發行價格向合格投資者發行本金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2018年可換股債券。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期限自發行日起計為6年。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10.35%。自發行日期起六個月的期限屆滿後，2018年可換股債券可能會轉換為本公司的內資股。2018年可換股債券先前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轉讓（前股票代碼：145951.SH）。

於報告期初，人民幣200百萬元的2018年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並由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有。

於2019年6月，本公司宣佈提前贖回所有未償還的2018年可換股債券。所有未償還的2018年可換股債券均按其名義價格加應計利息（即每張債券人民幣114.1214元）贖回，並於2019年7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摘牌。

董事會報告

股份激勵

本公司已設立股份激勵計劃，並訂立股份激勵協議，向管理層及僱員提供獎勵。下文載列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的詳情。

股份激勵計劃

股東於2018年5月14日採納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現有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員工，使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股東目標一致，力求本公司長期共同發展。下文概述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 (a) 本集團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有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除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外，其他全部承授人須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就職，並須已與其簽訂僱傭合約。倘一名人士（其中包括）嚴重違反本公司的管理體系；對本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或嚴重負面影響；於過去三年內作為不合適人士受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通報批評；於過去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或其他監管措施；根據中國公司法不宜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因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而導致其僱傭合約終止；或已辭任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不宜鼓勵的其他情況（「停止合資格事件」），該人士將不再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
- (b)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實施、更改或終止股份激勵計劃。獲股東批准後，董事會須負責管理及實施股份激勵計劃以及相關事宜；
- (c) 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將由董事會釐定；
- (d) 本公司可採用任何下列方式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i) 向承授人發行股份；
 - (ii) 向承授人可能認購的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合資格金融產品發行股份；
 - (iii) 購回股份；或
 - (iv) 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准許的其他方式；及
- (e) 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其數目、認購價及行使價）將受本公司與有關承授人的股份激勵協議規管。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股份激勵協議

於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與268名承授人訂立股份激勵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承授人授出合共6,023,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受股份激勵計劃所約束。以下為股份激勵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每股股份人民幣9.2元；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有效期將為2018年3月12日起計三年，承授人可根據以下時間表行使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25%將於2018年3月12日起計12個月結束後首個交易日歸屬，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35%將於2018年3月12日起計24個月結束後首個交易日歸屬，及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40%將於2018年3月12日起計36個月結束後首個交易日歸屬；及
- (c) 承授人承諾自授出日期起直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日期止，其將繼續擔任其於本集團的職務。承授人進一步承諾不會允許停止合資格事件發生。

修訂股份激勵計劃

鑒於擬議A股上市，本公司將修訂現有計劃，以符合有關A股上市及慣常市場慣例的有關規則及要求，修訂將於A股上市完成後生效。該等修訂（「**修訂計劃**」）已在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經股東批准。有關修訂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通函。

於2020年3月27日，董事會擬議進一步修訂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擬議修訂**」）。由於本公司仍在籌備A股上市，因此現有計劃仍然有效、尚未失效的購股權可根據現有計劃行使。而由於中國的監管及審核要求（即《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上市審核問答》），承授人目前至A股上市完成前不得行使彼等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但是，根據屆時將生效的修訂計劃，第一批未行使購股權已於2020年3月11日到期並失效。

擬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A股上市完成後，現有計劃（並不適用於科創板市場發行人上市的規定）將由修訂計劃取代。如獲批准，修訂計劃與擬議修訂僅在A股上市完成後生效。本公司亦將與承授人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對現有計劃作出的修訂。有關擬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公告及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報告期的變動

於2019年12月31日，5,213,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獲行使，其219名承授人有權認購合共5,213,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該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66%。有關810,000股內資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予已離開本集團的49名承授人，故合共81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於彼等離職後失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報告期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於2019年 1月1日 ⁽⁴⁾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2019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¹⁾
劉洪川(前監事及蘇州君盟質量 研究副主管) ⁽²⁾	120,000	—	—	—	—	120,000	2019年3月12日至 2021年3月11日
高玉才(前監事、蘇州君盟高級 研究員兼副經理) ⁽²⁾	100,000	—	—	—	—	100,000	2019年3月12日至 2021年3月11日
陳英格(董事會秘書及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10,000	—	—	—	—	10,000	2019年3月12日至 2021年3月11日
王詩旭(蘇州君盟臨床前財務 經理) ⁽³⁾	50,000	—	—	—	50,000	—	2019年3月12日至 2021年3月11日
其他僱員	5,518,000	—	—	—	535,000	4,983,000	2019年3月12日至 2021年3月11日
總計	5,798,000	—	—	—	585,000	5,213,000	

附註：

- 根據現有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25%將於2018年3月12日起計12個月結束後首個交易日歸屬，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35%將於2018年3月12日起計24個月結束後首個交易日歸屬，及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40%將於2018年3月12日起計36個月結束後首個交易日歸屬。
- 就A股上市而言，劉洪川先生和高玉才先生自2019年5月7日起已辭任本公司監事，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彼等不再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王詩旭女士為執行董事武海博士的聯繫人，彼已放棄其於5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權益。
- 各承授人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的代價為零。

董事會報告

潛在攤薄影響

於隨後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倘承授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歸屬日期全面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且本公司選擇透過發行新內資股以履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對本公司股本的潛在攤薄影響如下（以現有計劃仍然有效為基準）：

於	於2020年12月31日 前可能予以行使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數目	於行使該等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 可能予以發行的 新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於行使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後發行內資股 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2020年12月31日	3,127,800	3,127,800	0.40%

附註：假設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維持不變，而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就履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發行者除外）或證券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本公司通過配發新內資股履行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且概無承授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以及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

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股票掛鈎協議

除股份激勵協議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於報告期末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引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引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履歷詳情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為：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主席兼法定代表）
李寧博士（行政總裁兼總經理）
馮輝博士
張卓兵先生
武海博士
姚盛博士

非執行董事

湯毅先生
李聰先生
易清清先生
林利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
何佳博士
陳新軍先生
錢智先生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監事

鄔煜先生（於2019年7月10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
王萍萍女士
聶安娜女士（於2019年5月7日獲委任）
李若璘女士（於2019年5月7日獲委任）
劉俊先生（於2019年6月17日獲委任）
高玉才先生（於2019年4月30日辭任，於2019年5月7日生效）
劉洪川先生（於2019年4月30日辭任監事，於2019年5月7日生效，並於2019年7月10日辭任監事會主席）
嚴佳煒先生（於2019年4月9日辭任）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該節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由董事及監事披露的資料變動。

服務協議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概無董事或監事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年終或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或任何與彼等有關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目的為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¹⁾
熊俊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87,252,968 (L)	14.51%	11.13%
	一致行動人士／受控法團權益 ⁽²⁾	內資股	129,978,568 (L)	21.61%	16.58%
馮輝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3,140,000 (L)	2.18%	1.68%
李聰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657,600 (L)	0.61%	0.47%
湯毅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774,500 (L)	1.29%	0.99%
	受控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195,550,736 (L)	32.52%	24.94%
張卓兵	配偶權益 ⁽⁴⁾	內資股	8,608,000 (L)	1.43%	1.10%
林利軍	受控法團權益 ⁽⁵⁾	內資股	78,852,000 (L)	13.11%	10.06%
	受控法團權益 ⁽⁵⁾	H股	37,189,000 (L)	20.35%	4.74%

附註：

-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784,146,5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601,400,000股內資股及182,746,500股H股。
- 根據(i)熊俊先生、熊鳳祥先生、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瑞源」）、蘇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本裕」）、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寶盈」）、孟曉君、高淑芳、珠海華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趙雲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5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合共108,297,768股內資股（包括熊鳳祥先生（為熊俊先生的父親）直接持有的41,06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ii)熊俊先生及周玉清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一步被視為於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21,680,8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2019年12月31日，熊俊先生(i)為上海寶盈的一名執行董事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20%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持有4,372,144股內資股；上海寶盈亦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ii)為深圳前海源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源本」）董事會主席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40%權益，而該公司為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的普通合夥人，該等公司分別直接持有4,600,000股及43,584,000股內資股，並各自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深圳源本亦持有蘇州本裕約86.28%有限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俊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合共52,556,14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於2019年12月31日，湯毅先生直接持有7,774,500股內資股。湯毅先生為深圳源本的董事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60%權益，而該公司為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的普通合夥人。深圳源本亦持有蘇州本裕的約86.28%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彼等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2019年12月31日，張卓兵先生的配偶劉小玲女士直接持有8,608,000股內資股。
5. 於2019年12月31日，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檀英」）直接於76,59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上海檀正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檀正」）直接持有2,262,000股內資股。林利軍先生為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歌」）的董事並於該公司擁有全資權益。該公司為上海檀英和上海檀正的普通合夥人。林利軍先生亦為上海盛道投資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而該公司為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後者則於上海檀英持有9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利軍先生被視為於上海檀英和上海檀正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Loyal Valley Cap'tal Advantage Fund LP（「LVC Fund I」）、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LVC Fund II」）及LVC Renaissance Fund LP（「LVC Renaissance Fund」，連同LVC Fund I及LVC Fund II統稱為（「LVC Funds」））分別直接持有10,106,000股H股、12,127,000股H股及14,956,000股H股。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GP Limited（「LVC Fund I GP」）為LVC Fund I的普通合夥人，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LVC Fund II GP」）為LVC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而LVC Renaissance Limited（「LVC Renaissance GP」）為LVC Renaissance Fund的普通合夥人。LVC Fund I GP、LVC Fund II GP及LVC Renaissance GP各自由LV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LVC Byt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林利軍先生全資擁有。此外，LVC Renaissance Fund由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擁有25.33%，而該公司由上海樂泓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樂泓」）全資擁有。上海檀英（林利軍先生的受控法團）於上海盛歌（由林利軍先生全資擁有的法團）持有99.99%權益，且為上海樂泓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利軍先生被視為於LVC Funds持有的合共37,18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 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佔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²⁾
熊鳳祥 ⁽³⁾⁽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1,060,000 (L)	6.83%	5.24%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54,490,736 (L)	25.69%	19.70%
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3,584,000 (L)	7.25%	5.56%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51,966,736 (L)	25.27%	19.38%
蘇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600,000 (L)	0.76%	0.59%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90,950,736 (L)	31.75%	24.35%
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372,144 (L)	0.73%	0.56%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91,178,592 (L)	31.79%	24.38%
孟曉君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288,400 (L)	0.71%	0.55%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91,262,336 (L)	31.81%	24.39%
高淑芳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789,720 (L)	0.63%	0.48%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91,761,016 (L)	31.89%	24.45%
珠海華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719,504 (L)	0.62%	0.47%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91,831,232 (L)	31.90%	24.46%
趙雲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884,000 (L)	0.48%	0.37%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92,666,736 (L)	32.04%	24.57%
周玉清 ⁽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1,680,800 (L)	3.61%	2.76%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87,252,968 (L)	14.51%	11.13%
珠海高瓴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內資股	30,750,000 (L)	5.11%	3.92%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 ⁽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6,590,000 (L)	12.74%	9.77%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78,852,000 (L)	13.11%	10.06%
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76,590,000 (L)	12.74%	9.77%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 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佔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²⁾
上海盛道投資合夥企業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76,590,000 (L)	12.74%	9.77%
龔瑞琳	實益擁有人 ⁽⁶⁾⁽⁸⁾	內資股	76,590,000 (L)	12.74%	9.77%
	配偶權益 ⁽⁸⁾	內資股	2,262,000 (L)	0.38%	0.29%
	配偶權益 ⁽⁷⁾⁽⁸⁾	H股	37,189,000 (L)	20.35%	4.74%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 ⁽⁷⁾⁽⁹⁾	實益擁有人	H股	10,106,000 (L)	5.53%	1.29%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GP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106,000 (L)	5.53%	1.29%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⁷⁾⁽¹⁰⁾	實益擁有人	H股	12,127,000 (L)	6.64%	1.55%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2,127,000 (L)	6.64%	1.55%
LVC Renaissance Fund LP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956,000 (L)	8.18%	1.91%
LVC Renaissance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4,956,000 (L)	8.18%	1.91%
LVC Holdings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7,189,000 (L)	20.35%	4.74%
LVC Bytes Limited (現為 LVC Innovate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7,189,000 (L)	20.35%	4.74%
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7,189,000 (L)	20.35%	4.74%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⁷⁾	受託人	H股	37,189,000 (L)	20.35%	4.74%
孫勇堅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106,000 (L)	5.53%	1.29%
Eminent Azure Limited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106,000 (L)	5.53%	1.29%
Prosperous Wealth Global Limited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106,000 (L)	5.53%	1.29%
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 ⁽¹⁰⁾	實益擁有人	H股	18,190,000 (L)	9.95%	2.32%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2,127,000 (L)	6.64%	1.55%
GIC (Ventures) Pte. Ltd.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0,317,000 (L)	16.59%	3.87%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¹⁰⁾	投資經理	H股	30,317,000 (L)	16.59%	3.87%
GIC Private Limited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0,317,000 (L)	16.59%	3.87%
王樹君	實益擁有人	H股	13,339,000 (L)	7.30%	1.70%
俞建午	實益擁有人	H股	13,339,000 (L)	7.30%	1.70%
Gaoling Fund, L.P. ⁽¹¹⁾	實益擁有人	H股	10,715,000 (L)	5.86%	1.37%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¹¹⁾	投資經理	H股	11,400,000 (L)	6.24%	1.45%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¹²⁾	實益擁有人	H股	9,271,700 (L)	5.07%	1.18%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S」指於股份中的淡倉，而「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2.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84,146,500股股份，包括601,400,000股內資股及182,746,500股H股。
3. 於2019年12月31日，熊鳳祥先生直接持有41,060,000股內資股。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熊鳳祥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合共154,490,736股內資股（包括熊俊先生（為熊鳳祥先生的兒子）直接持有的87,252,96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彼等各自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周玉清女士為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熊俊先生（為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6. 於2019年12月31日，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檀英」）直接於76,59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歌」）為上海檀英的普通合夥人。上海盛道投資合夥企業（「上海盛道」）為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樂進」）的普通合夥人，後者則於上海檀英持有9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盛歌、上海盛道及上海樂進各自均被視為於上海檀英持有的76,59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上海盛歌亦為上海檀正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檀正」）的普通合夥人，後者直接持有2,262,000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盛歌被視為於上海檀正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7. 於2019年12月31日，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LVC Fund I」）、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LVC Fund II」）及LVC Renaissance Fund LP（「LVC Renaissance Fund」，連同LVC Fund I及LVC Fund II統稱為「LVC Funds」）分別直接持有10,106,000股H股、12,127,000股H股及14,956,000股H股。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GP Limited（「LVC Fund I GP」）為LVC Fund I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其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LVC Fund II GP」）為LVC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其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LVC Renaissance Fund Limited（「LVC Renaissance GP」）為LVC Renaissance Fund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其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LVC Fund I GP、LVC Fund II GP及LVC Renaissance GP各自由LV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LVC Byt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VC Bytes Limited由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VC Holdings Limited、LVC Bytes Limited、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各自均被視為於LVC Funds合共持有的H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龔瑞琳女士為林利軍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林利軍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於2019年12月31日，孫勇堅全資擁有Eminent Azure Limited，而該公司全資擁有Prosperous Wealth Global Limited，後者則持有LVC Fund I的33.3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LVC Fund I持有的10,10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0. 於2019年12月31日，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Highbury」）直接持有18,190,000股H股。Highbury亦持有LVC Fund II的90.90%權益，並被視為於LVC Fund II持有的12,12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Highbury由GIC (Ventures) Pte. Ltd.（「GIC Ventures」）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GIC SIPL」）全資擁有，後者則由GIC Private Limited（「GIC Private」）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C Ventures、GIC SIPL及GIC Private各自均被視為於Highbury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11. 於2019年12月31日，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控制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分別由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持有的10,715,000股H股及685,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2.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CICC」）控制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ICC Securities」），而該公司直接持有8,871,700股H股，並控制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CICC Financial Trading」），後者直接持有400,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CC被視為於CICC Securities及CICC Financial Trading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本年報「—2018年可換股債券」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北京正旦及其聯繫人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訂約方及關連關係

於框架協議日期，北京正旦持有本公司當時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北京軍科鏡德的40%股權。北京正旦為北京軍科鏡德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次的關連人士。

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正旦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12月4日的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可委聘北京正旦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藥物研究及技術開發服務，包括對來自臨床試驗的生物樣本及非臨床試驗（包括形成方法論、核實、篩選、測試、編製報告、樣本處理及相關工作）進行分析、進行穩定性測試、存置樣本及檔案，以及與藥物研究及技術服務有關的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由2018年12月24日（上市日期）起並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將支付的費用乃按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該價格將計及本集團尋求之研究及服務的範圍、複雜程度與性質，以及將進行研究及測試的取樣及數目，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藥物研究及技術開發服務現行市價的適當考慮後釐定的定價條款。若干常用服務的費用乃於框架協議中協定。若本集團要求未有呈列於價格清單上的不同或額外服務，其價格及條款將經參考同期至少兩間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服務供應商對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報價釐定，以確認有關待定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若（或優於其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將就個別服務要求與北京正旦及／或其聯繫人另行訂立個別協議。

2019年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16,250,000元

董事會報告

2019年的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11,955,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及香港聯交所豁免

於框架協議日期，北京正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框架協議，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關於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規定的豁免。該豁免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iii)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以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該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訂立；及
- (iii) 超出本公司設立的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交所。

於2020年1月9日，北京軍科鏡德於中國完成工商註銷登記，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完成註銷北京軍科鏡德工商登記後，根據上市規則，北京正旦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框架協議已不再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招股章程。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的「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述的以下關連交易：

我們與北京正旦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述)

另見上文「－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39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或第14A.95條

深圳市前海和弘投資有限公司的貸款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述)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聯方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優先配售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中國法律概無有關優先配售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項寬免及豁免(H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支付給個人投資者的股息需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滿一百八十天的個人投資者而言，其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所得，通常須繳納20%的中國預提稅，除非獲適用稅收條約和其他稅收法律法規規定的豁免或減免。

根據《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2019年度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潤，本公司未進行分紅派息，故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股東)均未無需據此繳納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能夠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中國公司法、《藥品管理法》、《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及《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等的相關法例、法規、規則及條文，當中有關資料披露、企業管治及業界營運標準等。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不競爭承諾

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已訂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承諾不會並促使彼等控制的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本公司已接獲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的確認書，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內遵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不競爭承諾。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受本公司為其董事購買的責任保險保障。

董事及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特別向董事及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有關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41至5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即降低最低公眾持股量及公眾不時持有H股最低百分比至以下最高者：

- (a) 16%；
-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將持有H股的百分比；或
- (c)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將持有H股的百分比，

但由於本公司於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或2018年可換股債券後發行內資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上述決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減少，惟(i)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7條，於上市時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部分的市值須超過375百萬港元；及(ii)不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百分比為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71%。

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述由香港聯交所授出的公眾持股量豁免維持所需的公眾持股量。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於本年報第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佳博士（主席）、陳新軍先生及錢智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聰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在以下方面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察審核流程。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共同審閱了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即將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其轉讓文件尚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上文提述的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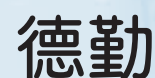
主席

熊俊先生

2020年3月27日

* 僅供識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德勤

致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34頁至第235頁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研發開支的截止

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人民幣946,100,000元的重大研發（「研發」）開支。此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載列於2019年12月31日計提的研發開支人民幣98,561,000元。這些研發開支大部分為支付予外包服務供貨商包括合同研究組織及臨床試驗中心（統稱「外包服務供貨商」）的服務費。

由於數額重大以及由外包服務供貨商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並未於適當報告期內計提的風險，我們將研發開支截止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如何在審計中解決相關事項

我們有關截止研發開支的流程包括：

- 了解對研發費用（包括支付予外包服務供貨商的服務費）應計流程的關鍵控制、管理基礎和評估；
- 就支付予合約研究組織的服務費而言，閱讀研究協議所載主要條款，及以抽樣方式根據相關合約研究組織之代表報告之進度評估完成狀況，以釐定服務費是否根據合約款項、進度及／或里程碑記錄；及
- 就支付予臨床試驗中心的服務費而言，參考臨床試驗數據和服務條款，以抽樣方式測試臨床試驗相關費用的累計。

其他數據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數據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數據，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此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數據，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數據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數據，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數據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數據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核數師報告，當中包含我們僅向 閣下提供的意見。按照協議的委聘條款，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施安達。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775,089	934
銷售和服務成本		(90,684)	(267)
毛利		684,405	667
其他收入	6	60,768	8,3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1,222	(32,64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扣除撥回)		1,038	(638)
研發開支		(946,100)	(538,1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0,056)	(20,304)
行政開支		(244,229)	(124,837)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5)	(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522)	—
其他開支		(4,345)	(6,097)
財務成本	8	(13,300)	(4,063)
除稅前虧損	9	(763,124)	(717,713)
所得稅抵免	10	18,891	1,213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744,233)	(716,500)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34	—	147
年內虧損		(744,233)	(716,35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	(9,36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幣業務造成的匯兌差額		3,178	10,63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	22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2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178	1,76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41,055)	(714,59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43,922)	(716,503)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43,922)	(716,414)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1)	3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58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11)	61
		(744,233)	(716,353)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0,744)	(714,654)
非控股權益		(311)	61
		(741,055)	(714,593)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元)		(0.95)	(1.19)
攤薄(人民幣元)		(0.95)	(1.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元)		(0.95)	(1.19)
攤薄(人民幣元)		(0.95)	(1.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27,868	939,341
使用權資產	15	179,518	—
預付租賃付款	16	—	74,408
商譽	17	—	—
其他無形資產	18	6,291	1,45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9	1,022	1,02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71,224	—
遞延稅項資產	32	20,590	1,288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35,466	311,607
其他金融資產	24	69,345	18,000
		2,511,324	1,347,12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80,666	48,468
貿易應收款項	22	157,416	—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52,163	92,630
其他金融資產	24	17	5,51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6,82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214,026	2,763,570
		1,911,116	2,910,1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514,639	291,322
合約負債	27	—	1,111
借款	28	76,891	178,632
租賃負債	31	13,846	—
		605,376	471,065
流動資產淨值		1,305,740	2,439,1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17,064	3,786,2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744,896	150,000
合約負債	27	—	28,302
可轉換債券	29	—	241,763
遞延收入	30	56,320	45,047
租賃負債	31	27,332	—
		828,548	465,112
資產淨值		2,988,516	3,321,1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784,147	760,310
儲備		2,204,372	2,561,9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88,519	3,322,246
非控股權益		(3)	(1,113)
權益總額		2,988,516	3,321,133

載於第134至第23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熊俊
董事

李寧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指定為									
	按公允									
	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負債信貸	投資重估	換算	累計		非控股	
	儲備	風險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虧損	小計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18年1月1日	584,750	1,056,407	-	-	(489)	(1,281)	(518,879)	1,120,508	(1,174)	1,119,334
年內虧損	-	-	-	-	-	-	(716,414)	(716,414)	61	(716,353)
換算外幣業務造成的匯兌差額	-	-	-	-	-	10,638	-	10,638	-	10,638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	-	-	(9,367)	-	-	-	(9,367)	-	(9,36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公允價值收益	-	-	-	-	227	-	-	227	-	22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262	-	-	262	-	26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9,367)	489	10,638	(716,414)	(714,654)	61	(714,593)
已發行普通股	16,650	283,050	-	-	-	-	-	299,700	-	299,700
發行新內資普通股產生的交易成本	-	(1,745)	-	-	-	-	-	(1,745)	-	(1,74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	-	-	21,700	-	-	-	-	21,700	-	21,700
首次公開發售後已發行H股	158,910	2,554,284	-	-	-	-	-	2,713,194	-	2,713,194
發行H股產生的交易成本	-	(116,457)	-	-	-	-	-	(116,457)	-	(116,457)
於2018年12月31日	760,310	3,775,539	21,700	(9,367)	-	9,357	(1,235,293)	3,322,246	(1,113)	3,321,133
年內虧損	-	-	-	-	-	-	(743,922)	(743,922)	(311)	(744,233)
換算外幣業務造成的匯兌差額	-	-	-	-	-	3,178	-	3,178	-	3,17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3,178	(743,922)	(740,744)	(311)	(741,0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H股	23,837	380,001	-	-	-	-	-	403,838	-	403,838
發行新H股交易成本	-	(12,146)	-	-	-	-	-	(12,146)	-	(12,14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	-	-	15,638	-	-	-	-	15,638	-	15,638
贖回可轉換債券	-	-	-	9,367	-	-	(9,367)	-	-	-
收購部分控股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313)	(313)	313	-
解散部分控股附屬公司中的權益	-	-	-	-	-	-	-	-	1,108	1,108
於2019年12月31日	784,147	4,143,394	37,338	-	-	12,535	(1,988,895)	2,988,519	(3)	2,988,516

附註：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儲備指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本公司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763,124)	(717,713)
— 終止經營業務	—	147
	(763,124)	(717,566)
調整：		
銀行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29,222)	(3,756)
財務成本	13,300	4,063
政府補貼收入	(599)	(4,631)
匯兌虧損淨額	7,700	14,27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所得(收益)虧損淨額及債務工具投資收入	(700)	2,085
可轉換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23,426)	15,3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452	29,9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068	—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13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71	144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038)	6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38	90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4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	11,797	21,700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5	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2,52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722,556)	(637,126)
存貨增加	(132,198)	(18,96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57,505)	—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28,230)	(45,5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0,664	153,78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111)	29,554
遞延收入增加	4,313	7,863
經營所用現金	(1,186,623)	(510,441)
已付所得稅	(411)	(31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87,034)	(510,7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9,222	3,7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791,585)	(546,196)
支付預付租賃付款		—	(8,480)
就其他無形資產付款		(4,592)	(2,695)
就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		(66,972)	—
租金按金付款		(881)	—
置存已質押存款		—	(9,739)
提取已質押存款		—	36,700
置存受限制銀行存款		(23,310)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6,482	—
收購聯營公司	20	(73,746)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34	—	1,254
收購其他金融資產		(117,346)	(403,500)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		72,200	509,2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	34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	4,550
來自合營業務夥伴的還款		17,712	10,953
向合營業務夥伴提供墊款		(16,827)	(17,1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4	—
收到政府補貼		7,55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2,030)	(420,9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	—	200,000
支付贖回可轉換債券付款	(200,000)	—
支付發行可轉換債券交易成本	—	(1,981)
發行內資普通股所得款項	—	299,700
發行新H股所得款項	403,838	2,713,194
支付發行新內資普通股交易成本	—	(1,745)
支付發行新H股交易成本	(26,307)	(102,042)
支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委員會發行新股之 交易成本(如附註23所定義)	(1,410)	—
籌得新借款	1,681,516	434,132
償還借款	(1,189,137)	(106,000)
已付利息	(60,759)	(2,656)
償還租賃負債	(15,267)	—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10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3,582	3,432,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45,482)	2,500,8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3,570	266,29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062)	(3,59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4,026	2,763,5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7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5月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3330）。於2018年12月24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7）。其最終控制方為熊俊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的發現、研發及商業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及以前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即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4號 —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被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對先前未被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並不應用該等準則。因此，本集團未對首次應用日之前已存在的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對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訂立的合約，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即2019年1月1日）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其累計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確認與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後的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的額外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但未對比較信息進行重述。

於過渡時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租賃基準，在相關租賃合約範圍內應用以下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

- i. 選擇不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期滿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的使用權資產不包括初始直接費用；及
- iii. 在確定本集團帶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等租賃的租賃期時，採用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和情況的事後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應用了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承租人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22%。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51,273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47,89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424)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有關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	46,468
分析如下：	
即期	12,182
非即期	34,286
	46,468

於2019年1月1日的自用使用權資產賬面金額包括：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有關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46,468
自預付租賃付款重新分類	(a)	74,408
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	(b)	2,256
		123,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1月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金額作出如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載列。

	附註	先前於2018年 12月31日 列報的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 按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列報的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a)、(b)	—	123,132	123,132
預付租賃付款	(a)	74,408	(74,408)	—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	92,630	(2,256)	90,374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2,182)	(12,18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4,286)	(34,286)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作為自用物業的中國境內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被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預付租賃付款人民幣74,408,000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b) 於2018年12月31日，預付租賃開支分類為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人民幣2,256,000元之預付款項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c)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視為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下國際會計準則第17條適用的租賃權利及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按金並非與使用有關資產的權利相關的付款，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貼現影響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非重大，故並無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為按間接法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之目的，營運資金的變動乃基於2019年1月1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披露如上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釋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於2018年亦發佈了一則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與之相應的修訂，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引用內容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該修訂就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對評估將負債結算日期押後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的權利，提供了說明和附加指引，其明確了：

- 倘若實體有權將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則應如此分類，且該等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將於12個月內結算該等負債的意圖或預期的影響；
- 倘若該等權利乃基於遵守相關條款的條件，則該等權利僅於報告期末滿足相關條件時存在，即使出借人將於更晚的日期檢查實體是否遵循該等條件；及
- 倘若根據負債條款，應對手方選擇，導致通過轉移本實體自身權益工具以對負債進行結算，則該等條款將不影響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但前提是實體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將該等選擇權單獨確認為一項權益工具。

根據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結負債（包括借款）及本集團與相關出借人之間的協議中所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應用該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的重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釋義

該修訂本修訂了重大的釋義，在作出重大判斷時納入指引和解釋。特別是，該修訂：

- 引入「模糊」重要數據的概念，該信息的影響與遺漏或錯報數據相似；
- 將影響使用者的重大門檻，從「可能影響」替換為「合理預期可能影響」；及
- 在確定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信息時，納入短語「首要使用者」的使用，而非僅僅是提及「使用者」這個寬泛的概念。

該修訂同時使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該定義保持一致並將於本集團自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該修訂的應用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和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提及《概念框架》的內容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術語「受託責任」和「審慎」；
- 引入資產及負債新定義：資產新定義側重於權利；而負債新定義的範圍較之前更為寬泛，但並未變更一項負債和一項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分標準；
- 討論了歷史成本和現值的計量，並對特定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基礎選擇提供了進一步指引；
- 指出損益是財務業績的主要計量指標，只在特殊情況下才會使用其他綜合收益，而且該做法僅僅適用於因資產或負債的現值發生變化而產生的收益或開支；及
- 討論了不確定性、終止確認、計量單元、報告主體及匯總財務報表。

由於作出了相應的修訂，因此針對「新框架」已更新了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述的內容，但某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仍是引用先前的框架版本。這些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除仍引用先前框架版本的特定準則之外，本集團在確定會計政策時（尤其是針對會計準則未作規定的交易、事項或情況），將於生效日期依賴「新框架」。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交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開始）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允價值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或第三級別，此等級別的劃分乃根據公允價值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指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級內包含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被投資方的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進行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的股權分開呈列，指目前擁有權權益的持有人可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按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間如有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 的資產及負債。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 (包括商譽) 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之差額計算。

於聯營公司和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額擁有權利。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協議攤佔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和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如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相若情形下本集團於類似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不同，適當調整已作出，以使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外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資產淨值變動不會列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則除外。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允價值淨額與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實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之較高者減處置成本）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分，不會分攤至包括商譽在內的任何資產。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回升，則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不再具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共同控制合營企業時，將視同本集團處置在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處置利得或虧損計入損益。此外，本集團採用如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礎核算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如果此前被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或虧損應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在處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此項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和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當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等擁有權益的變更沒有涉及公允價值的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共同安排所涉及資產及負債分別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協議攤佔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按個別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相關的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入賬。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業務方（如銷售或貢獻資產），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業務的其他各方交易，則交易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只限於合營業務其他各方權益的部分時，方可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業務方（如購買資產），本集團不會確認其分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等資產予第三方為止。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當（或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會隨時間按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時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收入確認

本集團按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a) 商品銷售

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即商品交付至客戶指定之目的地時確認。本集團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賬款，原因是收取代價的權利於此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b) 諮詢服務費收入

本集團主要通過收費服務合約向客戶提供諮詢及研究服務以賺取收入。合約期限介乎數個星期至數個月。

收入於完成履約責任及有權擁有所提供服務的付款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收入確認 (續)

(b) 諮詢服務費收入 (續)

本集團於履行其諮詢服務合約時產生成本。本集團首先評估該等成本根據其他相關準則是否合資格作為資產確認，否則只有在滿足以下所有標準時方會就該等成本確認資產：

- (a) 該等成本直接與合約或本集團可以明確確定的預期合約有關；
- (b) 該等成本所產生或提升的本集團資源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未來履約義務；及
- (c) 該等成本預期將可收回。

如此確認的資產其後按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與向客戶轉移資產相關的貨物或服務一致。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條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

租賃是指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特定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的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

對於首次應用日或以後訂立、修訂或於業務合併中形成的合約，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的定義評估在租賃起始日，修改日或收購日（如適用）一項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該等合約的條款和條件於後續發生變動，否則不會予以重新評估。

合約組成部分對價的分攤

對於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和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將合約中的對價分攤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條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起始日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了短期租賃豁免。其還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了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方式於租賃期內確認為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條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起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取得任何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預計成本 (生產存貨所發生的成本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調整。

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在租賃起始日至其使用壽命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在租賃資產預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列報項呈列。

可退還租金按金

可退還租金按金付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租賃起始日按照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對租賃負債進行初始計量。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無法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的，本集團採用租賃起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條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 (續)

租賃負債 (續)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 (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額)，減去任何租賃激勵措施金額；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始計量時採用租賃起始日的指數或比率；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本集團預計將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如果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以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條款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期開始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增值和租賃付款額作出調整。

發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調整相應的使用權資產)：

- 因租賃期變化或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結果發生變化的，本集團於重新評估日按變動後租賃付款額和修訂後的折現率計算的現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因市場租金調整後市場租金率的變化導致的租賃付款額變化，該情況下，相關負債乃按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的修改後租賃付款額現值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列報項呈列。

租賃修改

若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一項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的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條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 (續)

租賃修改 (續)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款項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相應調整相關使用權資產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經修改的合約包含一個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分，本集團基於租賃成分的相關單獨價格與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改合約中的對價分攤至每一租賃成分中。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9年1月1日之前)

當租賃的條款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 (包括購買經營租賃項下土地的成本) 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 (外幣) 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相關貨幣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如有)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在適用的情況下計入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大量時間使其發揮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導致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在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專門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尚未動用的專門借款進行暫時性投資取得的投資收入應當從可資本化借款成本中予以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貼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貼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開支（預期補貼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貼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實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獲得有關供款的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僱員的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乃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者所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均不予考慮)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內作出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當日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實時於損益內支銷。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可能會獲得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訂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的稅務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產生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額扣減是由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產生。

對於稅額扣減由租賃負債產生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要求。因初始確認豁免的應用，於初始確認時不確認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其後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或租賃修改導致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變更而產生暫時差額，該等暫時差額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於重新計量日或修改日進行確認。

倘若出現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該等稅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如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當期或遞延稅項，則該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在建物業及安裝中設備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在建物業以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以及安裝中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使資產達到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和條件的任何成本，以及就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產生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基於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礎於資產完工待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於租賃土地和建築物的所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支付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和建築物部分)的所有權權益時，全部對價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在租賃土地和建築物部分之間按比例分配。

當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時，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付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當對價不能在非租賃建築物部分和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個物業將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在建物業及安裝中設備以外的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金額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日後業主自用的發展中樓宇

倘發展中樓宇作生產或作行政用途，興建期間就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付款攤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列作在建樓宇成本一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按與其他物業一致的基準開始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源自開發活動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各項全被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的費用。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基準，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無形資產於處置或者預期未來使用或處置無預期經濟利益時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迹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迹象，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進行估計，倘未能單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迹象表明企業層面的資產可能發生減值。如存在，於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企業層面的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估量的資金時間值及有關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以該項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如企業層面的資產或企業層面的資產的一部分不可按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元，則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元組別的企業層面的資產或企業層面的資產的一部分的賬面金額）以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如適用），其後按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金額不得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實時於損益確認。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須增至其經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金額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撥回減值虧損實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包括收購用於開發活動的原材料）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於監管批准前生產的試用批次（包括原材料成本）於生產時計入開發成本。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法定或者推定）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在能夠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當貨幣的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時）。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但與客戶簽訂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允價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實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和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額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款項。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款項。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惟倘該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

金融資產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取得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具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未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此舉須能夠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不計入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開始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由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確定資產不再為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的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賬面金額的後續變動，以及匯兌收益和虧損，計入當期損益。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金額的所有其他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在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準備計入損益並相應調整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抵減該等債務工具賬面金額。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和虧損重分類至損益。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不滿足條件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重新計量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十二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永久預期信貸虧損，並將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擁有大額結餘的債務人單獨進行評估或運用減值撥備矩陣進行分組並組合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予確認乃根據初始確認後可能出現違約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數據，包括過往經驗及可用前瞻性資料，不涉及過高的成本及努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下列數據會予以考慮：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如適用) 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特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數大幅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互換價格大幅增加；
- 現有或預測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會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數據表明並非如此則除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必要時進行修訂，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之前確認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對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的數據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數據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悉數還款 (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視為出現違約。

不論上述分析，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數據表明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人或借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及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
- (d) 借方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由於財務困難而致使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當有數據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撇賬，如交易對手方進行清算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時；或若涉及貿易應收款項，則當款項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撇賬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撇銷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用於估計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率（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嚴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按前瞻性數據調整的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到期應付本集團的全部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最初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共同基準計量，或應對按個別工具層次計量的證據尚未出現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下列基準分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態；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定期審核分類狀態，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始終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調整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以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的相應調整則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其他方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按攤銷成本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除外)於初始確認後可能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前提條件為：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損益會計錯配或錯配增多則除外。就含有嵌入式衍生工具(如可轉換債券)的金融負債而言，在釐定呈列於其他綜合收益的數額時，不包括嵌入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後轉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借款）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轉換債券

換股期權採用交換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換取本集團固定數目權益工具之外的其他方式結算，則為換股期權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始確認後指定可轉換債券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乃由於可轉換債券合約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衍生工具，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全部合併的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見上文會計政策）。

與發行可轉換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實時於損益確認。本集團為興建新生物藥廠房而發行可轉換債券。因此，可轉換債券的債務部分相關的實際利息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並將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扣減。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載於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除涉及估計（見下文）的判斷之外的關鍵判斷，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研發開支

僅當本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具有技術可行性，從而可供使用或出售，本集團打算完成及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管線所用的資源可予獲得及能可靠計量研發開支時，本集團藥品管線產生的研發開支可予資本化及遞延。並無符合該等標準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展並釐定是否滿足資本化的標準。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有研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部分經營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0,590,000元(2018年：人民幣1,288,000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未就虧損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人民幣1,975,441,000元(2018年：人民幣1,469,26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實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若未來實際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發生改變，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出現重大的撥回或未來確認，其將於重大撥回或未來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部分未上市股權投資人民幣18,000,000元(2018年：可轉換債券人民幣241,763,000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輸入值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與此相關的假設變更會導致該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重大調整。進一步披露資料呈列於附註42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對大額結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此外，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單項非大額的貿易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型的各債務人組合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考慮不涉及過高成本和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和可支持的資料。於各報告日，對過往違約率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更較敏感。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資料披露分別呈列於附註42b、22和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藥品銷售		其他(附註)		合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774,124	—	965	934	775,089	934

附註：對應收入指佔本集團收入總額不超過10%的服務收入，故其並未構成一個可呈報分部。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於一個報告分部持續經營，即藥物的發現、研發及商業化。於2018年4月25日，本集團已訂立有關出售從事銷售生物試劑的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合約，詳情載於附註34，且該營運分部已相應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本集團自藥品銷售產生收入。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人）於決定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審閱綜合業績。

本集團僅擁有一個可報告分部，除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並無就此單一分部呈列進一步的分析資料，此處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數據。因此，僅呈列實體整體的披露事項、主要客戶及地域資料。

藥品銷售

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即商品交付至客戶指定之目的地時確認。商品交付後，客戶將承擔有關商品報廢和遺失的風險。正常的信貸期為交貨後的35至45天。

本集團收到的交易價格在商品交付給客戶之前確認為合約負債。所有商品的銷售期限為一年或更短。

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及美國(「美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經營業務的地域位置呈列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資料，按資產的地域位置呈列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與位於中國的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非流動資產，亦不包括非流動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資料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75,089	934	2,407,578	1,311,972
美國	—	—	5,227	4,846
	775,089	934	2,412,805	1,316,81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10%以上收益總額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¹	85,246	—
客戶B ²	—	472
客戶C ²	—	462

¹ 藥品銷售收入。

² 服務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29,222	3,756
政府補貼(附註)	31,546	4,631
	60,768	8,387

附註：政府補貼包括中國政府授予的津貼，專用於(i)廠房及機械產生的資本開支，其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ii)本集團滿足附加條件後對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津貼及(iii)並無附加具體條件的津貼獎勵。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債務投資的利息收入	—	119
出售債務投資的虧損淨額	—	(2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700	4,480
外匯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	(6,4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38)	(907)
匯兌虧損淨額	(2,266)	(14,2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可轉換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3,520	(32,396)
減：計入在建物業成本的款項(附註)	9,906	17,022
	21,222	(32,641)

附註：本集團將可轉換債券指定為單項金融負債，其中包括債務工具部分。因此，公允價值變動納入可轉換債券的實際利息，而直接歸屬於建設合資格資產的部分則符合資本化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31,423	3,156
減：計入在建物業成本的金額	(20,412)	(1,074)
	11,011	2,082
租賃負債利息	2,289	—
發行可轉換債券交易成本	—	1,981
	13,300	4,0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所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核數師薪酬	2,400	1,8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71	144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3,625
減：計入在建物業成本的款項	—	(3,495)
	—	1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563	—
減：計入在建物業成本的款項	(3,495)	—
	17,06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684	29,923
減：計入在建物業成本的款項	(232)	—
	41,452	29,923
已租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	10,759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5,806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銷售成本	89,735	—
— 研發開支	130,67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7,175	131,42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827	14,17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5,638	21,700
減：計入在建物業成本的款項	(39,167)	(17,369)
計入存貨成本的款項	(10,755)	—
	442,718	149,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前稅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美國企業所得稅	(411)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64
	(411)	64
遞延稅項(註32)	19,302	1,149
當前年度確認的所得稅抵免總額	18,891	1,21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基本稅率為25%。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2日獲上海科學技術委員會及相關機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期限為三年，且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享受調減後15%的企業所得稅率。因此，源自該附屬公司的溢利於報告期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將對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歷進行審查。

就該兩個年度，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法案」)將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率下調至21%的統一稅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拓普艾萊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須繳付美國州企業所得稅，稅率為8.84%(2018年：8.84%)。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拓普艾萊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有足夠的稅務虧損結轉用以抵扣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美國稅項撥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拓普艾萊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美國稅項撥備。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續)

年內所得稅抵免可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763,124)	(717,71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支出(2018年：25%)	(190,781)	(179,428)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的稅務影響	1	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631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8,597	8,072
額外扣減研發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	(103,478)	(45,332)
其他並無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666	3,364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5,892)	(3,17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11	(64)
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9,575	215,350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	(51,621)	—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抵免	(18,891)	(1,213)

附註：根據財稅[2018]99號通函，本公司及四家附屬公司江蘇眾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三家附屬公司，江蘇眾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合資格研發開支的175%(2018年：175%)超額抵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43,922)	(716,414)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3,624,056	601,917,89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43,922)	(716,414)
減：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89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年內虧損	(743,922)	(716,503)

每股基本虧損和每股攤薄虧損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所述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續）

(a) 基本（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收益為每股人民幣0.01分，乃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人民幣89,000元以及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

(b) 攤薄

如附註29所載，本公司於2018年2月23日發行可轉換債券。為計算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其並無假設轉換可轉換債券，因為其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如附註37所載，本集團於2018年5月14日授出購股權及根據2018年12月16日所訂立包銷協議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在2019年1月獲行權。由於假設本公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監事

於兩個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k)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政總裁兼執行						
李寧博士(附註b)	-	6,809	660	3	-	7,472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附註a)	-	3,672	720	103	-	4,495
馮輝博士	-	2,997	692	24	-	3,713
張卓兵先生	-	2,731	600	103	-	3,434
武海博士	-	2,768	692	-	-	3,460
姚盛博士	-	2,768	692	-	-	3,460
非執行董事						
湯毅先生	-	-	-	-	-	-
李聰先生	-	-	-	-	-	-
易清清先生	-	-	-	-	-	-
林利軍先生(附註g)	-	-	-	-	-	-
監事						
高玉才先生(附註h)	-	139	35	29	166	369
劉洪川先生(附註h)	-	165	160	36	199	560
王萍萍女士(附註d)	-	-	-	-	-	-
嚴佳煒先生(附註d)	-	-	-	-	-	-
鄒煜先生(附註d)	-	-	-	-	-	-
聶安娜女士(附註i)	-	82	-	27	-	109
李若璘女士(附註i)	-	125	-	35	-	160
劉俊先生(附註j)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附註e)	5,536	-	-	-	-	5,536
何佳博士(附註e)	266	-	-	-	-	266
陳新軍先生(附註e)	200	-	-	-	-	200
錢智先生(附註e)	200	-	-	-	-	200
Roy Steven Herbst博士(附註e)	2,076	-	-	-	-	2,076
	8,278	22,256	4,251	360	365	35,5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k)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政總裁兼執行						
李寧博士(附註b)	—	3,981	—	—	—	3,981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附註a)	—	1,515	432	51	—	1,998
馮輝博士	—	1,426	672	12	—	2,110
張卓兵先生	—	889	360	51	—	1,300
武海博士	—	1,344	672	—	—	2,016
姚盛博士	—	1,344	672	—	—	2,016
非執行董事						
陳博先生(附註f)	—	—	—	—	—	—
湯毅先生	—	—	—	—	—	—
李聰先生	—	—	—	—	—	—
易清清先生	—	—	—	—	—	—
林利軍先生(附註g)	—	—	—	—	—	—
監事						
王秒新先生(附註c)	—	274	—	2	—	276
高玉才先生	—	372	160	26	375	933
劉洪川先生	—	328	268	26	450	1,072
王萍萍女士(附註d)	—	—	—	—	—	—
嚴佳煒先生(附註d)	—	—	—	—	—	—
鄔煜先生(附註d)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附註e)	—	—	—	—	—	—
何佳博士(附註e)	—	—	—	—	—	—
陳新軍先生(附註e)	—	—	—	—	—	—
錢智先生(附註e)	—	—	—	—	—	—
Roy Steven Herbst博士(附註e)	—	—	—	—	—	—
	—	11,473	3,236	168	825	15,7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監事(續)

附註：

- (a) 熊俊先生於2018年1月辭任總經理(其職責相當於行政總裁)，但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
- (b) 李寧博士於2018年1月獲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且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且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 (c) 王妙新先生於2018年4月辭任監事。
- (d) 王萍萍女士、嚴佳煒先生及鄔煜先生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嚴佳煒先生於2019年4月辭任監事。
- (e) 陳列平博士、何佳博士、陳新軍先生、錢智先生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陳博先生於2016年1月辭任本公司總經理，但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直至2018年6月。
- (g) 林利軍先生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h) 高玉才先生及劉洪川先生於2019年4月辭任監事。
- (i) 聶安娜女士及李若璘女士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
- (j) 劉俊先生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
- (k) 表現花紅乃以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表現為基礎釐定。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及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或監督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五名(2018年：四名)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2018年：一名)並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的最高薪僱員酬金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669
表現花紅	—	5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1
	—	2,255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後未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中國 租賃土地的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物業 人民幣千元	安裝中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56,867	159,433	38,858	14,269	1,358	58,431	64,640	393,856
添置	–	9,380	12,458	6,272	3,215	426,828	152,736	610,889
轉讓	8,681	14,576	2,518	–	–	(8,681)	(17,094)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4)	–	–	(16)	(120)	–	–	–	(136)
出售	–	(103)	(2,072)	–	–	–	–	(2,175)
匯率調整	–	–	441	–	–	–	–	441
於2018年12月31日	65,548	183,286	52,187	20,421	4,573	476,578	200,282	1,002,875
添置	12,752	11,974	48,769	7,938	9,624	559,943	279,894	930,894
轉讓	728	15,288	10,487	–	–	(728)	(25,775)	–
出售	–	(40)	(1,579)	(214)	–	–	–	(1,833)
匯率調整	–	–	(84)	–	–	–	(1)	(85)
於2019年12月31日	79,028	210,508	109,780	28,145	14,197	1,035,793	454,400	1,931,851
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738	9,922	19,061	3,744	765	–	–	34,230
年內撥備	2,740	18,261	5,059	3,385	982	–	–	30,42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4)	–	–	(3)	(59)	–	–	–	(62)
出售	–	(22)	(1,246)	–	–	–	–	(1,268)
匯率調整	–	–	207	–	–	–	–	207
於2018年12月31日	3,478	28,161	23,078	7,070	1,747	–	–	63,534
年內撥備	3,422	17,951	12,670	4,425	3,216	–	–	41,684
出售	–	(26)	(930)	(192)	–	–	–	(1,148)
匯率調整	–	–	(87)	–	–	–	–	(87)
於2019年12月31日	6,900	46,086	34,731	11,303	4,963	–	–	103,983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72,128	164,422	75,049	16,842	9,234	1,035,793	454,400	1,827,868
於2018年12月31日	62,070	155,125	29,109	13,351	2,826	476,578	200,282	939,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及安裝中設備除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基準折舊：

位於中國租賃土地的建築物	每年4.75%
機械	每年9.50%—31.67%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每年19.00%—31.67%
運輸設備	每年19.00%—31.67%
租賃裝修	每年33.33%—50.00%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607,916,000元（2018年：人民幣775,938,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8）。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賬面金額	74,408	48,724	123,132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136,628	42,890	179,51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	4,752	15,811	20,563
在建工程中資本化	(3,495)	—	(3,495)
	1,257	15,811	17,068
與短期租賃和租賃期自首次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12個月內終止 的其他租賃有關之費用			5,159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費用 （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			64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90,334
使用權資產新增			76,9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將租賃土地和租賃物業作為其經營之用。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一至五年。每份合約的租賃期經單獨協商，涵蓋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對於確定租賃期限和評估不可撤銷期限之長度，本集團採用合約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此外，本集團擁有多座工業廠房並配套了相應生產設備。本集團為這些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所有人。為了獲得此物業權益，本集團前期一次性付清了款項。只有在支付的款項能夠可靠分攤時，這些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才單獨列示。

本集團定期簽訂物業短期租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附註9披露的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使用權資產（總賬面金額為人民幣62,425,000元）已質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多個尚未開始租賃的租賃物業簽訂了新的租賃合同，平均不可撤銷期為1至5年，不可撤銷期內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總計人民幣10,997,000元。

租賃負債的租賃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31。

16. 預付租賃付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73,321
添置	8,480

於年末	81,801
-----	--------

攤銷

於年初	3,768
年內撥備	3,625

於年末	7,393
-----	-------

賬面值

於年末	74,40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付款（續）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付款包括中期租約內位於中國的土地的租賃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人民幣62,915,000元的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已質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8）。

17. 商譽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1,51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4）	—	(1,519)
於年末	—	—

18. 其他無形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1,632	299
添置	5,907	1,333
於年末	7,539	1,632
攤銷		
於年初	177	33
年內撥備	1,071	144
於年末	1,248	177
賬面值		
於年末	6,291	1,455

其他無形資產指從第三方購買的計算器軟件。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且按直線基準攤銷如下：

計算機軟件 每年2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1,000	1,000
分佔收購後溢利	22	27
	1,022	1,027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北京天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50%	50%	50%	50%	不活躍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合營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44	2,05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0)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合營企業的權益賬面金額之對賬：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2,044	2,054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50%	50%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金額	1,022	1,027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19年3月19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900,000元的現金對價收購蘇州睿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簡稱「蘇州睿明」）36.71%的股權。此外，本集團於2019年9月11日以10,000,000美元的現金對價（折合人民幣70,846,000元）收購了Anwita Biosciences, Inc.（「Anwita」）20%的股權。交易完成後，蘇州睿明和Anwita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73,746
分佔收購後虧損	(1,181)
匯率調整	(1,341)
	71,2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蘇州睿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36.71%	-	36.71%	-	提供研發和諮詢服務
Anwita	有限公司	美國	美國	20%	-	20%	-	提供研發服務

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所有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

Anwita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3,904
非流動資產	9,295
流動負債	(4,008)
非流動負債	(3,1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Anwita（續）

由2019年9月11日
至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876)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金額之對賬：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Anwita資產淨值	76,00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20%
本集團應佔Anwita淨資產的份額	15,202
商譽	55,010
匯率調整	(1,341)
本集團於Anwita權益的賬面金額	68,871
個別不重要聯營公司之匯總信息	
本集團年內虧損份額及全面開支總額	(54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	2,353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9,081	48,468
在產品	35,004	—
成品	16,581	—
	180,666	48,4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7,505	—
減：信貸損失撥備	(89)	—
	157,416	—

於2018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為人民幣220,000元。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96,647	—
31—90天	60,235	—
91—180天	534	—
	157,416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含賬面總值為人民幣8,540,000元（2018年：零）的應收債務人款項，此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由於債務人的信貸程度無重大變化，因此，根據歷史經驗，這些金額仍被認為是可收回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附註a)		
— 即期	4,548	4,079
— 非即期	8,584	8,305
預付款項		
— 即期(附註b)	300,927	48,747
— 非即期(附註c)	201,156	245,249
應收合營業務夥伴款項(附註d)(即期)	6,099	6,986
土地租賃權益按金(附註e)		
— 即期	5,430	2,715
— 非即期	—	2,715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f)		
— 即期	25,371	31,004
— 非即期	125,726	56,152
遞延發行成本(附註g)(即期)	10,376	—
	688,217	405,952
減：信貸損失撥備	(588)	(1,715)
	687,629	404,237
分析為		
— 即期	352,163	92,630
— 非即期	335,466	311,607
	687,629	404,237

附註：

- (a) 按金主要包括租金及設施按金。
- (b)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為臨床及非臨床藥物研究的研發服務支付的預付費用。預付款項還包括其他預付款經營開支和購買原材料的預付費用。
- (c) 該金額指為在建工程及收購物業、廠房支付的預付款項。
- (d) 該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e) 於2016年12月，本集團向上海臨港地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支付人民幣13,574,000元的可退回及計息的按金，以獲得位於上海臨港產業園(「上海臨港」)的土地的使用權，從而興建生產設施，用於日後生產藥物。60%的按金(人民幣8,144,000元，連同利息收入人民幣15,000元總額為人民幣8,159,000元)自2017年8月開始建設時可予退回，20%按金於建設完成時可予退回，而餘下20%按金於開始生產時可予退回。管理層預期該設施將於自報告期末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

人民幣5,430,000元(2018年：人民幣2,715,000元)預期於自報告期末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可收回，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列作流動資產，而餘額則列作非流動資產。

- (f) 可收回增值稅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列作流動資產的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25,371,000元(2018年：人民幣31,004,000元)，此乃由於預期可從本集團自2019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的收入所預期產生的未來應付增值稅中扣減有關可收回增值稅。可收回增值稅餘額人民幣125,726,000元(2018年：人民幣56,152,000元)，預期可於2020年12月31日之後收回，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列作非流動資產。

- (g) 該金額指為本公司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委員會(「STIB」)上市的遞延發行成本。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2。

24. 其他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金融產品(附註a)	—	5,500
— 基金(附註b)	17	16
	17	5,516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未上市股權投資(附註c)	69,345	1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本集團已與金融機構就金融產品(「金融產品」)訂立合約，合約期限介乎7天至21天。有關金融機構並不保證本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回報率為3.95%。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未出售金融產品。
- (b)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若干基金合約(「基金」)。本金並無保證，而基金回報參照股本及債務證券等相關工具的表现釐定。
- (c) 本集團於2018年4月向河北博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博科」)投入公允價值計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博科5%的註冊資本。博科主要從事於藥物發掘及發展諮詢服務。本集團亦於2018年9月向北京臻知醫學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臻知」)投入公允價值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臻知15%的註冊資本。臻知主要從事於技術服務及醫藥研發。本集團於2019年10月向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多禧」)投入公允價值人民幣51,345,000元，相當於杭州多禧4.5479%的註冊資本。杭州多禧主要從事於藥物研發。

25.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是指受限制而用於向供應商結算設備購買款項的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2020年4月30日獲得解除。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19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介乎0.3%至3.6%(2018年：年利率0.125%至1.00%)。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附註a)	—	3,620
— 第三方	74,616	36,558
以下各項的應計開支：		
— 在建物業的建築成本	112,561	80,025
— 研發開支(附註b)	98,561	81,04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979	7,867
— 其他	42,948	13,394
應付薪金及花紅	113,311	50,901
其他應付稅項	10,409	2,126
應付發行成本	13,565	14,415
其他應付款項	33,689	1,367
	514,639	291,322

與供貨商的付款期主要為15至60天(2018年：15至60天)的信貸期，從供貨商收到貨品及服務之時起計。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58,726	33,372
31—60天	2,946	198
61—180天	11,426	81
180天以上	1,518	6,527
	74,616	40,178

附註：

- (a) 應付北京正旦國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正旦」)聯營公司軍科正源(北京)藥物研究有限責任公司(「軍科正源」)的貿易款項。BJZD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軍科鏡德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 (b) 支付予外包服務供貨商的服務費金額包括合同研究組織及臨床試驗地點的服務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自合作協議收取的預付費用(附註a)	—	28,302
研究和開發服務方面的其他預收款項(附註b)	—	1,111
	—	29,413
分析為		
— 即期	—	1,111
— 非即期	—	28,302
	—	29,413

於2018年1月1日，合約負債總計人民幣646,000元。

附註：

- (a) 於2018年6月，本集團與石藥訂立合作開發及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與石藥將合作開發PD-1(由本集團獨家供應的抗PD-1單克隆抗體)，和白蛋白結合型紫杉醇的聯合用藥組合(「該產品」)，用於在中國(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治療乳腺癌。雙方將建立聯合督導委員會，各方於委員會上享有平等代表權，以協調及監管該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活動及決策。石藥將自主出資負責設計及實施該產品的臨床試驗、向本集團提供白蛋白結合型紫杉醇以進行臨床試驗，以及申請及取得該產品之批准及將該產品商業化。本集團將負責取得PD-1單藥批准、向石藥提供PD-1以進行臨床試驗，以及向石藥提供PD-1以銷售該產品。與該產品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均由本集團及石藥共同擁有。此外，石藥獲授自在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批准後為期20年(「商業化期間」)的付費獨家權限，以在中國商業化該產品。於2018年7月11日，本集團於簽訂該協議後收取人民幣30,000,000元的前期費用(包括增值稅人民幣1,698,000元)。本集團亦有權於實現合約訂明的開發里程碑後向石藥收取里程碑款項合共人民幣120,000,000元。有關銷售許可協議細則由雙方共同商議決定。於2019年12月30日，本集團與石藥共同同意終止該協議。
- (b) 本集團在提供服務前收到付款，將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確認收益為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年初已計入合同負債的收益人民幣965,000元(2018年：零)已在服務提供時，減計人民幣146,000元的增值稅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746,085	150,225
— 無抵押(附註a)	75,702	18,132
其他借款 — 無抵押(附註b)	821,787	168,357
	—	160,275
借款總額	821,787	328,632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 一年內	76,891	178,632
— 兩年後但五年內	744,896	150,000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821,787	328,632
	(76,891)	(178,632)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744,896	150,000
本集團借款的風險如下：		
定息借款	821,787	178,407
浮息借款	—	150,225
借款總額	821,787	328,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借款(續)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區間(亦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實際年利率：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浮息銀行借款	—	每年6.65%
定息銀行借款	每年4.35%—5.23%	每年4.35%
其他定息借款	—	每年5.66%—10.50%

於2018年，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利息較中國人民銀行一至五年期借款的貸款基準利率高出40%。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7,916	775,938
預付租賃款	—	62,915
使用權資產	62,425	—
	1,670,341	838,853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與中國招商銀行訂立一項為期一年、額度最高可達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安排，並根據該安排提取人民幣18,132,000元，按4.35%的固定息率計息。於2019年12月，貸款安排延期一年，額度最高為人民幣900,000,000元，本集團根據該安排提取人民幣75,702,000元，按4.35%的固定息率計息。利率基於借款協議。貸款安排將於2020年12月到期。
- (b) 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的賬面金額包括向深圳市瑞和興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借入的四項本金總額人民幣140,000,000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275,000元。該等貸款無抵押、無擔保及，按介乎5.66%至10.50%的年利率計息，還款期為1至11個月。餘下人民幣20,000,000元為向本集團合作對象，江蘇泰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T-mab」)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66%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泰康貸款支付利息人民幣1,027,000元。其他借款結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可轉換債券

於2018年2月9日，本公司已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不反對函件，以發行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於2018年2月23日，本公司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a) 到期日

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為2024年2月23日（「到期日」），即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起計6年後。

(b) 利率

本公司須按10.35%之年利率支付非複合票面利率。利息於債券發行後第3、4、5及6個周年日期到期及須予償還。

(c) 換股價

債券於按面值人民幣200,000,000元發行當日起六年內到期，可按原始換股價每股人民幣25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對派發紅股或資本、發行新股份或供股以及派發現金股息作出調整。此外，本公司有權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後下調換股價，而該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於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由於發行新H股，可轉換債券的換股價自2018年12月25日獲調整至人民幣23.19元；其後由於超額配股權股份發行，該轉換價於2019年1月10日進一步下調至人民幣23.00元。

(d) 贖回

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於到期日前3年按本金額提前贖回可轉換債券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額，連同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除非如本處所規定於過往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撤銷，否則本公司有權按100%本金額贖回可轉換債券，連同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指定可轉換債券為整體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信貸風險變動所佔部分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2019年7月5日，本集團行使權利贖回債券持有人的所有可轉換債券。擬贖回2,000,000張可轉換債券，總計人民幣228,242,800元（包括贖回日的本金和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可轉換債券（續）

期內可轉換債券的變動如下：

	可轉換債券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2月23日（發行日期）	200,000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	32,396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9,36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41,763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	(13,520)
利息支付	(28,243)
贖回可轉換債券	(20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發行日期及於2018年12月31日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

用於釐定可轉換債券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所示：

	於2018年 12月31日
股價（附註a）	RMB19.00
貼現率	18.00%
到期時間	5.15 years
無風險利率	3.03%
預期浮動率（附註b）	43.00%
預期股息率	0.00%

附註：

- (a) 股價乃參考截至估值日期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價格釐定。
- (b) 預期浮動率乃運用截至估值日期與本公司經營性質相似之可比公司之股價過往浮動率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政府補貼(附註a)	35,795	28,835
其他津貼(附註b)	20,525	16,212
	56,320	45,047
分析為：		
— 非即期	56,320	45,047

附註：

- (a) 本集團收到政府補貼，作為收購廠房及機械產生的資本開支。該等款項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遞延及攤銷。
- (b) 其他津貼一般計提為本集團研發活動撥備，於符合附帶條件後確認為收入。

31. 租賃負債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13,846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11,042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	16,290
	41,178
減：流動負債下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13,846)
非流動負債下12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27,3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590	1,288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前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於抵銷前的變動：

	呆賬 人民幣千元	遞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39	—	—	139
計入(扣除自)損益	(135)	—	1,284	1,149
於2018年12月31日	4	—	1,284	1,288
計入損益	23	939	18,340	19,302
於2019年12月31日	27	939	19,624	20,590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41,463,000元(2018年：人民幣46,520,000元)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073,125,000元(2018年：人民幣1,474,400,000元)，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中分別人民幣3,864,000元(2018年：人民幣16,000元)及人民幣97,684,000元(2018年：人民幣5,136,000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無法預測日後溢利流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980	6,124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22,434
遞延收入	23,764	16,247
稅項虧損	1,975,441	1,469,264
其他	2,855	1,699
	2,013,040	1,515,7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續)

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予結轉並將於以下年份到期：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	12,880
2020年	45,088	56,222
2021年	88,263	111,433
2022年	269,289	315,529
2023年	492,237	757,215
2024年	1,071,061	—
	1,965,938	1,253,27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聯邦所得稅的美國經營虧損結轉淨額人民幣9,503,000元（2018年：人民幣215,985,000元），可抵銷未來離岸溢利。截至2018年12月31日，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的虧損人民幣111,799,000元將於2023年至2037年之間不同年度屆滿，及餘下虧損可根據法案在受制於若干限制的情況下無限期結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所有稅項虧損均可根據該法案在受制於若干限制的情況下無限期結轉。

33. 股本

	股份總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按每股人民幣1.0元註冊、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	584,750,000	584,750
於2018年3月7日通過私股配售發行內資普通股(附註a)	16,650,000	16,650
首次公開發售後已發行H股(附註b)	158,910,000	158,910
於2018年12月31日	760,310,000	760,310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新H股(附註c)	23,836,500	23,837
於2019年12月31日	784,146,500	784,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股本（續）

附註：

- (a) 於2018年3月7日，本公司完成發行16,650,000股內資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開支人民幣1,745,000元後為人民幣297,955,000元。部分所得款項人民幣16,650,000元列作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且餘額（經扣除發行開支）人民幣281,305,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 (b) 於2018年12月24日，本公司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19.3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07元）於聯交所發行158,910,000股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為3,079,67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13,194,000元）。所得款項人民幣158,91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股份面值，並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2,554,284,000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同日，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
- (c) 於2019年1月9日，本公司通過行使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方式按每股19.3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94元）於聯交所發行23,836,500股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為461,95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3,838,000元）。所得款項人民幣23,836,500元，相當於本公司股份面值，並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380,001,500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所有新股份與現有同一類別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34. 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8年4月，北京軍科鏡德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議決出售生物試劑銷售分部。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出售於欣經科的全部權益（「出售」）。該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6月29日完成，而對欣經科的控制權亦已於該日轉讓予收購方。進行出售事項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可集中其資源用於藥物之開發及文件編製。

終止業務經營之年內溢利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續)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29日期間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終止經營生物試劑銷售結果，如下所示：

	由2018年 1月1日 至6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銷售商品－於某一時間)	1,994
銷售成本	(1,686)
毛利	308
其他收入	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6)
行政開支	(396)
	(294)
出售收益	441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147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由2018年 1月1日 至6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續)

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總結如下：

由2018年
1月1日
至6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及現金流入淨額	117
----------------------	-----

附註：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6月29日完成，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披露。

欣經科於2018年6月29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人民幣千元

商譽	1,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
存貨	1,098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71
— 關聯方	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5)
合約負債	(787)
	1,55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44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已收到所得款項	2,000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處置	(746)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1,2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已租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負有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4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362
五年以上	3,424
	51,273

36.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 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427,095	383,929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與合資格僱員訂立股份獎勵協議（「股份獎勵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最多6,023,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9.2元。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其後根據於2018年5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予以採納，主要目的為激勵或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購股權的歸屬情況如下：

2018年3月12日起計12個月結束第一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25%歸屬
2018年3月12日起24個月結束第二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另外35%歸屬
2018年3月12日起36個月結束第三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餘下40%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受各自的發行條款所限，購股權可於到期日結束時予以行使。倘僱員於到期日選擇不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將於該日結束時到期，且不能再行使。

於2019年6月17日，修訂計劃的決議（「修訂計劃」）於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通過並經董事會批准。該計劃新增了歸屬條件，各無歸屬批次的到期日延長一年。經修改的計劃導致的修改日購股權公允價值的變動不重大，且不予考慮。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的開支金額繼續按授予日公允價值計量並於該計劃的原歸屬期內攤銷。

於2019年12月31日，股權認購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5,213,000，倘悉數行使，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0.66%。

下表披露由本集團僱員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經修訂計劃修改的細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	歸屬日期 (修改前)	歸屬日期 (修改後)	到期日 (修改前)	到期日 (修改後)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沒收	於2019年 12月31 未行使
2018年5月14日	9.20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1,449,500	-	(146,250)	1,303,250
2018年5月14日	9.20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2,029,300	-	(204,750)	1,824,550
2018年5月14日	9.20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2022年3月12日	2,319,200	-	(234,000)	2,085,200
						5,798,000	-	(585,000)	5,213,000
於年末可行使									1,303,250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						9.20	-	9.20	9.20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時限為1.34年（2018年：1.34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以下假設用於計算授予日（即，2018年5月14日）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股價（附註a）	人民幣18.00元	人民幣18.00元	人民幣18.00元
行使價	人民幣9.20元	人民幣9.20元	人民幣9.20元
預期浮動率（附註b）	36.40%	31.40%	43.30%
股息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2.90%	3.10%	3.20%
每份認股權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9.11元	人民幣9.47元	人民幣10.34元

附註：

(a) 股價指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掛牌價。

(b) 預期浮動率乃運用截至估值日期與本公司經營性質相似之可比公司之股價過往浮動率而釐定。

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已用於估計期權的公允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期權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人民幣11,797,000元（扣除人民幣3,841,000元在建物業成本資本化）（2018年：人民幣21,700,000元）。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由相關當地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在美國的附屬公司採用的界定供款計劃規定本集團對每名合格員工每美元供款50美分，高達其薪金的4%。最高供款額為合格員工總薪資的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的成本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本集團為於中國的僱員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人民幣38,748,000元（2018年：人民幣13,626,000元），而為於美國的僱員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人民幣1,079,000元（2018年：人民幣60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披露

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與關聯方結餘詳情外，本集團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a) 向關聯方銷售 — 終止經營業務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正旦	—	141
軍科正源	—	105
北京軍科華仞生物工程技術研究有限公司(「軍科華仞」)(附註)	—	2
	—	248

附註：軍科華仞為軍科正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b) 已產生研發開支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正旦	840	226
軍科正源	11,115	10,115
	11,955	10,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披露（續）

(c) 已產生的利息支出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前海和弘投資有限公司（「前海和弘」）	456	—

附註：前海和弘為由本集團最終控制人熊俊先生控制的實體。

(d)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兩個年度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及表現花紅	42,711	19,19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	403	938
離職後福利	675	299
	43,789	20,428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乃由本集團的管理層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具體資料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經營/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直接持有：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805,000,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 研發及商業化
江蘇眾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4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45,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45,000,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 研發及商業化
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0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355,000,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 研發及商業化
泰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5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零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 研發及商業化
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0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672,500,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 研發及商業化
蘇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7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51,600,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 研發及商業化
北京軍科鏡德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5年4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零元	不適用 (附註)	60%	創新藥物的 研發及商業化
深圳前海君實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零元	51%	51%	創新藥物的 研發及商業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具體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經營/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	美國 2013年3月6日	註冊資本50,00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326,563,000元) 及繳足股本50,00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326,563,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 研發及商業化
間接持有：					
北京眾合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0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9,700,000	100%	100%	創新藥物的 研發及商業化
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零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 研發及商業化
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1,050,000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零元	100%	51%	創新藥物的 研發及商業化
香港君實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4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不適用	不活躍

附註：該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解散。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持續營運，同時最大化持份者回報及維持充足的資本架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度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可轉換債券、借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到資金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定期持續審查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與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42. 金融工具

42a.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402,343	2,786,6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9,362	23,51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16,506	384,5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41,763

4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租賃負債及可轉換債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

與本集團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執行適用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續)

4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風險市場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重要若干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非與其相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的賬面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610,381	—
港元	14	2,597,617
負債		
美元	(7,367)	(8,865)
港元	(255)	(68)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增值及貶值5%（2018年：5%）的敏感度分析。所用的5%敏感度比率指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該全年的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負值表示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增值5%時的虧損增加。若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5%，將對該年度內虧損造成5%同等及相反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續)

4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風險市場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對年度虧損的影響		
美元	(30,151)	443
港元	12	(129,877)

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外匯風險，乃由於年末風險並無反映兩個年度內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28)、可轉換債券 (附註29) 及租賃負債 (附註31) 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附註25) 及浮息銀行借款 (附註28) 而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密切監控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市場利率對沖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續)

4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風險市場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均未償還而編製。已採用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2018年：5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對於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和可轉換債券所產生的利率風險，倘利率於2018年12月31日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減少人民幣1,773,000元或增加人民幣1,973,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所有浮息銀行借款已於2019年全部償還，本公司董事未進行敏感性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計入其他金融資產的未上市股權投資(附註24)及可轉換債券(附註29)的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報告日的權益價格風險確定的。註釋42中披露了對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的未報價權益性證券的敏感性分析。以下敏感性分析是根據其於2018年12月31日可轉換債券的權益價格風險敞口確定的。

倘本公司之權益價格基於5%的上限／下限變更：

-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因本公司權益價格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人民幣10,689,000元或減少人民幣4,80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續)

4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以彌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管理層使用本集團的過往還款記錄對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

本集團根據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和基於債務人過往逾期狀態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確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因交易對手系國際信貸機構賦予較高信貸等級及良好信譽的銀行，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不大。本集團參考與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應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和違約虧損的相關信息，對受限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了評估。根據平均虧損率，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來自與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對不同客戶確定不同信貸額度。本集團每年審查客戶的限額及評分，執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追回逾期債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 (2018年：零)。此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較為集中，因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2% (2018年：零) 來自本集團醫藥產品銷售分部的五個最大客戶。為了最大程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來確定信貸額度和進行信貸批准。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結餘基於撥備矩陣單獨進行減值評估。除單獨評估需單獨評估減值的項目外，其餘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參考老客戶的歷史還款記錄和新客戶的當前到期應收賬款，基於撥備矩陣進行分組。年內確認減值人民幣89,000元 (2018年：零)。定量詳細信息於以下附註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續)

4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其他應收款

對於其他應收款和押金，本公司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去的經驗以及合理的、支持性的前瞻性定量和定性信息對其他應收款和押金的可收回性定期單獨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無顯著增加，並且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了減值準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了年內其他應收款和押金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撥回減值人民幣1,127,000元（2018年：已確認減值人民幣631,000元）。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方違約風險較低， 且無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償還， 但通常全額清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通過內部形成及外部獲得的數據，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核銷	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 財務困難及本公司 無實際收回可能	金額已核銷	金額已核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4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續）

下表詳細列載了本集團金融資產蒙受的信貸風險，該等資產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A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828	—
銀行結餘	25	A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14,026	2,763,570
其他應收款	23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661	24,800
貿易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	99,440	—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單獨評估）	58,065	—
					1,403,020	2,788,370

附註：至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來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確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矩陣按內部信貸評級和過期狀態分組。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利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與藥品銷售經營有關客戶的減值。下表提供了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信息，這些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續)

4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總賬面值

	2019年		2018年	
	平均 虧損率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 虧損率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0.01% – 0.1%	90,901	不適用	—
逾期1-30天	0.1% – 5%	7,989	不適用	—
逾期31-60天	1.5% – 10%	550	不適用	—
		99,440		—

估計損失率是根據債務人預期年限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算的，並根據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檢查分組，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信息得到更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單獨評估具有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是不重大的。根據撥備矩陣，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了人民幣89,000元（2018年：零）的減值撥備。對未發生信貸減值的債務人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89,000元（2018年：零）。

下表系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分別按簡易方法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之對賬信息。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月1日	—	1,084	1,084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631	63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	1,715	1,715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	(1,127)	(1,127)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89	—	8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89	588	6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續)

4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公司董事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未提取銀行融資，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董事監督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其遵守貸款合約。

本集團依賴借款、可轉換債券及發行股份作為流動資金主要來源。其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8、附註29及附註33。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果利息流量是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利率。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該表乃根據按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編製。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的時機而言至關重要。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4,719	-	-	-	-	94,719	94,719
借款	5.14	50,221	66,454	38,921	782,087	-	937,683	821,787
租賃負債	5.22	4,681	14,194	12,932	16,836	-	48,643	41,178
		149,621	80,648	51,853	798,923	-	1,081,045	957,684

於201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5,960	-	-	-	-	55,960	55,960
借款	7.81	141,085	39,497	-	189,595	-	370,177	328,632
可轉換債券	10.35	-	-	-	103,500	220,700	324,200	241,763
		197,045	39,497	-	293,095	220,700	750,337	626,3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續)

4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具體如何釐定的數據。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產品	-	5,500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 –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預期回報 (按反映相關投資風險的比率貼現) 進行估計	不適用
基金	17	16	第二級	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債務投資回報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及相關股權投資的市場報價釐定	不適用
未上市股權投資	15,000	15,000	2019年: 第三級 (2018年: 第二級)	2019年: 市場比較法 – 該方法中, 公允價值乃參考企業資產價值對銷貨額倍 (「EV/S倍數」) 2018年: 近期交易價格	2019年: 根據管理層經驗及對市場狀況的了解, 折現率為24% (附註a), EV/S倍數為5.44 (附註b) 2018: 不適用
未上市股權投資	3,000	3,000	2019年: 第三級 (2018年: 第二級)	2019年: 市場比較法 – 該方法中, 公允價值乃參考價格對累計研發費用倍數 (「P/R&D倍數」) 2018年: 近期交易價格	2019年: 根據管理層經驗及對市場狀況的了解, 折現率為26% (附註c), P/R&D倍數為4.70 (附註d) 2018: 不適用
未上市股權投資	51,345	-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債券	-	(241,763)	第三級	二項期權定價模型 – 主要數據為相關股份價格、換股價、貼現率、預期浮動率、債務收益率及無風險利率	(附註f) 貼現率為18% (附註e), 預期浮動率為43%, 考慮可比公司的歷史浮動率 (附註f)

於該兩年期間, 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續)

4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續)

附註：

- a. 單獨使用的折現率輕微增加將導致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增加，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折現率上升／下降0.5%至24.5%/23.5%，將使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金額將減少人民幣100,000元或增加人民幣100,000元。
- b. 單獨使用的EV/S倍數輕微增加將導致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增加，反之亦然。如果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EV/S倍數上升／下降5.7%至5.71/5.17，將使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金額將增加人民幣713,000元或減少人民幣713,000元。
- c. 單獨使用的折現率的輕微增加將導致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增加，反之亦然。如果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折現率上升／下降0.5%至26.5%/25.5%，將使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金額減少人民幣21,000元或增加人民幣21,000元。
- d. 單獨使用的P/R&D倍數的輕微增加將導致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增加，反之亦然。如果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股權價值上升／下降5%至4.93/4.46，將使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金額增加人民幣157,000元或減少人民幣157,000元。
- e. 單獨使用的折現率的輕微增加將導致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減少，反之亦然。如果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折現率上升／下降0.5%至18.5%/17.5%，將使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可轉換債券的賬面金額減少人民幣1,692,000元或增加人民幣1,892,000元。
- f. 單獨使用的預期浮動率的輕微增加將導致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增加，反之亦然。如果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浮動率上升／下降0.5%至48%/38%，將使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可轉換債券的賬面金額增加人民幣6,048,000元或減少人民幣4,98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續)

4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未上市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 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可換股貸款票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2月23日 (發行日)	—	(200,000)	(200,000)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7)	—	(32,396)	(32,396)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信貨風險變動 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	(9,367)	(9,36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241,763)	(241,763)
因估值技巧變更轉入第三級 (附註)	18,000	—	18,000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7)	—	13,520	13,520
利息支出	—	28,243	28,243
贖回可轉換債券	—	200,000	20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18,000	—	18,000

附註：該部分投資於2018年取得，並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最近交易價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可轉換債券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3,520,000元 (2018年：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32,396,000元)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其中人民幣9,906,000元 (2018年：17,022,000元) 為在建工程資本化。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367,000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i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基於折現現金使用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確定，最重要的輸入是反映交易對方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其按貼現現金流分析法釐定的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租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可換股 貸款票據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應計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	—
融資現金流量	—	325,476	198,019	(103,787)	419,708
非現金交易：					
— 財務成本(附註)	—	3,156	—	—	3,156
— 應計發行成本	—	—	1,981	118,202	120,183
—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	32,396	—	32,396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信貨風險變動 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	—	9,367	—	9,367
於2018年12月31日	—	328,632	241,763	14,415	584,810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後進行的調整	46,468	—	—	—	46,468
於2019年1月1日(重述)	46,468	328,632	241,763	14,415	631,278
融資現金流量	(17,556)	461,312	(228,243)	(27,717)	187,796
非現金交易：					
— 財務成本(附註)	2,289	31,423	—	—	33,712
— 應計發行成本	—	—	—	14,721	14,721
— 發行新H股後的股份溢價資本化	—	—	—	12,146	12,146
—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3,520)	—	(13,520)
— 新訂立租賃	9,977	—	—	—	9,977
— 其他	—	420	—	—	420
於2019年12月31日	41,178	821,787	—	13,565	876,530

附註：財務成本包括作為在建物業成本資本化的利息開支人民幣20,412,000元(2018年：人民幣1,07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45	21,512
使用權資產	36,558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91,838	1,236,885
其他無形資產	4,427	33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022	1,02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8,87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23,547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003	41,248
其他金融資產	69,345	18,000
	2,143,709	1,442,553
流動資產		
存貨	26,514	15,847
貿易應收款項	113,416	—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6,369	34,1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8,230	7,3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4,648	2,630,582
	1,469,177	2,687,9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4,994	133,759
借款	75,702	178,40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6,457	—
租賃負債	10,478	—
	787,631	312,166
流動資產淨值	681,546	2,375,7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25,255	3,818,3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28,302
可轉換債券	—	241,763
遞延收入	21,218	12,375
租賃負債	25,987	—
	47,205	282,440
資產淨額	2,778,050	3,535,9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4,147	760,310
儲備	1,993,903	2,775,590
權益總額	2,778,050	3,535,900

附註：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附註2所述的過渡性條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41,803,000元，其中人民幣43,257,000元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歸屬於其他資產的預付租金費用和預付及其他應收款，合計人民幣1,454,000元，被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 信貸風險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043,588	—	—	(489)	(369,488)	673,611
年內虧損	—	—	—	—	(629,975)	(629,975)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	—	(9,367)	—	—	(9,36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投資公允價值收益	—	—	—	227	—	22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262	—	26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9,367)	489	(629,975)	(638,853)
已發行普通股	283,050	—	—	—	—	283,050
首次公开发售後已發行H股	2,554,284	—	—	—	—	2,554,284
發行新內資股普通股產生的交易成本	(1,745)	—	—	—	—	(1,745)
發行H股產生的交易成本	(116,457)	—	—	—	—	(116,45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	21,700	—	—	—	21,700
於2018年12月31日	3,762,720	21,700	(9,367)	—	(999,463)	2,775,590
年內虧損	—	—	—	—	(1,165,180)	(1,165,180)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新H股	380,001	—	—	—	—	380,001
發行新H股產生的交易成本	(12,146)	—	—	—	—	(12,14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	15,638	—	—	—	15,638
贖回可轉換債券	—	—	9,367	—	(9,367)	—
於2019年12月31日	4,130,575	37,338	—	—	(2,174,010)	1,993,903

附註：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本公司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報告期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本集團的影響

於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在中國和美國爆發，當地政府隨之實施檢疫措施和旅行限制，其他國家也相繼實施旅行限制，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和美國且本集團的聯營及合資企業在中國經營，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的聯營及合資企業的經營產生了負面影響。董事會需要重新評估主要會計估計，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使用權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對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

由於未來發展和市場氣氛的本質和不可預測性，實際的財務影響可能因疫情的未來發展、政府應對疫情的政策和措施而異。實際財務影響（如有）將反映在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或以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收購非上市公司權益

2020年2月3日，本公司與斯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斯微」）及其現有股東簽署了A +輪融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公司擬出資人民幣10,000,000參與斯微的A+輪融資，並收購其2.86%的股權。

修訂計劃之修訂（附註37）

於2020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了對修訂計劃之修訂決議，並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在修訂後的計劃中增加了額外的可行權條件，並延長了每個未行權部分的到期日。董事會正在評估修訂的財務影響，實際財務影響（如有）將反映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公司資料

上市	H股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01877) 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 833330)
股份數目 (截至本年報日期)	784,146,500股股份 (包括601,400,000股內資股及182,746,500股H股)
H股每手買賣單位	200股H股
中國註冊地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海趣路36、58號2號樓13層
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李寧博士 陳英格女士
法律顧問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有關香港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公司網站	www.junshipharma.com
投資者資料	本集團的企業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信息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釋義

2018年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創新創業可轉換公司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A股上市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本公司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北京軍科鏡德	指	北京軍科鏡德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1月9日，北京軍科鏡德於中國完成註銷登記，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京天實	指	北京天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0%權益
北京眾合醫藥	指	北京眾合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正旦	指	北京正旦國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次的關連人士。於2020年1月9日，北京正旦不再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GMP	指	現行良好生產規範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產品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A章；就本年報而言，本集團的核心產品為JS001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FDA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全球發售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GMP或良好生產規範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頒佈的指引及法規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官方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蘇眾合醫藥	指	江蘇眾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君實生物工程	指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NMPA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釋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超額配股權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作為股份激勵授予若干僱員的購股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
前海君實	指	深圳前海君實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眾合醫藥	指	上海眾合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6月通過吸收與本公司合併
股份激勵協議	指	本公司及各承授人於2018年3月分別訂立的合約，內容有關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股份激勵計劃	指	經股東於2018年5月14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
蘇州君奧	指	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君盟	指	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君實	指	蘇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眾合醫藥	指	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泰州君實	指	泰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opAlliance	指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於美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美國	指	美國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年報中，「我們」及「我們的」指本公司，如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本集團。

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英文名稱是中文名稱的翻譯。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